

大正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

第三年

# 東方雜誌

第十一期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

# 售例

五月二十五日改正

## 丙午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三册大洋叁圓丙午週年增報一册本埠外埠外國一律詳後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日本同外國郵費全年壹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伍分外國每册郵費壹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他處務託安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函寄總發行所清理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京都) 商務印書分館 公慎書局 攝

(天津) 商務印書分館 官書局 紫氣 奉天) 商務印書分館 振泰報局 錦州 同益分館 報館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聖教書樓 英文書莊 開新公司 開明書局 嘉應 啟新書局 英文書莊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分館 美 浦城 私塾改良 會祝東孫 (湖北) 武昌 中東書社 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江左漢記 (四川) 成都 商務印書分館 廣 重慶 商務印書分館 廣 益書局 二四山房

瀘州 開智 安邱 啟後堂 煙臺 誠文 (浙江) 杭州 崇實齋 甯波 新學會社 級綆 紹興 萬卷書樓 (江西) 南昌 開智書局 源發報莊 (江蘇) 南京 啟新書局 揚州 華瀛 公社 陝西) 西安 通泰書局 程小亭 容德堂 (山西) 太原 德 大學堂 (甘肅) 蘭州 總派

蘇州 公益會社 來青閣 南京 中西書局 揚州 華瀛 公社 陝西) 西安 通泰書局 程小亭 容德堂 (山西) 太原 德 大學堂 (甘肅) 蘭州 總派

東京 金港堂 直省官書局 (保定) 萃英山房

東京 金港堂 直省官書局 (保定) 萃英山房

# 東方雜誌第十一期目錄

## 圖畫

軍機大臣會議政務處大臣參預政務

大臣協辦大學士外務部尚書程中堂

參預政務大臣法部尚書戴尚書鴻慈

奉天北陵 上下

奉天太廟 上下

## 社說

來稿選論附

述學后言上

論今日宜講諸子之學以輔聖孔學  
本社撰稿

蛤 笑

世界未來兵戰問題之研究

本社撰稿

觀 雪

禁賭私議

山陰孫夢蘭來稿

論國民宜善用其利己心

錄丙午九月初四日時報

論自殺非志士所宜出

錄丙午十月初九日中外日報

## 諭旨

九月全

目錄

## 內務

論地方自治有專制立憲之別

節錄丙午九月初十日內方報

政務處會同吏部等部奉議覆御史顧瑗奏請釐定戶籍並設立鄉官摺

吏部奏定舉貢錄就各員選補班次摺

吏部禮部會奏遵議廩增附加捐貢監准其一體考職摺

盛京將軍趙奏添設廳縣派員試辦摺

日本憲法全文

日本臺灣鴉片專賣令

日本臺灣鴉片專賣令施行規則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直隸

山東

江蘇

浙江

甘肅

廣東

學生應試

藩屬來朝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

波斯

俄

法

英

# 教育

學務芻言 節錄丙午九月初七日申報

商部奏籌辦藝徒學堂酌擬簡明章程摺 章程附

練兵處訂定陸軍學生游學歐美暫行辦法

東三省學務處頒定小學校管理綱要

日本東京東亞鐵道學校章程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直隸

河南 江蘇

浙江 福建

四川 廣東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 山西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 河南

各國教育彙誌

日本 韓

奉天

安徽

湖北

廣西

江蘇

江蘇

俄

山東

江西

湖南

廣東

# 財政

說公債 節錄丙午八月十七日南方報

戶部奏請停止實官捐輸摺

財政處戶部會奏遵議廣東改造一文銅錢情形摺

戶部奏議覆四川總督錫電奏籌議川省土藥統稅新章情形分別准駁摺

稅務處戶部會奏議覆改定機製洋紗稅項摺

各省財政彙誌

京師 直隸

河南 江蘇

浙江 湖北

奉天

安徽

陝西

山西

江西

廣東

# 交通

籌辦廣西全省鐵路籌議 廣西留日學生稿

商部奏廣西官紳籌築本省鐵路摺

兩湖總督張奏粵漢川漢兩路亟須興工摺

商部訂定鐵路購地章程

各省航路彙誌

各省鐵路彙誌  
各省電政彙誌

# 商務

論商業補助機關 節錄丙午第十一期商務官報

外務部戶部會奏議覆通州天生港自開商埠摺

商部咨行各省獨資商業註冊呈式文

商部頒發各商會商務分類總冊表式札

日本明治三十四年東京府十一縣聯合共進會章程

英國愛爾蘭德博林城萬國賽會章程

各省商務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江蘇

江西

浙江

福建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光緒三十一年茶葉出口數

光緒三十一年鴉片進口數

日本長崎商務情形

秘魯華商大概情形

美國茶業情形

目 錄

各國賽會誌要

日本

英

比

# 小說

空谷佳人 續前未完

#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中國事紀

原书空白页



中書部外學辦臣務預臣處政會大革  
堂瞿尙務士大協大政參大務議臣機



原书空白页



慈鴻書尙戴書尙部法臣大務政預參



原书空白页

奉天北陵上



奉天北陵下



原书空白页

奉天太廟上



奉天太廟下



原书空白页

# 社 說

來稿選論附

述學卮言上

論今日宜講諸子之學以輔翌孔學  
本社撰稿

蛤 笑

十年以來。志士仁人。憤國威之不競。倡改革之說。由政界而推之學界。改良學術之言。乃漸昌於學士大夫之口。於是倍根笛卡爾之哲理。伯倫知理。孟德斯鳩之政論。雲譎波詭。輸入中土。家度其籍。人口其辭。嗚呼。盛已。夫我國未嘗有之學。方辛勤遂譯而探討之。而於二千年來固有之學術。獨聽其銷沈而滅沒焉。此豈非我學士大夫之咎也乎。

吾國學術之盛。其孰過周秦易姓之交乎。當是之時。宗教鬼神之言。貴族階級之制。五行讖祥之說。莫不腐敗流極。足以生人心之厭倦。而豪傑奇偉之士。乃應時而起。本其理想。箸爲學說。導智識之新機。發舊習之蔽障。舉今古相傳之宗教政體學術。悉摧陷而廓清之。舊說既倒。新論方滋。始也悉力以攻舊敵。迨舊敵去而新敵生。於是互相攻擊。而其爭乃愈亟。斯亦世界競爭之公理矣。

近人分諸子學派。率以南北爲區。孔屬北而老屬南。顧老子陳人。非南產也。又有以孔老墨爲三大宗。而分諸家以附之者。其說亦影響而未的。蒙則謂政學兩派。可以括之。專於哲理。



者。老。莊。楊。朱。之。學。是。也。專。於。政。法。者。管。商。韓。非。許。行。之。說。是。也。若。孔。墨。二。家。則。兼。哲。理。政。法。而。言。之。者。也。

夫諸子之學。其璀璨光輝於戰國之時也如彼。乃下距漢初。曾不百年。而銷沈歇絕。更無人賡理其緒者何哉。是有二故焉。一則時王之好尚也。三代以前。政柄操之貴族。而帝王專制之權未克臻於完滿。因緣時會。藉學說之力。舉貴族而仆之。於是太阿在上。無慮旁撓。當斯時也。爲天下審擇學術。乃其最要之圖。其必擇所最適於己者。而驅天下以從之。其苟於己不利者。必悉全力以屏除之。可無疑也。老子之學。士苴仁義。芻狗禮樂。胥古人所以範圍中材之具。抉其真相。而反之於最初此時。王之所大不願也。墨者交通聲氣。崇尚任俠。以匹夫之微賤。而上干帝王賞罰之權。此在列邦分據之時。可以勸武節。而增民氣。而一統治安之世。則君相皆深嫉之。至於管商申韓。主張法治。其微旨則重君權。其操術則用督責。宜乎達時之利器矣。顧其學本專於法者也。其視法也。尊於君主。必君臣上下悉範圍於軌物之中。其事乃完全而無缺憾。而不能以九重之高。獨岸然自尊於法之外。此亦霸者所未盡躊躇滿志也。惟孔門之學。後法而先禮。其爲說也。尙中庸而屏隱怪。崇秩序而戒僭逆。天下無事。固足以預銷逆亂之萌。天下有事。亦足以培養忠節之士。汰舊教之弊。而留其純粹。蓋諸子

之書而化其偏宕。學競君擇優勝劣。敗漢武之罷百家而立六經。其以此乎。一則民間之習慣也。文明初啟之秋。凡學術之附麗於宗教者。其行世也易。不附麗於宗教者。其入人也難。斯亦古今中外之通例矣。三代以前。其舊教則多神也。其舊學則五行也。其浸淫於社會者。已二千餘年。而欲於昕夕之間。撤其舊幕。迪以新知。此非上智之才。孰能領會而信契之。老氏一書。探道德之原發。因果之理。舉當世所奉之天神人彪地祇。與夫五行之運行。生尅及所謂天定勝人者。一一廓清而辭闢之。使當時學者無所復容。其辯其爲道誠高矣。而固非中材以下所能喻也。墨氏明鬼之說。猶附麗於宗教。而非命一篇。則使五行家言無餘地。足以自處。而所謂節葬者。復與家族主義不能相容。矧任俠尙氣。又上觸朝廷官吏之忌。方盡力以鋤去之。宜乎三派之盡亡也。習刑法家言者。雖不乏於世。而以時王之所弗尙。故流俗亦從而菲薄之。天下一統。縱橫家無所施其技。其久而漸滅。固無疑耳。一釐定而競爭息。競爭息而進步沮。進步沮而腐敗形。於是運殊事極。而儒術復爲人詬病矣。自孝武表章六經以來。儒術之遷流。凡幾變矣。其始爲西漢之章句大義。一變爲東漢之訓詁。二變爲六朝隋唐之文辭。三變爲宋元明之理學。四變爲國朝之考據。而螺旋之線。殆將周矣。二十四朝以來。豈無眞儒之輩出者。而要其大體。皆不過出於利祿之途耳。邇者西

力東漸。相形見絀。憤世之士。或歸咎於孔學之不良。反其說者。則又鯁鯁焉慮國粹之不保。而惟思墨守而保存之。抑知聖人立言。祇爲一時。非爲萬世。雖有前知之哲。烏能取二千年後之事。預計而籌及之也哉。學術與教宗不同。宗教務排異己。學術必存大公。今日日言保存國粹。乃不取吾國固有之學。發揮而光大之。以輔吾孔教之所不及。而第斤斤然守考據。訓詁之門牆。其操術不亦隘乎。然則修明周秦諸子之學。析其流別。發其精義。證諸西籍。卒而厲之以成爲吾國之新學。俾希臘學派不得擅美於西。斯真吾黨之所當從事矣。

老莊之書。以道流講肄。獨昌於世。然郢書燕說。盡舉老學所駁棄者。附會而竄入之。而老學之真。無毫髮存者矣。此外諸家。皆若存若沒。章句錯亂。文字譌脫。不易董理。國朝諸儒。講考證校勘。始稍稍旁及之。其初不過爲識小之學。資典據而裨多聞已耳。習之既久。而精義往往出焉。天下事有造因於此。而收效於彼者。斯亦天演之公例也。然其時學士大夫。卽有譏其躋駁者。汪容甫治墨子。翁覃溪至欲以墨者兩字榜其門。見翁所著復初齋文集門戶之堅。可以想見。今海內大通。新學日明。專己守殘之故見。可少祛乎。

世界未來兵戰問題之研究 本社撰稿

觀 雪

兵戰非得已之事也。而常智之家。輒謂人類舍兵戰外無所當事事。此吾之所大惑不解者。

也。夫天演之理。物必有競。然而競之範圍極廣。固非獨指兵戰而言也。兵戰也者。不過物競之一部分。而非遂可舉以囊括其他者也。考物競之類別有二。天然與自爲。天然之物競。如禽獸草木之自相爲競爭。彼非知生於此世界中之必當與外物相競不競之必無足以圖存也。但迫於天然之界限。不得不爾。故適者生存。適於天然之界限。不適者消亡。亦不適於天然之界限而已。自爲之物競。則不然。凡能驅自力者。則必有能驅自力之知識。知識者。物之所自造。非乘於天之所生。故禽獸之能穴居蟲食。草木之能易地布種。皆乘之於天。而非能自有如是之識別力。故其所恃以爲自衛之道。亦舍力搏外。無他途也。上古原人。其戰爭必較今日爲多者何哉。蓋彼徒知有兵戰。而不知兵戰而外。尚有他途之競爭。其流弊較少。而得效轉宏也。此亦彼知識之乘於天然。而非繇自爲之一穉徵矣。故世界彌文明。則兵戰彌寡。豈可斷言也。然當過渡時代。則兵戰又萬不可少。亦萬無能免。蓋兵戰者。藉以爲振拔士氣。揚厲國徽之利器。否則其國必將不國。因延以至於滅亡。此其動作。非能逸出天演範圍之外。稽諸往籍。在在可徵矣。約而言之。兵爭者。物之所同然。固盡人所知也。而物之所由然。則能言之者。蓋寡。雖然。此亦無怪其然耳。天演之學。玄閎深邃。常智之家。望而却步。固意計中事已。今夫人力可以勝天然。固不獨斬荆闢莽。聚族而居。外物無繇得以侵入已也。謂

能科學大明。將一切天所能生能製之物。人亦能自生之而自製之。較之嚮之自然者。更爲高尙優美。而人爲勝天之效。乃於是大著矣。然則今日者。固當預備爲人爲勝天之基礎。一切天然之事。皆當從其大者易者著手。弭之汰之。存之去之一。以人力所能及。成效能大著。爲準。繩則弭兵之術之萬不可以緩也。弭兵之術者何。勸設萬國平和會是也。不佞前此亦嘗以兵戰爲保種族強邦國獨一無二之法門。顧今日者。以爲保種族強邦國之方法。固非必殘忍酷毒慘無天理。若兵爭舍此以外。無復他途術也。苟易其術。且將大收強種保國之效果。而更勝於兵戰也。不觀夫人類事業。有至繁蹟者乎。商也。農也。工也。以及種種學術也。無在不可以相競。使一人一家如此。則推而至於一國天下。當無不如此矣。且尤有進者。一國與他國競爭。必先審端。致力使能事半而功倍。夫而後其事爲潛施於無形。而其影響於他人者。亦於其不知不覺之間。自外觀之。坦然無旗鼓相當之勢。而內用實有剝臚刺骨削脂刮膏之功。凡此所舉。雖曰其品類雜糅。途術各異。要而論之。一智字之競爭而已。近今日俄之戰。士卒之喪失幾何人。國帑之虧耗幾何兆。國中之牽動幾何處。一事興。百事廢。萬夫屏息仰望。舉國生死存亡繫之。勝者固全國鼓舞歡忻。然而耗喪虧折已半於其國。其敗者則更何論矣。夫其事之始舉。險阻笨重也。旣若彼。而其結果則兩敗俱傷也。又若此事之不

利。孰。甚。於。斯。而。必。謂。衣。甲。冠。盔。手。戈。足。鞬。轟。然。一。聲。全。國。震。動。方。足。有。以。自。立。於。世。界。者。是。亦。未。嘗。一。審。於。世。運。競。爭。之。向。背。也。已。然。則。逸。出。天。然。之。範。圍。而。入。自。爲。之。界。域。固。今。日。之。所。獨。亟。者。哉。兵。戰。迫。於。天。然。之。範。圍。而。不。得。不。爾。者。也。剗。設。萬。國。平。和。會。同。聯。弭。兵。之。盟。逸。出。天。然。之。範。圍。而。入。自。爲。界。域。之。漸。也。聞。者。或。疑。物。不。競。則。不。昌。今。云。弭。兵。得。毋。使。人。類。無。發。揚。蹈。厲。之。氣。而。日。歸。於。盡。耶。抑。知。物。生。世。間。競。爭。固。不。可。少。然。治。化。日。進。則。競。爭。之。途。術。亦。當。與。之。俱。進。若。夫。兵。戰。試。一。問。之。身。與。其。列。者。其。爲。殘。忍。慘。酷。甯。得。謂。尙。有。天。理。仍。而。存。之。是。猶。未。脫。上。古。野。蠻。部。族。之。窠。臼。弭。兵。之。說。烏。可。已。耶。雖。然。草。茅。下。土。本。其。理。想。發。爲。空。談。何。裨。實。事。而。今。而。後。果。欲。一。變。競。爭。之。途。術。超。天。然。而。入。人。爲。是。不。得。不。有。望。於。崇。公。理。抑。強。權。共。推。爲。文。明。國。之。提。倡。也。已。

禁賭私議

山陰孫夢蘭來稿

今天下有一毒物焉。害人甚於虎豹。而無其爪牙。殺人利於戈矛。而無其鋒刃。非酒精之能發熱。而令人心醉。非女色之能悅目。而令人意淫。噫嘻。此何物耶。非我國人所好之賭耶。賭之具不一。而麻雀花會。則今時之最爲通行者。然此猶爲上之所禁。而不敢公然爲之。若各省所辦之彩票。則不阻不禁。而反有勸之之意焉。嗚呼。一國之民。而皆狂醉於大賭小賭。

求國無危豈可得乎。吾今請極言賭之害。

一害於生計也。生計學公理。一國之民皆生利者。則其國必富。反是則其國必貧。今試問賭之事。生利乎。分利乎。吾知雖天下之至愚。亦知其屬於分利矣。吾國之好賭者。竟居全國民十分之五。則吾國四萬萬人。生利者不過二萬萬人而已。計學家公言。三四人之所贏。僅足以供一人之所耗。今生利者半。而分利者半。則此二萬萬人之所贏。必不足以供彼二萬萬人之所耗。而此二萬萬之生利者。亦終歸於不能生利而已。嗚呼。中國二十年前。十室之邑。尚有擁中人之產。號稱小康者。今則號寒啼飢不絕於耳。鬻子蕩產不絕於目。豈盡由官吏之侵削。償款之漏卮乎。其原因之最大者。乃在大賭小賭。以增分利之率。以消蝕此有限之勞力有限之母財也。故今日而不禁賭。則經濟政策終無所施也。

二害於修學也。學問之大小。視乎修養時間之長短。此一定而不可易者也。而時間者。最難得之物也。人生年齡。最長不過百歲。此三萬六千日者。不過一彈指頃。稍一蹉跎。轉瞬卽逝耳。好賭者。舉其與黃金同價之韶華。消磨於鬪牌擲色之事。雖有慧質。亦無暇從事於高等之學問。乃不得不改而就下等之事業。夫一人而爲下等事業。則其人在本羣中爲劣者。一羣之人而多爲下等事業。則其羣在世界中爲劣者。至其羣在世界中爲劣者。則以處民



族競爭之時代。豈有不敗亡者乎。故今日而欲保種。必自禁賭始。

三害於養生也。養生之道不一。而尤宜注意者。莫如飲食衣服起居三端。好賭則腦筋之作用。全集注於局中。而冷暖飢餓之感覺。盡失且俾晝作夜不遑休息。其起居之無時。尤不合衛生之道。於是疾病叢生。其人幾等廢物。夫使人為廢物。則與自殺一己無異。自殺一己。已不啻殺千萬人也。生理學家有言。人之身體。時時代謝。即以腦論。腦中含有三萬萬細胞。此細胞新陳代謝。約六十日而全易。即一日換五百萬箇。一小時換二十萬箇。一分時換三千五百箇。由是而言。則今日之我。非必即昨日之我也。明日之我。非必即今日之我也。我今日而縱欲過度。傷其身體。則後日之我。必身受其害。而夭折焉。萎廢焉。譬之祖父。尪弱其子。孫亦必有遺傳焉。然則殺今日之我。不啻殺後日之我。殺此刻少數之我。不啻殺此後大多數之我也。我者國民中之一分子也。我而自殺。其我其罪。與殺國民等。我而殺大多數之我。其罪與殺大多數之國民等。夫至人人自殺。人人自殺。其羣則其羣之劣。敗當何如也。夫孰知賭之為害。竟如是其劇烈也。

四害於道德也。一羣之成立。必有道德以為維持。道德盛則其羣盛。道德衰則其羣衰。此一定之理。無可逃於天地者也。好賭之人。無所謂道德也。其所知者。私利耳。徼倖耳。品格卑。

下志氣昏惰性情貪鄙數者實兼有之又其甚者乃以好賭之故而父子失其愛兄弟失其和夫婦失其睦朋友失其誼伯叔甥舅失其禮是天下壞倫常破秩序之毒物未有甚於賭者也今之言教育者莫不曰德育德育然賭風不去則雖日日言德育庸有濟乎而況盜賊之多乞丐之多棍騙之多罪囚之多無一非賭風之盛階之厲也嗚呼吾不意賭之害人一至於此

夫賭之爲害如此則我國人當視爲鳩毒惡若仇讎避之惟恐不及而反日與相緣者何也斯密之論鬪博也曰每鬪之真值十常賦其二三以至於四者有之事之不公不廉如是然而人方爭購之者徼倖之心勝常自詭於可得也夫徼倖心之有無與民智之高下爲反比例法國當斯密之時賭風甚盛至今日則幾將盡革無他法國今日之民智其高出於當日民智之程度已萬萬也然則我國而不欲禁賭則已我國而欲禁賭舍開民智而外固無他道也

論國人宜善用其利己心 錄丙午九月初四日時報

今之論當世之弊者有恆言曰自私自利以爲萬事之不振莫不由是嗚呼斯固然矣雖然其所謂自私自利者爲指其有自私自利之意言之乎抑指其果能自私自利言之乎夫天

下無獨利之利。必兩者俱利而後其利乃完。故哲學家恆謂凡人利他之念。卽第二之利己心。蓋推利己之心。非兼及於利他。則其所以利於己者。往往不能圓滿。故利他卽以自利。此雖近極端之功利說。然舍身救世之道。既不可期之。凡衆則人生百行。斷不能無所希望。而爲之。彼大利既以兩利而後形。凡舉事者。苟綜計乎始終而得其最宜之道。當必鼓舞而樂於從事。此其間盈虛伸絀。互爲報應。民之智德。遂因之日進。斯固不易之理也。今我國之人。其性行之不良。最爲人所指摘者。如嫉忌傾軋。奸詐陰賊。欺僞等。皆世俗所稱自私自利之一端。此輩之所以如是。揣其意固以爲非此不足保其一身之利益。故甘冒不韙以爲之。不知利害至無定形。非明智者不能深察。此輩識慮短淺。其所指以爲利者。或實無利之可言。或所得不償所失。或利見於此而害形於彼。或偶享其利而永受其害。此輩初不之覺。乃屏棄一切以赴之。往往竭畢生之精力。追逐於形勢之場。至於末路。回思始覺。向者之非計。或至死不悟。經後人爲之論定。方悉其所爲之至拙。此豈操術之未精哉。由其於人已利害之間。析之未瑩。其所視爲利害者。先不足據。故一誤而謬以千里也。彼嫉忌傾軋。奸詐陰賊。欺僞者。之用心。何莫非誤於。是彼誠知終局之無所利。雖至愚拙。未有爲之者。矧爲此者。其處心積慮。又恒憂危艱苦。安所樂而不辭。是知凡天下之爲惡者。皆由計慮之未周。初不盡關。

乎性習而世之所謂自私自利者其究竟乃必不足以自私自利然則此輩亦徒負其名而已於實際初無與也夫自私自利其弊本不足以禍天下自世以此爲惡名而有所專屬於是天下避之若浼似人之天職非愛人忘己不可者而究之非人情所能則益陰襲夫世之所謂自私自利而又不彰明研究於是其實際遂終不可見而敗行亦以日多無益個人而大損團體眞兩失之道也今國人痛詆自私自利之弊務欲有以剷除之不知自營爲私積私卽所以成公不但不可剷除且宜藉爲利用卽如舍身報國本至高尙之事而爲個人計或以盡責任或以獲名譽亦卽自營之一端試問人之舍身報國爲是耶否耶益耶損耶故世之所謂自私自利皆惑於視差囿於智限而不得其道者非不可救藥也不然國人以嗜利聞於天下而漏卮所溢割讓所失乃獨視之淡然外人於權利之競爭一絲一粟不稍假讓而世乃奉以文明之號豈果國人之不足取哉母亦外人之所見者大所圖者遠無愧於國民而我國人之自相吞噬識見卑陋乃至不足道也故賢否高下之分一比較轉移間而已誠能於利己之心充類至盡則道德必日進高尙事業必日形發達斯其時外似不利己而實則利己者有之暫爲不利己而終則利己者有之小不利於己而繼則大利於己者有之人以爲不利而自以爲有利者有之合通國以互保其利自謀其利其益尙有既乎然

皆目下之人所不能及者也。故今日以教育普及養成其辨別之識實行之力爲第一要義。吾感夫嫉忌傾軋奸詐陰賊欺僞者之接迹於天下。而因噎廢食者。又放棄一切而不顧。舉國不知權利爲何物。故聊述此以相示。世有深識之君子。或亦以爲然乎。

論自殺非志士所宜出 錄丙午十月初九日中外日報

今天下之誹謗我國者。文成數萬。其指數千。窮其究竟。則曰中國人怕死。今天下之屬望我國者。文成數萬。其指數千。窮其究竟。則曰中國人不怕死。是則中國之爲存爲亡。爲弱爲強。一係乎中國人之怕死不怕死。死之爲道。顧不重哉。然使進而核其實。則未死以前。生人也能言能動。能思能行。一息尙存。則其將來者。爲不可測人之可畏。孰甚於此。已死之後。死人也。不言不動。無思無行。一瞑不視。則直至地球毀滅。而無不可料之事。人之可侮。又孰甚於此。人之與人。何以必不畏方生。而不可測之人。而畏已死。而無不可知之人。而傲然曰。中國人怕死。則可踐踏而不顧。又欣然曰。中國人不怕死。而冀其死灰之復然。畏其所不必畏。而不畏其可畏。至如是耶。則知所畏者。必非畏其死。而其所不畏者。亦非不畏其不能死矣。今請質而言之。蓋人者。生物也。生物之性。首在自保其生。而以死爲至可厭惡之一境。有一必當爲之事於此。而趨趨而不敢爲。則曰。畏死之故。有一必不可爲之事於此。而腆顏喪心以

爲之則曰。畏死之故。惟其如是。故神識智慮皆若有一死以劫之。而使之不得自由。則其人之所至。天下之人皆足以究之矣。如其視此死爲不足畏。則天與人之所以制我者。窮使其人爲無知則已耳。如其有知。則上出青天。下入黃泉。凡其所向。沛然無可禦之。以羣畏死者。禦一不畏死者。固猶之魯縞之於積弩也。而況有羣不畏死者哉。此所以怕死與不怕死。可以定中國之存亡也。此理既明。然後知致命遂志之行。中外古今之哲人。皆崇獎之。而惟有自殺之道。則無不懸爲切戒。無尙之者。蓋不自殺。而又不懼死。則其人可以獨行其意。國得之。而強種得之。而貴無不可者。若不懼死。而喜自殺。則僨人之事。爲有餘矣。且庸知夫自殺之與懼死。非一義也。吾國古之烈士多矣。雖其事有成有不成。要無不盡其生之能力。以行其所志。至智盡能索。而後有一死。蓋死者。志士仁人所至於萬不得已。而後蹈之。而初非死之外。尙有可圖。而遽以自殺。爲以此爲息肩之地也。今吾國人稍稍慕古烈士。頌言其爲人。因而自殺者。亦漸多。然疆半皆寂然。無所施爲。或偶一爲之。而又未善於所事。曾未傷敵人之毫末。而遽以身讓之。是直不啻爲敵相驅除。如其相率爲之。盡吾國之四百兆人。而蹈於東海。彼敵人者。方且不費一兵。一矢。而晏然入我室處矣。亦何救國之有哉。本報非敢謂死之不足尙也。亦謂死之爲道。可一而不可再。而敢死者。又吾國之良也。驅一國之良。納諸不再之境。則與其輕而擲之。以暴殄天物。毋甯實而存之。以待夫時機。諸葛武侯之食少事繁。鞠躬盡瘁。此第一流之不怕死。蹈湯赴火。固猶其易焉者矣。

諭 旨

九月全

上諭十月初一日孟冬時享 太廟朕親詣行禮後殿派訥勒赫行禮兩廡派希璋英俊各分獻欽此○上諭四川東道員缺著陳遜聲補授欽此 九月初一日

上諭光祿寺奏請簡署卿缺一摺光祿寺卿著左孝同兼署欽此○上諭巡警部奏援案請賞外城粥廠粟米開單呈覽一摺現在節屆寒令貧民生計維艱所有玉泉奄育嬰堂普善堂磚塔胡同圓通觀梁家園各粥廠每月共需米二百四十石加恩照數賞給自十月初一日起由該部咨戶部札倉給放務當派委委員督同紳士核實散放毋任侵漁單併發餘依議另片奏請賞給崇善堂等處米石等語崇善堂等處收養貧民人數衆多米石不敷散放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崇善堂公善禮拜寺西悅生堂同德堂從德堂各賞給粟米三百石南海會寺玉清觀興善燧廠清真粥廠各賞給粟米一百五十石以惠窮黎仍著俟各處教養局開辦後另行變通辦理欽此 初六日

旨四川潼川府知府著吳保齡補授甘肅慶陽府知府著文愷補授江西安福縣知縣著溫其瑞補授甘肅成縣知縣著劉汝霖補授直隸柏鄉縣知縣著左湘鍾補授江蘇寶應縣知縣著萬啓型補授貴州思州府知府著潘盛中補授山東臨濟州州同著趙鴻飛補授貴州永甯州知州著陳慶慈補授截取舉人傅倬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曹昌蓮著以知縣用王宗元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劉浚原著以鹽庫各大使用董受謙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張惠宇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錢熊據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岳障東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嚴寅亮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吳成文著以直隸州州同用謝雋彝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陳璟梅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龔顯鶴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桂鸞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鄒國柱著以直隸



州州同用夏鳴雷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陳維湘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棟選舉人文錦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李鴻春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黎乃虔著以鹽庫各大使用葛式瀚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宋文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張燾著以直隸州州同用買耕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張燦奎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檀鴻鈺著以鹽庫各大使用董芳三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文其煥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盧衍慶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張縉璜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李家熙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劉屏之著以直隸州州同用謝璜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吳維謙著以鹽庫各大使用萬里航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汪林宗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理藩院筆帖式二缺著常鎮英敏補授鴻臚寺少卿員缺著榮勳補授翰林院撰文員缺著劉啓端補授擬補內閣漢軍中書保愷著准其補授保送知縣盛京裁缺筆帖式札青阿刑部筆帖式葆勛俱著交部記名以知縣用保舉總站官阿勒楚喀左司筆帖式亮熙直隸補用知縣李保成俱著照例用揀發廣東知縣常培著以知縣發往廣東欽此 初七日

上諭巡警部左丞著錢能訓補授裕厚著補授巡警部右丞巡警部左參議著劉彭年補授吳廷燮著補授巡警部右參議欽此 初八日

上諭翰林院編修鄭沅著仍在南書房行走欽此 初九日

上諭甘肅鞏昌府知府員缺著怡肇補授欽此 初十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禮部奏萬壽聖節禮典一摺十月初十日萬壽在儀駕殿受賀停止筵宴其在外之公主福晉命婦著照例行禮餘依議欽此 此十一日

旨本日學部帶領引見之考驗游學畢業生陳錦濤著賞給法政科進士顏惠慶賞給譯科進士謝天保賞給醫科進士

顏德慶賞給工科進士施肇基賞給法政科進士李方賞給法政科進士徐景文賞給醫科醫士張煜全賞給法政科進士田書年賞給法政科舉人施肇祥賞給工科舉人陳仲篔賞給醫科醫士王季點賞給工科舉人廖世綸賞給工科舉人曹志沂賞給醫科醫士黎淵賞給法政科舉人李應泌賞給醫科醫士王鴻年賞給法政科舉人胡振平賞給法政科舉人王榮樹賞給農科舉人路孝植賞給農科舉人薛錫成賞給法政科舉人周宏業賞給法政科舉人陳威賞給法政科舉人權量賞給商科舉人董鴻璋賞給法政科舉人嵇鏡賞給法政科舉人富士英賞給法政科舉人陳耀西賞給農科舉人羅會坦賞給農科舉人傅汝勤賞給醫科醫士徐廷爵賞給商科舉人欽此○上諭前任西甯辦事大臣烏魯木齊都統豫師由進士中書洊升御史外任道府同治年間擢任西甯辦事大臣並派署烏魯木齊都統帶利建等營剿辦回匪著有勞績前因患病准其開缺回旗調理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都統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旨詹生丁崇鴻著外用揀選舉人陳書年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洪謙光著以鹽庫各大使用謝賢霖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馬龍元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楊輔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王運璣著以直隸州州同用王憲章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童尙友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陳祖虞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周泌著以直隸州州同用余本立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王玉樑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王壽慈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孫濟川著以直隸州州同用胡作霖著以直隸州州同用羅重光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吳及時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曹葆珊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雷廷兆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方永年著以直隸州州同用蔡康祚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傅獻琛著以鹽庫各大使用胡孝綽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沈炳章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朱傳恆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內閣中書榮桂著准其補授烏里雅蘇台辦理藩院事務章京著繼英去職取內閣中書包源著照例用保送直隸州知州戶部堂主事聯魁著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分發

山東補用道沈傳姓福建補用道韓景琛直隸試用道汪文揚士鈞江蘇試用道陳大文山東試用道王用霖江西補用知府曹岳申廣東試用知府林燕愉山西補用同知祝毓清雲南補用同知蕭澤春直隸試用同知張宗長山西試用同知齊家晉福建試用同知李國琦直隸補用直隸州知州汪濟安江蘇試用直隸州知州潘永璋湖北補用知州李本和江蘇試用知州張元綬湖南試用知州夏逢時廣西試用知州陳龍標江蘇試用通判熙光安徽試用通判陳先澤豫河試用通判胡豫福建試用通判朱志松四川試用通判孫嗣燿兩淮試用鹽運判潘永灝直隸試用直隸州州同黃獻琛孟永昌安徽試用直隸州州同涂開藩趙世猷過錫綸山東試用直隸州州同王樹涂開勵林大瀛廖鈞趙廉正河南試用直隸州州同鄭繼烈湖北直隸州州同彭榮廣東試用直隸州州同陶鼎令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何其敬李福寶楊榮蔭安徽試用知縣王恩綸山西試用知縣周家藩湖北試用知縣陸藻江西試用知縣王瑩俱著照例發往保舉湖南補用知州施鼎元著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主事毓狝著准其留部欽此 十二日

上諭楊士驥奏黃河霜降安瀾一摺山東黃河本年入夏以來水勢暴發溜力剽悍險工迭出仰賴神靈默佑搶護平穩節交霜降普慶安瀾實深寅感著發去大藏香十枝著南書房恭書匾額一方交楊士驥祇領虔詣大王廟敬謹懸掛祀謝用答神庥所有在工出力之兗沂曹濟道胡建樞候補道何樹姚聯奎熙臣均著賞加二品銜候選道陳書同著仍以道員不論雙單月選用並加二品銜分省知府謝宗華著免補本班以道員仍分省補用候補知府鮑國琛著免補本班以道員補用候補同知龔積柄著免補同知以知府補用試用通判陸學禽著免補本班以同知直隸州補用補用縣丞李寶森著免補本班以知縣補用候選知縣張同皋著仍以知縣分省補用另片奏署濟東泰武臨道徐世光記名道丁達意直隸候補道張愷康候補道何國祺均著傳旨嘉獎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七日

上諭張人駿奏黃河霜降安瀾一摺本年夏秋以來河水迭次猛漲壩壩先後墊塌仰賴河神默佑搶護平穩普慶安瀾實深寅感著發去大藏香十枝交張人駿祇領虔詣河神廟敬謹祀謝用答神庥所有辦理河工出力之河南布政使瑞良開歸陳許鄭道曹福元河北道馮光元均著交部從優議敘候補道吳肇邦著賞加二品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八日

上諭張會敷奏舉劾屬員一摺浙江候補道葉壽松定海廳同知楊志濂蘭谿縣知縣蘇錦霞甯海縣知縣張介祿瑞安縣知縣張學智蕭山縣知縣李前泮既據該撫臚舉賢能均著傳旨嘉獎常山縣知縣榮春暉貪惰縱下民怨沸騰嘉善縣知縣徐本立縱容子弟甘心陷溺麗水縣知縣李樹聲暗弱多病羣小弄權縉雲縣知縣范傳衣苛虐病民玩視教令候補知縣穆克德任性妄爲操守不謹蘆瀝場鹽大使朱憲斌行爲謬妄結怨於民均著卽行革職孝豐縣知縣姜渭瑣疲軟無能不勝民社桐廬縣知縣胡奇麟信用門丁委靡不振均著勒令休致處州府知府劉炬翰疏於察吏難資表率著以同知降補烏鎮同知曹鈺彝長厚有餘難勝煩劇著開缺另補另片奏劾承辦釐捐委員等語前辦溫處鹽釐候補道郭集芬欠解各款屢催罔應蘭谿釐局委員候補知府韓絳信任司巡聲名最劣絲捐委員候補通判凌殿元玩視定章日久延欠均著卽行革職郭集芬凌殿元應交款項著仍勒令嚴追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旨保送分發知府翰林院編修江志伊鄧邦述俱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分發直隸補用知縣怡欽景福安徽補用知縣陳其壽山東補用知縣傅善慶河南補用知縣潘毓岱萬度湖南補用知縣沈宜巖王式徵直隸試用知縣遲之衷周文華胡祖舜張士元劉子愷王秀文張時傑胡式金江蘇試用知縣劉超凌鍾倫張會謙安徽試用知縣趙汝漢馮毓潤蔡寅山西試用知縣姚世儼廖駮陝西試用知縣袁承燁成鏗陳問紳邵遇春甘肅試用知縣帥開勳陝西試用知縣姚寶華甘肅試用知縣姚寶華甘肅試用

用知縣徐作霖浙江試用知縣戴振聲劉應元文海胡玉鼎姚肇椿福建試用知縣虞景崧俞人蔚俞鍾靈江西試用知縣羅肇瀛蔡鶴年黎世綸王慶璋湖北試用知縣吳俊琬吳炳奎湖南試用知縣朱靖培賀佐清張德瀛徐廣綸四川試用知縣王香余孔昭咸錢晉俱著照例發往揀選舉人陸鍾奇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朱金印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滿仲俊著以直隸州州同用胡加璧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章朝瑞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宋之炳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雷會壬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吳維馨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朱澤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陳憲弼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鍾應德著以鹽庫各大使用莊學忠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王嵩麟著以直隸州州同用王永芳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張友桐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徐運錦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文斗南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林心和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郝金章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朱蔚然著以鹽庫各大使用蔣中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連寶瀛著以鹽庫各大使用詹榮麟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楊慶龍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鄭綬章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欽此 十九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宣示立憲之預備飭令先行釐定官制特派載澤等公同編纂悉心妥訂並派慶親王奕劻等總司核定候旨遵行茲據該王大臣等將編纂原案詳核定擬一併繕單具奏披覽之餘權衡裁擇用特明白宣諭仰惟 列聖成憲昭垂法良意美設官分職莫不因時制宜今昔情形既有不同自應變通盡利其要旨惟在專責成清積弊求實事去浮文期於釐百工而際庶績軍機處為行政總匯雍正年間本由內閣分設取其近接內廷每日入值承旨辦事較為密速相承至今尚無流弊自毋庸徧改內閣軍機處一切現制著照舊行其各部衙書均著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值日聽候召對外務部吏部均著照舊巡警為民政之一端著改為民政部戶部著改為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禮部著以天常光祿鴻臚五寺併入學部仍舊兵部著改為陸軍部以

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應行設立之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以前均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著改爲法部責任司法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算學審判工部著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線郵政應設專司著名爲郵傳部理藩院著改爲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員缺照舊外各部堂官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在指陳闕失伸理冤滯者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著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暫如舊其應行增設者資政院爲博采羣言審計院爲核查經費均著以次設立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毋庸更改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此次斟酌損益原爲立憲始基實行預備如有未盡合宜之處仍著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循序漸進以臻至善總之時局艱危事機迫切非定上下共守之法不足以起衰頹非通君民一體之情不足以申疾苦所有新簡及原派大臣責無旁貸惟當顧名思義協力同心盡去偏私真任勞怨務使志無不通政無不舉庶幾他日頒行憲法成效可期倘仍視爲具文因循不振則是上負朝廷下負國民不能爲爾等寬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上諭此次裁缺之遺缺均著以原品食俸聽候簡用其裁缺衙門之實缺候補司員筆帖式或由他衙門調用或分別班次分發外省補用著軍部卽行妥議具奏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此次釐定官制據該軍大臣等將部院各衙門詳核定擬業經分別降旨施行其各直省官制著卽陸續編訂仍妥核具奏方今重國皆因庶政未修州縣本親民之官乃往往隔閡諸事廢弛閭閻利病漠不關心甚至官親幕友肆爲侵欺門丁書差敢於魚肉吏治安得不壞民氣何由而伸言念及此深堪痛恨茲當改定官制州縣各官關繫尤要現在國民資格尙有未及地方自治一時難以遽行究應如何酌核辦理先行預備或增改佐治員缺并審定辦事權限嚴防流弊務通下情著

會商各省督撫一併妥爲籌議必求斟酌盡善候旨遵行朝廷設官分職皆以爲民總期興養立教樂業安居庶幾播民和而維邦本用副懷保羣黎孜孜圖治之至意欽此○硃諭朕恭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鹿傳霖榮慶徐世昌鐵良均著開去軍機大臣專管部務欽此○硃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廣西巡撫林紹年著開缺以侍郎用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欽此○旨四川試用知縣杜樹勳程錫璠孫極藻廣東試用知縣沈瑞忠銘助熊範貴州試用知縣王崇山江蘇試用布庫大使劉彥藻山東試用布庫大使田甲銘四川試用布庫大使朱鴻磐廣東試用布庫大使邵聲鑾福建試用鹽道庫大使梅光鼎江蘇試用運庫大使馬積山西河東運庫大使陳鳳儀兩淮試用鹽大使楊枋張百均包榮德徐廷麟王葆光李維楨江蘇試用鹽大使喻思賢浙江試用鹽大使王國棟樊學圃梁積樟龍致澤兩浙試用鹽大使唐際盛四川試用鹽大使和建勳福建試用鹽大使程海升直隸試用批驗所大使陳棋俱著照例發往揀選舉人李壽曾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陳允瀾著以鹽庫大使用王秉佛著以直隸州州同用丁乃昌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朱步瀛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陳國珍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史中峯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成健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劉善涵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戴魁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李天楨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王希杜著以直隸州州同用賓仕棟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徐春官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杜榮楨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陳秋潭著以鹽庫各大使用任學文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張寶樸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尙慶翰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張惟寅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張鴻壁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吏部考功司郎中員缺著長明補授所遺考功司員外郎員缺著松廷補授遞遺文選司主事員缺著匯瀛補授欽此 二十日



上諭此次改定官制除民政部學部農工商部尚書侍郎均毋庸更換外吏部尚書仍著鹿傳霖補授左侍郎著陳邦瑞  
調補右侍郎著唐景崇調補度支部尚書著溥頤補授左侍郎著紹英補授右侍郎仍著陳璧補授禮部尚書仍著溥良  
補授左侍郎著張亨嘉補授右侍郎仍著景厚補授陸軍部尚書著鐵良補授左侍郎仍著壽勳補授右侍郎仍著廕昌  
補授法部尚書著戴鴻慈補授左侍郎著紹昌補授右侍郎著張仁輔補授郵傳部尚書著張百熙補授左侍郎著唐紹  
儀補授右侍郎著胡燏棻補授理藩部尚書著壽耆補授左侍郎著堃岫補授右侍郎著恩順補授都察院都御史仍著  
陸寶忠補授副都御史仍著阿克坦陳名侃補授欽此○上諭大理院正卿作爲正二品著沈家本補授欽此○上諭陸  
昌未到任以前陸軍部右侍郎著王士珍署理欽此○上諭溥頤未到任以前度支部尚書著鐵良兼署欽此○上諭外  
務部右侍郎著汪大燮補授未到任以前著唐紹儀暫署欽此○上諭廣西巡撫著柯逢時補授迅速赴任未到任以前  
著張鳴岐暫行護理欽此○上諭四品京堂程儀洛著辦理八省膏捐事務欽此○上諭奎俊著補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并著佩帶印鑰欽此○上諭察哈爾都統著松壽補授欽此○上諭載振徐世昌現在出差農工商部尚書著唐文治暫  
行署理民政部尚書著毓朗暫行署理欽此○上諭嗣後大學士尚書侍郎均著毋庸兼管都統副都統事務欽此○諭  
旨現在改定官制所有各衙門值日次序另行更定著各衙門遵照欽此 外務部 吏部 民政部 度支部 禮部  
陸軍部 法部 農工商部 理藩部 內務府 欽天監 翰林院 都察院 宗人府 鑾儀衛 大理院 郵  
傳部○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岑春萱奏查明粵省風災分別賑撫情形  
一摺本年八月初間廣東香港一帶及潮高雷廉欽等府州屬颶風猛烈溺斃人口損失船貨災情甚鉅爲數十年來所  
未有覽奏殊深憫惻本年該省廣肇高欽等屬被水成災業經發帑賑恤此次風災情形尤重加恩著賞給帑銀十萬兩

諭旨

七十七

丙午

由廣東藩庫給發該督卽遴派妥員會同該地方官員紳士核實散放加意賑撫毋任流離失所用副朝廷軫念災黎之至意欽此○上諭岑春煊奏參庸劣不職各武員一摺廣東署增城營參將順德協副將陳良傑縱子爲非妄拿肆虐儘先參將熊沼友怠於操防專事酬應儘先游擊龍書麟行檢不修罔知自愛水師提標中營儘先游擊王昌齡嗜賭妄爲官箴有玷署和平營都司補用廣西上林營都司羅長林玩視捕務好賭收規署惠州協右營守備廣西儘先守備封俊虧擲公項行狡心貪督標中營儘先守備董守侃嗜好甚深難期振作調補軍濠營守備潘國光聲名平常捕務不力羅定協左營守備李樹勳年老衰頹署陸路提標中營守備儘先守備袁士順貽誤要公臨操規避署那扶營守備督標中營左哨千總司徒口口用著匪行賄縱劫均著卽行革職羅長林封俊並著永不敘用司徒口口並著歸案審訊從嚴究辦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日

諭旨本月二十六日還宮所有是日奏事當差執事之王公文武大小官員均著穿蟒袍補服欽此○上諭宗人府左宗正著善耆轉補右宗正著魁斌補授訥勒赫著補授右宗人府欽此○上諭載澤著管理武備院事務欽此○上諭陸潤庠著以尙書兼管順天府尹事務欽此○上諭大理院少卿升爲正三品著劉若曾補授欽此○旨正白旗滿洲副都統著景恩調補所遺廂黃旗蒙古副都統著張英麟補授欽此○旨正黃旗護軍統領著薩廉補授欽此○旨崇壽著補授正白旗漢軍副都統廂紅旗漢軍副都統著溥綱補授欽此○旨正紅旗滿洲都統著載澧調補所遺正白旗漢軍副都統著溥興補授訥勒赫著調補廂紅旗滿洲都統所遺廂黃旗蒙古都統著清銳補授欽此○旨呂海寰著補授正黃旗蒙古都統廂紅旗蒙古副都統著葛寶華補授特圖慎著補授廂藍旗蒙古都統廂藍旗漢軍都統著景澧補授欽此○旨廂藍旗滿洲副都統著模壽調補所遺正白旗漢軍副都統著李殿林補授欽此○上諭品陔襄未到任以前正黃

旗蒙古都統著明啟署理欽此 二十二日

上諭那桐履鴻臚均著開去國史館差使孫家鼐著充國史館總裁李紱漢著以侍郎充國史館副總裁欽此○上諭察哈爾副都統魁福著准其開缺額勒渾著補授察哈爾副都統欽此○旨溥偉著調補廂黃旗蒙古都統所遺正黃旗漢軍都統著清銳調補欽此○諭旨政務處著改爲會議政務處欽此○上諭岑春煊奏參劾庸劣不職各員一摺貴州候補知府劉寅浚嗜好甚深利心尤重試用知府李士林心地糊塗不勝表率試用通判邢先榮性情浮躁不知檢束詳時任貪而務得言僞行乖補用知縣姚奉麟操守無知致遭物議古州同知照應李官英縱差索詐不洽輿情開奏釋臬史張立綱擅受招搖被控有案前署清平縣典史吳勉羈押無辜膽大妄爲均著卽行革職試用通判王詒年老耳聾志氣昏惰著勒令休致補用知縣顏楷年少喜事罔識政體著以縣丞降補施秉縣知縣李鳳來輕信團保舉動粗玩著開缺另補另片奏遵義協副將余孝安語言妄誕昏憤無知提標前營游擊王洲庸懦無能難期得力凱里營都司呂開珍性好賭博聲名惡劣雲騎尉世職劉相臬性情狡詐肆無忌憚著一併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上諭翰林院爲文學之班都察院有獻替之責該堂及所屬各官均應量予津貼用示軫恤嗣後翰林院著每年賞銀三萬兩都察院著每年賞銀四萬兩由度支部發給著該堂官自行酌定數目其編檢以上及科道各員一併分別勻給如有聲名平常不知自愛者卽著該堂官隨時甄別據實奏參以昭懲勸欽此○上諭都察院爲朝廷耳目之官於一切政事關係民生疾苦自應留心考核據實指陳近來科道等官識見通達議論純正者固不乏人而毛舉細故無當大體者亦時不免茲當新定官制預備憲法之時該衙門糾察行政責任綦重務令舉能其官無忝厥職庶幾廣忠益而通大情嗣後應如何激揚風憲整飭臺綱以及保送御史應如何慎加遴選嚴定考成無濫列之處著軍機大臣大學士各部參預政務大

臣會同都察院堂官一併妥議具奏欽此 二十三日

上諭湖南衡州府知府員缺著汪鳳池補授欽此○旨楊士琦著轉補農工商部左丞農工商部右丞著熙彥補授著齡著轉補農工商部左參議農工商部右參議著沈雲沛補授欽此 二十四日

上諭福建興泉永道員缺著劉慶汾補授欽此 二十五日

上諭錫良奏特參庸劣各員一摺四川前署酉陽州候補直隸州知州余維嶽縱脫要犯物議沸騰平武縣知縣夏書紳悖謬疲玩釀害地方候補縣丞劉星駟派充藏差舞弊混安縣典史楊維璋惟利是圖不恤獄犯均著卽行革職前署崇慶州知州候補知縣李錦江治獄粗疏草菅人命著革職永不叙用松潘廳同知王克鏞遇事狡執不勝邊材廣安州知州顧思禮縱容私販玩視要工巴州知州談廷楨性情膠滯人地不宜均著開缺另補石泉縣知縣米種聽受欺賂縱差滋事惟文理尙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上諭袁世凱奏東明黃河獲慶安瀾一摺直隸東明黃河南堤本屆三營各埽壩紛紛墊陷異常危險經在工員弁竭力搶護現在節逾霜降仰賴神明默佑獲慶安瀾實深寅感著發去大藏香十枝著袁世凱祇領交大順廣道文冲虔詣李連莊高村黃莊大王廟敬謹祀謝以答神庥餘依議欽此 二十七日

旨外務部右丞著朱寶奎補授楊樞著補授外務部右參議欽此 二十八日

上諭王士珍現在署理陸軍部右侍郎正黃旗蒙古副都統著馮國璋署理欽此○上諭福建汀漳龍道員缺著何成浩補授欽此 二十九日

論地方自治有專制立憲之別 節錄丙午九月初十日南方報

專制之國。惟恐其權之移於下。故凡地方一切事務。無鉅無細。無重無輕。必使受治於政府權力之下。而地方自治之說。遂闕絕無聞。立憲之國。惟恐其權之偏於上。故凡地方一切事務。亦無鉅無細。無重無輕。必使分任於議會員紳之手。而地方自治之制。乃於以成立。然則地方自治爲立憲時代與民共治之名詞。而非專制國所能夢見。亦既爲天下之公言矣。雖然。自治二字。果爲立憲國專有之名詞哉。

吾中國專制之時期最久。專制政體之進化亦最深。政界中人利用其壓制手段。以遏抑民氣。剝奪民權。固已無微不至。然以少數之官吏。治多數之民事。雖欲以一手獨攬其權。而勢有所不能全。是故善堂也。團防也。書院也。皆地方事也。而未嘗不任紳董之自治。鄉董也。里長也。保正也。皆地方人也。而不能不用土人以分治。是故就表面上言。固無所謂地方自治也。就實際上言。則此組織已成之事業。未始非自治萌芽與聞公事之士民。未始非地方代表。假使吾黃帝子孫之人格。不落於卑污。而政治之思想。與其自治之能力。日形發達。則本

其公德以謀公益。由此事以推至彼事。由一部分以推至全部分。官長之壓力。雖甚堅強。究無如我民之能自治何也。故因地方自治之不進化。而并謂專制之世無是制者。非洞見事理之言也。

雖然。天下事有其形體焉。有其性質焉。專制之性質。獨裁性質也。立憲之性質。契約性質也。以契約之性質辦事。雖形體未備。尙可以望進步。於後來以獨裁之性質辦事。雖形體具存。必不足以收美善之效果。然而吾見夫向之辦地方事者。對於官府則交好之。對於地方則蔑視之。至問其所擔之責任。果克勝與否。所負之義務。果克盡與否。所司之經濟。果不侵蝕與否。則一取祕密主義。絕不使局外人知。而其所祕無可祕密。無可密者。則惟有關說詞。訟經營私產。欺凌良懦之數端。爲衆目所共見。而於是所謂自治者。乃專屬於其一人之私事。而於是所謂地方事者。乃卒至於不治。然則吾中國所以事事廢弛。幾并其自治之名。而蕩滅之者。非僅專制之政體使然。抑亦專制時代獨裁之性質。遺傳於地方士人。有以使之然也。

今者預備立憲之詔。朝廷已明發矣。地方自治之制。天津巴試行矣。非預備無以達實行之目的。非自治亦無以見預備之實功。地方自治一層。其關係於立憲前途者。至要且切。

行見由天津以推至直隸。由直隸以推至各行省。凡關心時局之士。皆將以提倡地方自治。樹二十世紀新中國之先聲。此固預備立憲時所當然之事。而亦記者所深望其成立也。然而地方自治之制度。誠不可以不講求。地方人民之性質。尤不可以不改變。蓋必先。去其獨裁之性質。而後可以集羣策。合羣力。以謀地方上之公益。而適合乎立憲國之行爲。若僅託立憲之名。以辦地方自治。而其辦事之性質。仍無異於獨裁。不離乎祕密。則是政府之專制。力方減。而地方士紳之專制力。驟增於立憲。反生一阻礙之形於地方。並無絲毫之益。又安在其爲憲政基礎耶。記者固不敢謂志於地方自治之人。必不免沾染此專制之遺傳性。然設或有之。則其貽誤於地方也。實非淺鮮。是以於辦事之性質上。竊不能嘿嘿無言。吾今爲一言。以正告地方士民。曰。昔之壞我地方自治者。壞於有專制性質也。今之貴有地方自治者。貴其有立憲性質也。立憲之性質。爲契約之性質。故其集議也。尙衆。其處事也。尙公。而其立心也。不以自利爲利。而恆以利羣爲利。吾地方士民。果有志於此乎。則請認定立憲之方針。而毋再以獨斷獨行。留爲立憲時代之障礙也可。

政務處會同吏部等部奏議覆御史顧瑗奏請釐定戶籍並設立鄉官摺

本年四月初六日准軍機處鈔交山西道監察御史顧瑗奏請參酌中西法釐定戶籍一

內 務

政務處會同吏部等部奏議覆御史顧瑗奏請釐定戶籍並設立鄉官摺 二百十三

丙午

摺奉 旨政務處戶部巡警部議奏欽此又奏請設立鄉官片奉 旨政務處吏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民受治於政政所以爲民古者國必有版圖以籍戶口土地之數周禮所載分職綦詳我 朝因明舊制以丁口定役賦天下戶口皆籍於黃冊三年一編審後改爲五年自雍正間併丁於地乾隆初又停編審於是丁冊遂成具文煙戶門牌任意填寫城鄉左右方位僅存僻壤遠鄉茫無門徑現時德法英比各國皆通用戶別調查法擬請查照 國初舊章參酌泰西成法刊定程式頒發各省由將軍督撫督率藩司通飭府廳州縣認真稽核照式登記各等語臣等伏思版籍之制王政所先而有司奉行不善則里胥之擾累編戶之隱匿往往有之現在舉行新政百端待理誠有如該御史所陳凡練兵興學財政商務工業均與戶口有息息相關者所請清釐戶籍之處不爲無見惟各省向來編查保甲大率奉行故事此次辦理意在整齊畫一應由巡警部擬定章程通行飭辦戶部查各直省戶口數目例由該督撫按年具奏並造冊隨案咨部臣部於次年年底彙繕總冊進呈當乾隆年間卽因直省奏報戶口相沿積習率多虛爲加增欽奉 諭旨嚴飭查明實在民數具奏洎道光以後各省造報已不能齊臣部惟據送到各冊彙總具奏行催補造而已究不能得其實數也臣等伏惟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按籍而稽者誠今日當務之急但原奏以通飭府廳



州縣三五年一舉爲言則蹈常襲故之爲仍屬無裨實事按泰西調查之法與巡警相輔而行蓋戶口日異月新其事極爲繁曠非隨地隨時專員經管不能期於精確應請如政務處所擬由巡警部安定章程會同臣部通行各直省認真舉辦巡警部查編審舊法有造報而無稽核且以日新月異之戶口而欲據一日之調查爲數年之確證即使認真造報而簿籍尙未造齊已不知幾經更易況以一州縣戶口之繁一牧令政務之曠惟思故事奉行規避處分不得不任意填寫視爲具文現在臣部釐定章程各省擬設巡警專官一切戶別調查之法均擬博考舊章參酌東西各國新法所有編列門牌核計丁口分別職業宗教土著客民詳誌來去遷移婚嫁事故各項冊籍尤爲繁多若概令造冊報部不惟徒糜費用抑仍無裨實事現臣部業將內外城清查戶口大概辦法奏明試辦在案擬俟辦有頭緒卽行酌定詳細章程會商戶部另擬分門別類戶口總數表奏明頒行各省每年按表填寫彙總分咨報部其詳細冊籍僅於該專理廳所各存一份至臣部暨總轄各廳均但造送總數表以期至簡至易畫一整齊仍責成總轄各官不時派員分段稽查並由臣部或就近札派各該省採訪官或乘便札派部員前往調取底冊不時抽查倘有不符卽由臣部將各該總轄專理各官分別參處以免日久生懈之弊又該御史片請設立鄉官以輔州縣之不逮一節查二

十九年正月臣等議覆護理山西巡撫趙爾巽酌擬晉省整飭鄉社辦法摺內業經詳細條議分別權限請 旨准其試辦上年七月臣等議覆侍郎沈家本條陳時務通民情一條亦以州縣膺民社之寄必得相助爲理之人擬請准令參用官紳分別職司參預謀議不必拘定鄉官之名但求能辦地方之事並由直隸先行試辦以爲各省之倡奉 旨允准在案現在盛京將軍趙爾巽會同直隸總督袁世凱奏改奉省官制亦有籌議鄉官另定專章之語臣等公同商酌鄉官之設如果辦理得法誠屬有益地方倘不得其法則魚肉平民武斷鄉曲亦復易滋流弊應仍由奉直兩省先行試辦並令將詳細章程及一切辦理情形隨時奏報如果成效昭著再行請 旨推廣次第籌辦吏部查政務處既議由奉直兩省先行試辦應俟辦有成效奏明奉 旨後再由臣部酌擬官制請 旨遵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定舉貢錄就各員選補班次摺

准政務處咨稱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奏酌擬寬籌舉貢生員出路章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部查原奏所擬章程六條除酌加優拔貢額并貢士未經覆試或未殿試 朝考者應由禮部分別辦理以及考用臚錄期滿獎敘并生員考職各節應俟臚

錄當差期滿并各省生員考試咨送吏部後再行查看情形酌擬選補班次外其截取揀選舉人錄用并五貢就職各員臣等謹參考例章分別酌擬選補班次繕單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 俟 命下之日由臣部通飭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截取揀選舉人錄用并五貢就職各員分別酌定選補班次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舉人截取知縣雙月用五人單月用四人應仍照定例銓選其隨時分發到省者 試用期滿甄別後除升調所遺選缺例定序補班次應行查銷外其升調病故休所遺選缺 均應俟大挑舉人用過二人後按科分名次用截取舉人一人即作爲正班積缺到班時仍 先用本班先一人現在挑班停止員數日減凡大挑舉人應行序補升調病故休所遺選缺 各班若挑班無人應專用截取舉人序補其大挑舉人應行抵補升調所遺選缺各班若挑 班無人亦准以截取舉人先截取舉人酌量抵補如遇直隸州州同四項大使截取到班無 人亦准以舉人截取知縣分別借補選補者照現缺升轉借補者照原銜升轉 一截取舉 人拔貢優貢教職知縣分發到省者定例試用二年期滿查捐納試用知縣均定爲一年期 滿截取等項正途曾任人員轉不得與捐納一體未免向隅嗣後正途曾任正佐各員分發 到省應一律定爲試用一年期滿甄別俾得及時効用 一直隸州州同例定選班雙月用

內 務

吏部奏定軍實錄就各員選補班次摺

二百十七

丙午

四人單月用一人均以舉人知縣擬補單月應補無人亦准以舉人知縣抵補其外補班次用候補一人委用一人捐納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捐納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議敘一人捐納二人之後接用捐輸一人各班到班之前先用各本班先一人如各本班無人方准以大挑舉人借補如本班有人仍按班輪用今舉人截取以直隸州州同用應即作為直隸州州同正班雙單月到班即以截取正班擬選抵選無人准以舉人截取知縣借選並准捐本班先照正班額數選用其願分發到省者亦准其隨時呈請分發並捐指省分試用期滿甄別後應於委用一人後按科分名次各接用截取一人

如有以佐貳改補之大挑一等舉人應與截取合為一班按科分名次補用

即作為正班積缺到班時仍先用本班先一人如遇要缺亦准以截取舉人酌署如本班無人准以舉人截取知縣借補如直隸州州同一時無相當缺出無論曾否呈請借補亦准以截取原銜按孤缺無缺借補五缺佐貳借補本班無人之缺定例借補直隸州州判府屬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四項大使等項之缺選補者照現缺升轉借補者照原銜升轉 一各省鹽場大使批驗所大使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四項揀補班次雙單月指缺輪用一舉人均以舉人截取知縣擬補應補無人亦以舉人截取知縣抵用其外補班次用候補一人委用一人捐納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捐納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

議敘一人捐納二人之後接用捐輸一人各班到班之前先用各本班先一人今舉人截取以鹽庫各大使用應掣定一項或捐指一項雙單月揀補之舉人卽以舉人截取本項指缺輪用應補無人亦以舉人截取本項抵用先用指項一人次用掣項一人本項無人准以各項通融抵用補用再無人准以舉人截取直隸州州同輪用抵用又無人准以舉人截取知縣輪用抵用按科分名次先後不得攙越准捐本班先照正班額數選用願分發到省者亦准其隨時呈請分發並捐指省分試用期滿甄別後惟布政司庫大使一項無論何班到班應先用各班一人次按科分名次用截取舉人一人相間輪補各班無人卽專用截取舉人其餘各項應各積各缺於委用一人後按科分名次各接用截取一人卽作爲正班積缺均先用指項一人次用掣項一人到班時仍先用本班先一人如遇要缺亦准酌量請署如本項無人准以各項通融補署如各項截取均無人亦准先儘截取直隸州州同次儘截取知縣借補均自到任之日起扣足五年作爲俸滿選補者照現缺升轉借補者照原銜升轉一各省舉人既不限定科分均准以知縣隨時揀選註冊亦應仰體朝廷量能授官之意核計中式已過十年由臣部帶領引見照截取舉人新章以知縣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三項請旨分別錄用奉旨後各按班次註冊准其赴部投供各按科分名次先後選

用願分發到省者准其免交補班銀兩報捐分發並指省分試用其未滿十年有願捐免者亦准其按年限遠近分別捐免隨時帶領引見請旨錄用一律赴部投供並捐分發及指省試用其滿蒙漢軍舉人揀選知縣仍照向章辦理至恩拔副歲優貢生本准隨時就職應卽准其免交補班銀兩隨時報捐分發並指省分試用一揀選舉人以知縣用者銓選班次應於截取舉人後另立一班雙單月到班各按科分名次先後雙月選用三人單月選用二人無人准以本項截取舉人抵選并准捐本班先照正班額數選用報捐分發到省者期滿甄別後升調所遺選缺應於滿蒙漢軍揀選舉人後另立一班按科分名次序補一人到班時仍先用本班先一人雜項所遺選缺應於拔貢主事改知縣補用一人後用揀選舉人一人如遇直隸州州同揀選到班截取抵選抵補無人亦准以揀選知縣分別借選借補選補者照現缺升轉借補者照原銜升轉一揀選舉人以直隸州州同用者銓選班次雙月應俟截取舉人選用四人後用揀選舉人二人單月應俟截取舉人選用二人後用揀選舉人一人均按科分名次先後選用無人准以本項截取舉人抵選再無人准以揀選知縣借選并准捐本班先照正班額數選用報捐分發到省者試用期滿甄別後應俟截取舉人用過二人後跟接委用班按科分名次用揀選舉人一人卽作爲正班積缺到班時仍先用

本班先一人如揀選本班無人仍專用截取班截取班無人准以揀選知縣借補如直隸州州同一時無相當缺出無論會否呈請借補應俟截取舉人借補二缺後准以原銜按借補定例借補直隸州判府屬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四項大使等項一缺如截取無人例應本項借補時卽專以揀選舉人借補選補者照現缺升轉借補者照原銜升轉 一揀選舉人以鹽庫各大使用者應掣定一項或捐指一項雙單月揀補班次均應俟截取舉人用過二人後用本項揀選舉人一人本項無人准以各項通融抵補再無人仍專用截取班又無人准以揀選直隸州州同借補均准捐本班先照正班額數選用報捐分發到省者試用期滿甄別後亦應俟截取舉人用過二人後跟接委用班用揀選舉人一人卽作爲正班積缺均按科分名次先用指項一人次用掣項一人到班時仍用本班先一人如本項無人准以各項通融補用如各揀選無人仍專用截取班再無人准以揀選直隸州州同借補選補者照現缺升轉借補者照原銜升轉 一恩拔副貢就職直隸州州判雙月輪用二人單月輪用一人應仍照定例銓選其恩拔副歲優五貢就職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等項應掣定一項或捐指一項雙月應於捐納二人後輪用就職二人單月應於應補一人後輪用就職一人按五貢出身次序輪用各班一人各先用本班先一人週而復始報捐分發

內 務

吏部奏定舉貢錄就各員選補班次摺

二百二十一

丙午

到省者試用期滿甄別後均應於委用一人後各接用就職一人即作爲正班積缺按出身次序輪補週而復始到班時仍先用本班先一人其直隸州州判按察司鹽運司經歷缺分較少無論曾否呈請借補亦准按借補例借補州判府經歷縣丞等項之缺以上選補各班除恩拔副就職直隸州州判一項不准與別項牽合報捐指項外其五貢就職按察司經歷等項均先用指項一人次用掣項一人選補者照現缺升轉借補者照原銜升轉 一五貢例准就各項教職分別銓選現在復設教諭訓導停選五貢就教各員統歸訓導正班選用查經制訓導各省額缺無多五貢併歸一項銓選實屬無期自應略予變通五貢已經就教人員恩拔副貢應准其改就直隸州州判歲優貢應准其改就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各項以疏壅滯

吏部禮部會奏遵議廩增附加捐貢監准其一體考職摺

閏四月二十四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御史石長信奏請准廩增附加捐貢監一體考職一片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禮部議擬考職辦法凡舊生員除挑入學堂現充教員出洋遊學并緣事註劣業經出學各生外其餘均照已滿吏考職惟所稱業經出學各生不准保送其恩拔副歲優諸貢可以州判等官就職自宜毋庸與考若由廩增附



所捐貢生監生鄉試已停並無別項出路同屬生員乃因出學不能考職未免向隅可否飭下禮部凡由廩增附加捐諸貢監准其一體考職抑或附本科優拔貢後別籌辦法等語該御史所奏自係爲推廣皇仁寬籌舊學出路起見擬如所請准將廩增附已捐貢監各生由各州縣領加遴選與在學生員一體保送同場考試保送人數及考取額數仍照政務處奏定章程按大省中省小省分別辦理不得另議增加惟挑入學堂及現充教員出洋遊學各貢監應照臣部原奏不准與考其由貢監捐納實官者係已有出路亦不准再行保送以示限制該御史所請附本科優拔貢後別籌辦法一節未免過優應毋庸議謹 奏奉旨依議欽此

盛京將軍趙奏添設廳縣派員試辦摺

竊照奉省荒地日闢交涉日繁相距較遠之有司未能顧及自非畫疆分界添設專官無以嚴責成而資治理奴才自上年抵任卽懷遼母拘成例之諭旨於地方應辦各事留心體察委員查勘邇來互證參覲得其梗概有亟應變通設治之所數處謹爲 聖主陳之一爲法庫門係開原縣屬境距縣一百一十里東北則通吉林正北則鄰蒙部人煙輻輳行旅絡繹轉瞬商埠一開華洋錯處交涉繁難均須隨機立應原設知縣有鞭長莫及之虞應於該

內 務

盛京將軍趙奏添設廳縣派員試辦摺

二百二十三

丙午

處添設撫民同知一員名曰法庫門撫民同知畫開原及附近康平鐵嶺三界地方併歸管轄以資控馭而一事權一爲同江口係昌圖府屬境距府七十里扼昌開之要害據遼河之上游水陸交衝五方雜處爲北路商務總匯之區亦議闢爲商埠地方沿河向多馬賊狙伺劫掠在在堪虞保護巡緝責重事繁斷非原設知府所能兼顧應添設河防同知一員名曰同江廳河防同知專司交涉緝捕庶幾有所責成無虞疏懈一爲江家屯係錦州屬境距縣九十五里毗連直隸朝陽府境沿邊要隘向爲盜匪出沒之區恃與縣城遠隔此拿彼竄習爲逋逃附近商民多被其害亟應於該處設官得以鎮懾彈壓銷患無形擬添設撫民通判一員名曰江家屯撫民通判畫錦縣迤西各村莊併歸管轄庶於綏邊固圉之道胥得其宜一爲阿司牛彖鎮係遼陽州屬境距州一百三十里地居遼河之中與新民府接壤犬牙相錯附近各處均距治所較遠爲教化所不及以致民情頑梗盜匪潛踪良善商民多被擾害是宜添設知縣一員名曰遼中縣畫新民遼陽海城三處地段併歸管轄平時則宣布政教有事則嚴緝匪徒庶地方獲又安之效一爲小三家子係鎮安縣屬境距縣九十里地居邊徼控制難周擬添設分防縣丞一員責令巡緝匪類以佐縣令之不逮一爲水門子係復州屬境距州一百二十里中隔鐵道重山複嶺亦易藏奸擬添設分防巡檢一員專司緝捕事

宜以輔州牧之不逮以上數處奴才均已先後委員發給經費刊刻木質鈐記前往試辦誠以新政如學堂巡警衛生諸事固非有專員提倡勸導鄉民未易信從卽不日開埠設立鄉官亦非有專員就近區畫督飭無以規久遠而責成功相應奏明請旨先行敕部立案一俟該員等試辦就緒應爲何項要缺暨將來有無變通再當奏請 敕部分別鑄給關防印信鈐記轉發領用俾昭信守其未盡事宜及此外如有應行設治之處容再體察情形續行奏咨辦理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日本憲法全文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第二條 皇位遵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據本憲法條規行之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命公布及執行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第八條 天皇爲保公共之安全免公共之災厄有緊急之必要時於帝國議會閉會中發可代法律之勅令 此勅令至次會期當提出於帝國議會若議會不承諾則政府當公布自此以後此勅令失其效力 第九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或爲

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親發或使發必要之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並任免文武官但本憲法及他法律載有特例者各依該條項 第十一條 天皇統率海陸軍 第十二條 天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第十三條 天皇主宣戰議和及締結各種條約 第十四條 天皇宣告戒嚴 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六條 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十七條 置攝政則依皇室典範所定 攝政奉天皇之名行大權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爲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所定 第十九條 日本臣民合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任文武官及就其他公務 第二十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受法律所定之裁判官裁判之權無被奪者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未經許諾無被侵入住所及搜索者 第二十六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書信之祕密無被侵害者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其所有權無被侵

害者 爲公益事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以不害安甯秩序不背爲臣民之義務爲限有信教之自由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著作印行言論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得依別定規程而行請願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載條規於戰時或國家事變之際無礙天皇大權之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載條規以不與海陸軍之法令或紀律相抵觸者爲限準行於軍人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成立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勅任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以依選舉法所定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兼爲兩議院議員 第三十七條 一切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得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並得提出法律案 第三十九條 由兩議院之一否決之法律案在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第四十條 兩議院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得將其意見建議於政府但政府不採納者在同會期中不得再建議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箇月爲會期有必要之時可以勅令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在臨時緊急之際常會之外可召集臨時會 定臨時會會期則依勅令 第四

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展緩會期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 命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當同時停會 第四十五條 命衆議院解散時當以勅令使重行選舉議員自解散之日起五箇月以內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事行議決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會議公開行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該院之決議得作爲秘密會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 第五十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請願書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除本憲法及議院法所載者外得定整理內外部必要之諸規則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議員關於在議院發言之意見與表決在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將其言論以演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之則當依一般法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在會期中未經該院承諾不得逮捕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議院出席發言 第四章 國 務 大 臣 及 樞 密 顧 問 第五十五條 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而負責任 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咨詢審議重要國務 第五章 司 法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裁判所以

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裁判官以具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裁判官除因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外不被免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裁判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害安甯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對審之公開 第六十條 應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被傷害之訴訟應屬於別以法律設定之行政裁判所裁判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例 第六章 會計 第六十二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當以法律定之 但屬於報償之行政上手數料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項之例 除起國債及豫算已定者外凡立爲國庫擔保之契約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三條 現行租稅未曾以法律改易者依舊徵收之 第六十四條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當以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如有超過豫算款項或生於豫算之外支出日後當請帝國議會承諾 第六十五條 豫算當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除將來需增額之時外無需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七條 本於憲法上大權之已定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非有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六十八條 因

特別之需要政府得豫定年限作爲繼續費求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九條 爲補豫算所不能免之不足或爲充豫算之外之必要費用當設豫備費 第七十條 爲保持公共之安全需緊急費用之時依內外情形如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得依勅令行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前項事情當於下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或豫算不能成立政府可照前年度之豫算施行 第七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當將決算與檢查報告一同提出於帝國議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補則 第七十三條 本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 於此之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而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行改正之議決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之改正無須經帝國議會之議 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本憲法之條規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設攝政之時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等名稱凡不與本憲法矛盾之現行法令皆有遵行之效力 凡歲出上係政府義務之現存契約或命令概依第六十七條之例

日本臺灣鴉片專賣令



第一條 本令所稱鴉片爲生鴉片鴉片煙膏及粉末鴉片 第二條 鴉片及粉末鴉片由官發賣。凡與鴉片或鴉片煙膏有同等功力中含鴉片成分之藥品禁止私販私製或未經領牌而買賣授受及存留者同 第三條 鴉片煙膏限有煙癮者給牌准其購買吸食 第四條 爲下開各項營業者須領牌 一發賣煙膏者 二製造販賣煙具者 三發賣煙具者 四開設煙館者 五售賣粉末鴉片煙者 但藥劑師及藥種商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爲醫師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不須給牌准其買賣授受或存留粉末鴉片 第六條 經第三第四條所准者須繳牌費其牌費定額以府令定之 第七條 曾經領牌准予購買吸食煙膏或設煙館者准其購買或存留煙具 第八條 製造私煙或販運私煙入口科五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未經第四條第一項所准或非由官指定發賣而私行販賣讓渡交換貸與鴉片煙膏者及經第四條第一項所准而販賣讓渡交換貸與鴉片煙膏於無購買吸食牌照之人者又經官指定發賣而販賣讓渡交換貸與鴉片煙膏於無購買吸食牌照之人者皆科四年以下之重禁錮或四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私販或私製含有生鴉片粉末鴉片鴉片煙膏功力之藥品者科四年以下之重禁錮或四千圓以下之罰金 其販賣讓渡交換貸與含有生鴉片鴉片煙膏功

力之藥品者及除醫師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外非經第四條第五項所准而販賣讓渡交換貸與粉末鴉片者科三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以製造鴉片爲目的培養鶯粟或存有鶯粟殼者科二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私運煙具入口及未經第四條第二項所准私製煙具者科三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未經第四條第二三兩項所准而販賣讓渡交換售與煙具者及雖經予准而販賣讓渡交換貸與煙具於無購買吸食牌照及無開設煙館牌照之人者科二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稅關官吏有爲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走私入口或放免他人走私入口者加等處罰 第十三條 非經第四條第四項所准而私設煙館或擺設煙具者科四年以下之重禁錮或四千圓以下之罰金 經第四條第四項所准而容留未領購買吸食煙膏牌照之人或爲之供給煙具者刑與前項同 犯前二項之罪若非出於牟利者刑減一等 第十四條 非經第三條所准而吸食鴉片煙者科三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引誘無購買吸食牌照之人吸食鴉片煙者刑加一等 第十五條 除經官指定發賣煙膏者外凡未經第三條或第四條第一項所准而存有鴉片煙或攜帶者及未經第三條或第四條第二三四各項所准而存有

煙具或攜帶者科一年以下之重禁錮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或存有或攜帶中含有生鴉片鴉片煙膏功力之藥品及除醫師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外非經第四條第五項所准或存有或攜帶粉末鴉片者刑與前項同 第十六條 凡違第八條至第十五條者其物品抄沒入官若物品已用去或有毀損應酌令繳回原價 第十七條 據本令科重禁錮者得以納金爲贖每一日折算二圓納若干金卽得抵銷若干日數 第十八條 不完納罰金者於五年以下酌令留監罰作苦工留監者不用裁判由檢察官申報判官酌定期間 科罰金罪者如僅納若干金則將所科金之全數與留監日數相比較除所納之金足抵銷若干日數外仍令留監 於留監期內納罰金者照前項比較抵銷其以後在監之日數 第十九條 據第四條曾經給牌及經官指定發賣煙膏之人如其家屬僕役有違犯本令者則罰其出名領牌之人 第二十條 刑法第二編第五章第一節本令亦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十日施行

日本臺灣鴉片專賣令施行規則

第一章 鴉片煙膏及吸食 第一條 凡由官製造之煙膏分爲三等 第二條 煙膏概由地方官指定總售處給各承賣人分售 第三條 依臺灣鴉片專賣令第三條凡有

煙癮者應先就地方官指定之醫師診視給憑後稟呈地方官核驗給以特許吸食之牌

第四條 遵照前條領牌者納領牌費三角 第五條 凡購買煙膏及吸食之時必須將

牌攜帶爲證 第二章 賣煙規則及應辦事宜 第六條 總售處一律按官價發賣

第七條 由官發出煙膏按定價每百圓減一圓五角發交總售處隨繳煙價隨發煙膏

第八條 發交總售處之煙膏每次必在一箱以上 第九條 總售處除帶有官許承賣

牌之人外一概禁賣 第十條 總售處不准零售未滿一罐之煙膏 第十一條 總售

處不准承賣煙膏及開吸煙館 第十二條 總售處設一流水帳簿登記由官發出煙數

并每日發賣煙之種類若干量數價值若干及承賣人之住址姓名 第十三條 總售處

限每月五日內將前月出入之煙膏種類及量數價值等呈報警察署或指定官署 第十

四條 凡欲承賣煙膏者應稟呈地方官請領特許承賣牌 第十五條 遵照前條領牌

者每年應納牌稅三圓 第十六條 承賣人不得將一等至三等之煙膏混合或將他物

攙雜 第十七條 承賣人設一流水帳簿登記承賣數目及每日所賣煙之種類及價值

量數等項 第十八條 承賣人限每月五日內將前月出入之煙膏種類及量數價值等

呈報於所轄之警察署或指定官署 第十九條 凡欲開設吸煙館者應具稟地方官請

領特許牌 第二十條 遵照前條領牌者每年應納牌稅三圓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藥種商等欲躉賣煙粉者應具稟地方官請領特許牌 第二十二條 遵照前條領牌者每年應納牌稅一圓 第二十三條 凡醫師藥劑師及製藥者除調劑製藥之外不得擅用煙粉 第二十四條 凡購煙粉者非有醫師之藥方或買用人之保結內詳載量數並住址職業姓名蓋印者不准濫行交易授受 第二十五條 躉賣煙粉人應設一流水帳簿登記某年月日買入煙粉之量數並買受人之住址職業姓名等項 第二十六條 凡爲醫師藥劑師製藥者設一流水帳簿登記某年月日買入煙粉之量數並賣主之住址職業姓名及其每日消用之量數 第三章 鴉片煙吸食器具 第二十七條 凡欲製賣吸煙器具者應具稟地方官請領特許牌 第二十八條 遵照前條領牌者每年應納牌稅六圓 第二十九條 凡欲承賣煙具者應具稟地方官請領特許牌 第三十條 遵照前條領牌者每年應納牌稅三圓 第三十一條 凡遵照第二章及第三章應納牌稅者須於先一年之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納其新設者即於領牌時完納本年牌稅如在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後開設者即將本年份并明年份牌稅同時完納 第三十二條 凡製賣煙具人及承賣人設一流水帳簿登記每日製賣煙具之種類件數及賣買人住址

姓名等項 第四章 雜則 第三十三條 凡損壞或遺失各項特許牌並遷居及改姓名者均須具稟該管警察署或指定官署轉呈地方官換給新牌但除遺失外應將舊牌繳銷若遷移他管地方者應即報明原管地方官再稟請新管地方官改換 第三十四條 遵照前條換牌之時特許營業人應再納銀五角特許吸食人應再納銀一角五分 第三十五條 遇有第三十三條等情先由警察署或指定官署給以暫用之牌以俟交換本牌 第三十六條 遇有下開各項情節即具稟地方官將特許牌繳銷如本人已故應由承業者或管理財產者代繳 一特許吸煙人亡故或已戒煙者 二特許承賣人暨開設吸煙館人躉賣煙粉人製賣煙具及承賣煙具人等或已故或停業者 第三十七條 凡請領各項特許營業牌者除牌面所開營業地方外如欲開設支店者須遵照各本條另行領牌 第三十八條 各項特許營業人遇有死亡或停業時限三十日內將現存之煙膏煙粉煙具報明該管警察署或指定官署經認可後方得賣與特許營業人若死亡者應由承業人或管理財產者按照本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特許營業人願遵照前條買受煙膏煙粉煙具者應按照公平價值收買 第四十條 凡特許營業人有犯關係鴉片煙之罪及行爲不正者即令停業或禁止其營業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 照第二章第三章內

應完牌稅而逾限不完者即停止其特許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地方官長均得配定鴉片取締之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違第十六條者處以重禁錮一年以下或罰銀二百圓以下之罪違第六條第十條者或將各種特許牌私行授受者處以重禁錮六箇月以下或罰銀一百圓以下之罪違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者處以重禁錮二十五日以下或罰銀二十五圓以下之罪 第四十四條 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或違第三十九條無故攔買者分別擬處拘留十日以下或科罰金一圓九角五分以下

###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巡警部以現在推行部廳章程整飭各省警政所有巡警長捕等名稱亦應詳為核定以歸畫一特奏請將原設警巡改名巡官以備挑充警官巡捕改名巡警以免與各督撫衙門文武巡捕及巡捕五營相混至巡長名稱應仍其舊其各省巡警兵亦應一律改名巡警酌設巡長巡官以為造就警官地步並宜慎其遴選重其品格不准地方文武與雜役一例看視惟此項巡警等係就已習警學及辦理警務著有成績者而言此外概不得濫用新定各名以昭鄭重業經奉旨允准○巡警總廳詳准巡警部將本廳所掌事務分設五所一事務所二巡查所三守衛所四軍裝所五刑事巡查所各所視事之繁簡酌設巡官巡長巡警若干員名分司其事不相侵越以免紊亂推諉之弊○內城總廳通飭各分局略謂各局向有刑皂數名由刑部招募供差自乙已停止刑訊此項刑役即應裁撤現值改組伊始自宜力求整頓以

杜流弊而節虛糜等語各局奉飭即將刑皂一律裁撤

直隸○天津官紳公議設立自治局於府署以爲地方自治之準備所有章程均係參酌各國制度準以本地民情風俗先由津屬辦起隨時詳請直督核奪局中分課凡四一法制課二調查課三文書課四庶務課每課酌設課員官紳各半並附設研究所調集留學日本法政畢業官紳研究地方自治事宜藉資練習如確有心得即派往天津城廂四鄉各處實習試驗一俟辦有端緒即詳請直督派往各屬會同地方官辦事又選派員紳在天津府屬已設宣講處講演自治法理及其利益此外暫就巡警分區講演白話講義以期家喻戶曉○任縣謝大令麟芝前會商准地方紳商仿照天津四鄉巡警章程在城內設局一處巡兵二十四名刑鎮分局一所巡兵十二名規模粗備近復畫分經界支配局區域內名曰中局附城各村並西南兩鄉距邢南交界不及十里均歸中局管轄酌設五區其東北地面遼闊所轄村莊隔涉遠近分設四局七區共計五周十二區按五六十戶或六七十戶挑選保充巡兵一名共計巡兵二百六十七名所需經費悉由青苗會支更等費改充又擬設立教養所將本境乞丐之年壯者收所教養此外各區各設分所凡區內老幼乞丐均留分所老者養以餘年幼者教之讀書以期邑無分利之徒人有自新之道已將所擬章程稟請直督袁慰帥核准開辦

山東○東省創辦巡警迄今四年頗有進步省城內外則分設局段站崗巡查四鄉則於步巡外增添馬巡且開警務學堂以造就員弁官生設探訪消防衛生工隊以弭隱患乙巳冬間復推行外府州縣分派教弁馳往訓練計至丙午閏四月底陸續稟報開辦者共有九十八州縣其中警兵名數最多者壽張六百七十一名城武二百名臨朐一百六十名蘭山一百三十四名餘皆三五十名不等統計全省已有警兵六千餘名之多云

江蘇○蘇臬司朱廉訪通飭各屬仿照銅山縣辦法設立息訟公所嗣後地方凡有與訟事件先投息訟所由紳董秉公



理結如原被告有一面強悍不服再行送縣訊辦云○談君小蓮以改良社會惟戲曲功效最大特在上海創辦小說七日報編入潘烈士投江新劇後經孫菊仙供奉加以穿插演諸劇場觀者填溢今特暫停七日報易名改良戲曲社專編戲曲力圖社會之進步並擬於全齣開演後即將底本刊發以期推行內地云

浙江○嘉興新豐鎮計君廷拔招集同志創設公益社以爲地方自治之準備凡振興教育辦理警察衛生勸業及查禁茶寮煙室賭廠等事皆在該社權限之內稟由浙撫張筱帥批准立案並札司飭縣頒給木質圖記一顆以資信守又鄞縣范君清笙等亦公同籌議設立鄞邑自治會所定章程共分六條一禁賭二防淫三戒煙四正俗五弭盜六勸學業經稟准府署立案開辦

甘肅○陝督升吉帥以興辦警察爲整飭地方之要端特由本省籌撥的款設立警務專局以期改良警政近已奏咨立案矣

廣東○陽江陽春一帶近因匪風甚熾開辦巡警先招警兵一百五十名分佈市場以資保衛

### 學生應試

八月下旬學部照章考試東西各國留學生報到者共數十人二十七日試頭場二十九日試二場第一場各給中國文卷二本外國文卷二本第二場各給中國文卷一本外國文卷一本用中國文對答者用中國文卷對答者用外國文卷對答其所出試題均係專門科學分法醫農工商譯各科九月初三日榜發計取最優等陳錦濤顏惠慶謝天保顏德慶施登基李方徐景文張煜全胡棟朝等九名優等田書年施肇祥陳仲篋王季點廖世綸等五名中等曹志沂黎淵李應泌王鴻年胡振平王榮樹路孝植薛錫威周宏業陳威權董鴻禛鏡富士英陳耀西羅會坦傅汝勤

徐廷爵等十八名十二日由學部帶領引 見最優等者各 給進士優等中等均給舉人出身並准稱某科字樣其取  
列最優等之胡棟朝一名因現在丁憂未經引 見故未予出身云

藩屬來朝

烏納恩蘇珠克圖舊土爾扈特南部盟長札薩克卓里克圖汗 按汗爵較親王尤尊 布彥蒙庫因蒙 恩襲爵後尚未入覲特具稟  
伊犁將軍輸誠效貢已奉核准並照例支給車輛夫馬食物等項約秋後即可抵京○廓爾喀國地與印度阿富汗相近  
在西藏西南距京師約萬餘里其人面似淡黑向為中國屬邦每十餘年進貢一次極稱恭順今屆會期該國額爾德呢  
王將應進貢品敬備齊全特派正貢使噶箕沛熱拔入哈都熱更札多札且底熱副貢使噶箕薩爾達熱噶哈礦卡札噶  
且底熱隨帶頭目識字通事跟役人等於六月初一日由廓京陽布起程取道聶拉木地方經西藏四川陝晉等省恭實  
貢物赴京呈進照例由駐藏大臣派委定日守備吳鼎元率領通曉廓爾喀語言文字之教習學生以及兵丁人等馳赴  
聶拉木邊界迎護前進分飭前後藏糧員及噶布倫並內地沿途臺站文武各官妥為照料支應烏拉車馬食物等項以  
備入境供給護送前進並另行傳知京師廓爾喀學生通事人等先期伺候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日本遞信省議由郵政貯金管理所及作業局使用之女子職員中擇其優等者陞為判任官已經首相贊成擬  
先調管理所女子職員十四名量能授職

波斯○波斯宰相亞因也道雷辭職以親英黨某大臣代之

俄○俄皇會降諭解散下議院許俟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再行開會其諭有曰民議院之設所以代表輿情制定法律

事至大責至重也該議員等宅心不正舉止乖方殊失朕意其即日停議並著內務大臣選派警察在議院旁近嚴行看守禁止各項人等擅行入內等語同日又頒諭旨兩道其一許爲農民籌拓地產而責以服從法律一則許芬蘭人民維新一切以結人心而除黨禍並望官民和衷共濟以維持特許之民權云○俄內閣總理大臣維忒伯爵因農業法案議久不決率其僚屬之一部上表辭職當由內務大臣斯都里賓組織一新內閣業已成立以原任皇族大臣飛羅沙花夫爲商務大臣槐西爾科夫親王爲農部大臣伊斯華爾斯甘爲外部大臣其弟某爲國教納長此外各部大臣均仍其舊並無更調云

法○西八月法議院提議升守府特來福司及參將別愛脫官階並黜謀害特來福司之罪弁波格立西案時有議員某極詆政府庸懦不能勝任爲內部次官蘭脫所聞大怒以手擊之並唾其面衆遂大嘩隨由議長宣告散會云

美○北美合衆國國徽每增一州卽加一星點至今已有一百四十七星點之多近聞美政府及上下兩議院因沃克拉媽及印的安等處頗有物庶民富之象一切生產力亦異常發達特議將該地方合爲一州以昭國運之增進業於西曆九月間舉行加盟典禮當日美總統以下各大臣國會議長及該地方代表諸紳董均蒞會所總統先操黃金筆書聯盟二字於約案上次又操鸞翮筆署總統名字畢向元老院代表者卑普啞利知及下議院長哈密爾敦等嘉獎數語並申謝意於是美國國徽新加一星點共計四十八星點云

內 務 各 國 內 務 雜 誌



二 百 四 十 二

十 月

# 教 育

學務芻言 節錄丙午九月初七日申報

中國變法以來。十年於茲矣。若軍事。若外交。若警察。若實業。革新之。詔勅屢頒。國事之陵夷猶昔。而其最強人意者。莫如教育。何也。官立公立各學堂。據督撫之奏報。州縣之稟詳。固林立而櫛比也。然天下萬事。蓄精神者見效。多模形式者收效。寡累數十百具之。傀儡斷其一線。則不動。驅羸弱。尪瘁之病。夫鬪一頑童而不勝者。無精神故也。吾國所設學堂。果能刷厲奮發之精神。而不僅求觀瞻之形式乎。吾斯未能信。吾敢進一言。

吾見各省學務之冊報。必曰某屬設學數十所。每所設額數十名。多則自百餘名至二百名不等。而懸匾土穀之祠。童子六七之塾。比比焉。此何說也。吾聞學校通則。其依次遞升者。必以習過何種學業。能及何等程度。高懸一格以爲衡。乃教科未頒。畫一之書。而考驗。適合同等之度者。比比焉。此何說也。吾見學堂成立伊始。其妄任總理之考語。非曰素諳學務。卽曰熱心教育。乃因顛預而起。學生之風潮。借校舍而爲煙霞之窟宅者。比比焉。此又何說也。吾聞蘇州某校。年易其總理。則年易其章程。辭退一教員。則任缺一學科。乃四年倏屆畢業之

期而授。憑得預優等之選者。比比焉。此又何說也。夫教育爲國家前途所關。學堂乃人才消長之紐。立憲預備。瞬息十年。需才孔亟。賴此實多。而新政之成效。顧如是最強人意之教育。顧如是。

今者學部已告成立。催辦高等及實業學堂之文牘。絡繹於各行省。此不可謂非振興學務之舉也。然吾國辦事。凡在始創之初。必有風行雷厲之象。而於著手之先後。補救之方法。要未嘗稍事講求。竊謂今日之患不在高等學堂之不多。而在蒙小學堂之太少。不在專門學堂之不能廣設。而在普通學堂之不能認真。值茲民氣發揚之際。又爲立憲預備之時。得有。名。之。英。雄。一。不。如。得。無。名。之。英。雄。百。有。能。治。人。之。人。一。不。如。有。能。自。治。之。人。百。以。普。通。之。智。識。成。優。美。之。風。俗。以。社。會。之。發。達。進。國。家。於。富。強。此。證。諸。各。國。而。皆。然。者。也。今。學。部。固。有。振。興。學。務。之。心。則。願。以。千。慮。之。得。爲。芻。蕘。之。獻。焉。

一。整。頓。小。學。 宣。布。立。憲。之。詔。曰。視。人。格。之。高。下。定。實。行。之。遲。速。誠。哉。吾。國。民。資。格。之。急。待。養。成。也。夫。養。成。人。格。者。將。使。人。人。有。運。用。政。治。之。能。力。愛。護。國。家。之。觀。念。雖。立。於。被。治。之。地。位。而。皆。有。自。治。之。精。神。故。普。及。教。育。實。爲。今。日。之。要。圖。就。四。百。兆。人。計。算。成。人。與。兒。童。爲。百。與。七。之。比。例。則。全。國。應。有。兒。童。二。千。八。百。萬。人。即。應。有。能。容。百。人。之。小。學。二。十。八。萬。所。無。論。

寥寥各學有若晨星而此寥寥者且如兒戲焉欲救其弊莫如於地方自治之中寓興學育才之意庶務則責成各地之區董舉行地方自治必先公選區董教務則責成本地之簡易師範及前派之速成師範畢業生而以地方議會監督之學部隨時派員查察之雖完全美備未能一蹴而幾然以視委任於藉名漁利之劣紳敷衍苟且之官吏相去或有間矣

一。審查圖書。負先覺之責任而汲汲焉助文化之進步者國民之資格也以生利爲目的而漠然無與於國家社會之關係者營業之性質也自學堂興辦後操觚之士雷動蠶湧其譯者以輸入文明爲言其編者以導率後進自任而吾讀其書則純駁不一有昌言適用於何校而程度不能符合者有摭拾僅三四十課而教授不敷一年者大都書買謀利心計極工樹國民之標幟達營業之目的蓋什之七焉凌亂錯雜厥害甯鮮查歐美日本之學制其學校教本皆有整齊畫一之規故以次上升得有由淺及深之效爲今之計宜取已出版之各種教科及參考書統由學部審查擇其善者列表通行以歸一律嗣後出版非經學部審定不能發行其前此以運動而得飭屬行銷及附會而稱某某鑑定者皆不爲憑則凌亂錯雜之弊庶幾免夫

一。慎選總理。以制義取士而人才衰許納粟爲郎而仕途雜今之巍然不可仰接者其官

階。之。高。非。學。位。之。高。也。而。吾。國。政。界。之。怪。象。莫。如。以。品。職。之。高。下。定。才。具。之。高。下。今。日。中。學。以。上。之。總。理。非。在。籍。之。編。檢。卽。在。省。之。道。員。若。謂。有。此。品。職。卽。能。有。此。資。格。者。而。據。吾。所。聞。則。有。溺。於。嗜。好。者。有。視。若。傳。舍。者。有。擅。侵。公。款。而。爲。冶。遊。之。資。者。有。引。用。外。國。教。員。而。借。以。自。重。者。於。是。因。律。己。之。不。正。而。弱。者。則。取。放。任。主。義。以。阿。媚。學。生。強。者。則。用。干。涉。主。義。以。壓。迫。學。生。而。於。教。員。之。勤。惰。章。程。之。完。缺。皆。懵。然。不。一。聞。問。今。宜。頒。定。學。制。非。在。大。學。及。高。等。學。堂。畢。業。者。不。能。爲。中。學。以。上。之。管。理。而。官。職。之。大。小。不。必。計。則。於。校。務。庶。有。裨。益。焉。

一。嚴。定。考。章。 驢。吾。知。其。爲。驢。也。馬。吾。知。其。爲。馬。也。修。耳。而。豐。鬣。則。吾。不。知。其。變。化。矣。今。之。學。堂。半。爲。書。院。所。改。設。法。政。一。門。則。爲。課。吏。館。所。改。設。夫。書。院。課。吏。館。之。與。學。堂。其。性。質。大。異。者。也。吾。見。變。易。其。名。目。者。往。往。仍。含。有。舊。遺。之。性。質。限。定。普。通。必。修。之。科。而。隨。意。不。習。者。有。之。本。非。例。假。休。沐。之。日。而。不。時。告。輟。者。有。之。因。循。敷衍。年。復。一。年。及。屆。卒。業。之。期。則。教。員。咸。思。自。保。其。名。譽。而。主。校。者。亦。欲。自。顧。其。顏。面。各。國。學。校。皆。直。接。文。部。吾。國。則。或。屬。於。督。撫。或。屬。於。學。院。無。以。名。之。名。之。曰。主。校。於。是。公。然。考。試。遷。就。多。方。此。等。怪。狀。雖。不。多。見。然。一。馬。可。以。害。羣。一。莠。亦。足。亂。苗。亟。宜。嚴。定。限。制。卒。業。者。一。律。選。派。留。學。畢。業。生。會。同。提。學。使。考。試。舊。章。高。等。學。堂。亦。宜。派。荷。全。體。皆。不。合。格。則。甯。不。濫。取。一。人。不。然。畢。業。而。可。遷。就。其。平。日。猶。有。勤。學。者。乎。



以上四端。皆今日學務最大之弊病也。記者非敢以學部新立。而妄議朝政。但以立憲者。朝野上下。所仰望而歡迎者也。預備立憲者。煌煌天語之所誥。誠人民者也。預備立憲。必根乎教育之發達者。又全國士夫之所公認。而輿論一致者也。報館爲輿論之母。記者有獻替之職。用敢貢其區區。期爲改良學務之一助焉。

商部奏籌辦藝徒學堂酌擬簡明章程摺

竊上年七月十七日學務處會同臣部戶部具奏議覆御史王金鎔奏請添設藝徒及初等中等工業各學堂並請 賞撥經費一摺奉 旨著由崇文門溢徵稅項撥給三成欽此查原奏內聲明應辦事宜擬派高等實業學堂監督臣部左丞紹英妥議章程次第籌辦當卽遵飭該員酌擬辦法旋據聲稱藝徒學堂應作爲初等工業學堂附屬高等實業學堂內辦理應在該學堂左近建築工場考取藝徒聘訂技師分科教授其中等工業學堂擬由各處高等小學堂咨取考驗合格學生卽行屏辦所有各該學堂章程尙須詳細擬訂等語復經臣等於上年七月二十六日奏明奉 旨允准在案查此項學堂專係注重工業以教育貧民子弟造就良善工匠爲宗旨旣蒙 特頒帑項俾資次第擴充自應妥籌興辦現在修築校舍規畫一切將次就緒據左丞紹英先行酌擬藝徒學堂簡明試辦章程十五條呈請核

示前來臣等查閱所擬辦法如暫招藝徒三百人分爲速成完全兩科速成科注重實習畢業期限由半年至二年爲度完全科學理與實習並重畢業由三年至四年爲度又教授課目亦分通修專修兩科通修科分修身算法博物理化歷史圖畫體操國文唱歌習字十門專修科分金工木工漆工染織密業文具六門分別速成完全兩科酌定肄習課目他如教員管理各項規則均係遵照奏定學堂章程並參考日本工業學校規則酌訂當經咨行學部核覆嗣准覆稱所訂簡章學科程度大致周妥可卽試辦等因當經臣等轉飭該左丞遵照辦理飭求實效以仰副 朝廷振興工業嘉惠編氓之至意謹 奏 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定藝徒學堂簡明章程

一命名 一本學堂爲傳習淺近工藝造就良善藝徒奏准設立故名藝徒學堂 二宗旨 一本學堂以改良本國原有工藝仿效外洋製造使貧家子弟人人習成一藝以減少游惰挽回利權爲宗旨 三辦法 一本學堂暫招藝徒三百人分爲六班以四班爲速成科以二班爲完全科速成科之教法注重實習畢業期限由半年至二年不等須以藝徒之造詣及功課之難易臨時酌定完全科之教法學理與實習並重畢業期限由三年至四年不等 一以上係暫時辦法待二三年後小學堂畢業生漸多凡得有小學畢業憑照願習工

藝者本學堂可開新班收錄彼時統以三年爲畢業年限而學課益求完備 一本學堂附設於高等實業學堂之旁凡該學堂所有一切機器及教育用品本學堂皆可借用亦可代該學堂製造物品 一本學堂完全科學徒以年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資質聰穎身體壯健能講淺文者爲合格速成科以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口齒靈便身體強健者爲合格 一藝徒之飲饌宿舍操衣工衣醫藥及一切應用物件皆由本學堂置備 一藝徒應習何科須由本學堂因材酌定不得擅請改習惟一科已經畢業欲再加習他科或自費生經咨送保送之處指請者不在此例 一本學堂辦有成效之後如外省有咨請本堂藝徒委以事務者亦可派往 一本學堂逐日將各藝徒之成績品登簿俟售出後僅收料價所得餘利專備教員工匠藝徒等獎勵之用 四教授課目 一本學堂教授課目分爲通修專修兩科通修課目完全科藝徒皆須習之速成科藝徒只擇習五六門專修課目每班只習一門 一通修課目 一修身授以中外古今名人言行之大義以端其爲人之始基 二算法授以加減乘除諸等數求積法并另授以簿記法之大要 三博物授以各種動植礦物之形狀性質以助其美術思想 四理化授以理化大要以助其製造思想 五歷史授以中外歷史大要俾各藝徒於歷代服裝制度沿革了然於胸以爲模畫雕刻之

本 六圖畫授以鉛筆毛筆水彩幾何等畫法以爲改良各種工藝之基 七體操授以柔  
 輦體操步法轉法以期發達體育上下講堂時秩序井然便於管理 八國文授以淺近白  
 話文理總以能做日用筆記信札爲要 九唱歌授以各小學堂教科用之唱歌使藝徒工  
 作時可以樂而忘勞 十習字 二專修課目 一金工科分爲鍛工鑄工板金工裝修工  
 電鍍工五門 二木工科授以製造器皿及雕刻裝飾品等技 三漆工科授以各種明暗  
 彩畫漆法雕漆法鑲螺鈿法漆器製造法漆器圖案法 四染織科分爲染色機織二門染  
 色門授以精練漂白浸染反染印花等法機織門授以織物練習織物解剖織物整理撚系  
 等法每門任習其一 五窯業科授以燒瓷畫瓷之法 六文具科授以製造各種紙張暨  
 粉筆鉛筆印刷油墨各種洋墨水天然墨等法 一本學堂每一學年分爲二學期第一學  
 期由正月開學日起至六月暑假時止第二學期由暑假後開學時起至年終放假時止所  
 有速成完全各科每星期授業時間表開列於左

速成各科每星期授業時間表

期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	-----	---------	---------

科目	小時		修身	算術	圖畫	體操	國文	唱歌	習字	各科製造法	各科實習	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五	二十	三九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五	二十	三九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七	三二	三九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四		一	一	一	八	二四	三九

教育

商部奏定藝徒學堂簡明章程

二百九十三

丙午

完全各科每星期授業時間表

教育 商部奏定書院學堂簡明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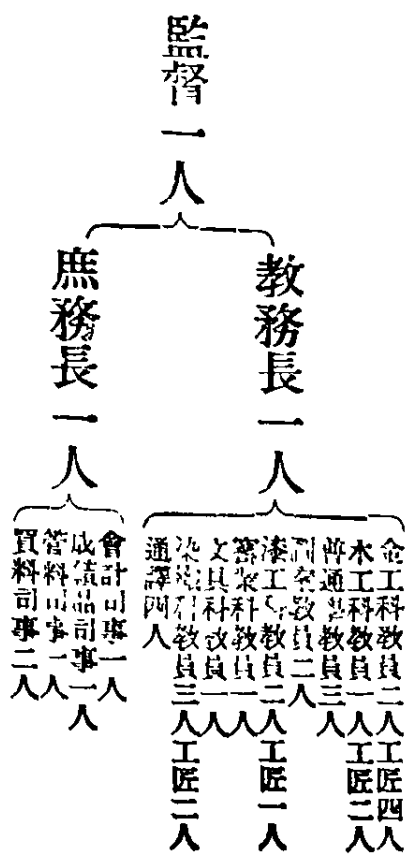
二百九十四

十月

體操	歷史	理化	博物	國文	圖畫	算術	修身	科目	
								小學	學年
二	二	三	三	二	十二	六	一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三	三	二	十四	四	一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一	一	一	十四	四	一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一	一	一		十二	四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十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六	二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十二			第一學期	第四學年
					十二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總計	各科實習	建築學	機械學	各科製造法	唱歌
三七	四				二
三七	四				二
三七	七			三	一
三七	十二			六	
三九	十五	二	二	六	
三九	十八	一	二	十	
三八	二十	一	一	四	
三八	二十	一	一	四	

五職員。一本學堂設監督一人綜理堂中教務庶務各事宜教務長一人專理講堂工廠各教授事宜庶務長一人專理堂中一切庶務事宜教務長下置中東教員共十五人通譯四人工匠九人庶務長下置司事五人此外置供事丁役各若干人列表於左



教育 尚部奏定藝徒學堂簡明章程

一所有本學堂齋務事宜歸教務長派中國教員輪流管理不必另設專員 六管理規則  
 一本學堂管理規則謹依 奏定章程辦理倘有增減之處須稟請監督核定後方可施行

練兵處訂定陸軍學生游學歐美暫行辦法

一各省旗擬派學生赴某國學習陸軍須先將人數及就學年限咨商練兵處核定送處考驗合格方准派往 二選擇學生應按左列之格式 一身家清白品行純正志趣遠大情性朴誠素無嗜好過犯者 二中學必須文理曉暢能解識經史大義者 三所派往某國之語文必須通曉以有三年以上之程度為合格 四年歲限十五以上二十四以下 五相貌須魁偉五官須端正四肢須靈活言語須清楚聲音須宏亮耳力須聰達 六身長十五歲至十八歲者限一密達四十六生的以上十九歲至二十四歲限一密達六十生的以上三密達准工部尺 七胸圍須有身長之四成以上 八體重十五歲至十八歲者限三十二啟羅以上十九歲至二十四歲者限四十啟羅以上 九肺量十五歲至十八歲者限一千六百立方生的以上十九歲至二十四歲者限二千二百立方生的以上

一密達准工部尺 三密達准五分尺 七胸圍須有身長之四成以上 如身長一密達五寸生的胸圍須六寸 三寸一分五分之度 以上量時用皮帶尺或繃帶尺

八體重十五歲至十八歲者限三十二啟羅以上十九歲至二十四歲者限四十啟羅以上 每啟羅准兩兩

九肺量十五歲至十八歲者限一千六百立方生的以上 照日本所製之肺量器試驗如暫無此器則以肺量器



之。額縮差二十分之。一有餘者爲合格。氣平時。量胸圍六十生的。使  
之。額縮差二十分之。一有餘者爲合格。氣平時。量胸圍六十生的。使

十手力以左右手各能

提三十至五十斤以齊勝爲合格

十一目力須能辨二十號以下之表

照日本所製之表力表在有光處

距二丈餘辨識之七分楷書字

三各省旗選定後應將該生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學詣品格並非獨子

及承重出具確實考語咨送練兵處以便彙齊考驗如不合格仍行遣回由原送省旗酌送  
相當學堂肄習 四學費川資均由各省旗自行籌備匯寄出使該國大臣兌收惟爲數若

干須於派送學生以前將預算節略呈報練兵處核定 五學生每月雜費及考入專門學

堂陸軍大學堂或隨隊習旅行野操或秋後大操等一切必應加增等費則由出使該國大

臣督同監學或管理員臨時酌定並咨練兵處以備察核 六所派學生如人數衆多應由

本處遴選明達廉介之員前往該國監學如所派學生人數較少仍由出使該國大臣管理

另於使館隨員內慎選一員經理學費惟人數之多少事前未能預計應俟各省派定學生

名額後咨由本處臨時酌量辦理 七本處所派監學專司照料遊學一切事宜並有考察

約束之責凡遇重要事件應隨時稟承出使大臣辦理 八出使該國大臣有督察學生之

權須隨時悉心考核各學生之品行學業按年終督同監督造册咨送練兵處及原派之各

省旗將軍督撫以備察核 九查第三條內業經聲明孤子承重不與挑選則學生入學後

教育

練兵處訂定陸軍學生游學歐美暫行辦法

二百九十七

丙午

卽不准請假回籍。倘遇親喪大故應援 欽定中樞政考武職親喪參將以下官員軍務調遣不准給假治喪成例一律辦理。容俟畢業回國考核分數頒給執照後酌給假期補行守制。十學生如有曠行廢學者由出使大臣儆斥如仍不知改卽咨明本處斥革並令原送省旗追繳歷年經費其有實係資質駑下難望成材者亦應隨時咨退酌飭免繳學費。十一凡從前已經各省旗派往各國學習陸軍學生亦均照此章程辦理。十二學生在各國畢業回國由練兵處就其歷年所學一一考試分別等第照章授職仍分發原派省分按職酌量錄用。

東三省學務處頒定小學校管理綱要

校長宜先自治。校長管理學校督率教員約束生徒使敦肅秩序服從紀律此非易易故校長必深通教育學兼有歷練謹嚴而不失傲慢強毅而不失剛愎而又品行端方望之儼然方收管理之效近時教員或有不守規則者雖由不知自重未始非校長感化不足之故教室之中與其設嚴密規條多方束縛不若校長以身作則潛移默化之爲愈且校長品行不端無論規則如何嚴密不能令教員心服卽不能令生徒就範虛懸無用之具文究何益哉故校長必先知此義然後可與言規則

校·長·宜·研·究·管·理·方·法。學校管理法或求之書籍中或得之講習中不過就各學科成法一一解釋之記憶之固不得謂爲管理法之止境所謂管理法者將於事業上求實踐必先將生徒之觀念了然胸中復將理想與實驗之關係融會觀察使全體瞭然然後發見其弱點知其缺而謀所以補之求其短而思所以助之此不必專在學業上卽於教育雜誌同僚談話間亦隨時有心得何則深明教育之原理者心中先有一定方針而又於他處善良學校時時考見其本質若何師生關係若何學科與授業時間關係若何既一一明其精神所在至與生徒相接之時復督令教員盡力教授以詳考學生之用心與否似此參觀而實驗教師之精神已至而學生精神亦相聚蓋必啟迪至是而後不愧爲好校長

校·長·不·可·重·事·務·而·輕·教·育。校長統理全校之事務故必有裁斷明決勤勉精覈之才力方勝此任然或專以事務官自任則止盡校長職務中之一分而不能盡其全體其重要諸職必致遺漏校長最重之職務莫如監視學級當授業時萬不可獨居一室必須隨時周覽由一學級以至各學級細審各生徒之知識舉動若何及教員奉職之是否盡心授業之是否如法其善者獎勵之其識力不足者則補益之若年少教員新任教員教授有失當者則

善爲指示徐爲引導現當教員缺乏全在校長得人從中補救校長必先注意教員之講解問答是否與全校生徒學力相稱然後酌量生徒課業輕重爲之增減生徒方有進步如課業太重致生徒在校不能盡習必須歸家補習者此時校長察視學級尤不可不勤至授業時刻自某時起至某時止先已規定教員或隨意增減校長決不可曲從減時刻者於課程有損而增者亦未見其益蓋校中授業之時刻既畢生徒咸望遊息若再加教授則必至誨諄聽藐且時刻既有增減生徒歸家必無定準時刻設若有時在外逗遛父兄反無從查考或至滋事流弊更大是不如規定時刻之爲得也至授業時之休息第一次當以十分鐘爲度至第二次以後則宜十五分鐘且配置學科第一次有重用腦力者第二次卽宜輕減腦力故定時刻表不可專任之教師校長亦宜酌核且校長並不僅監視學級規定授業時刻已也修身教育兩學科自上級以至下級校長均宜擔任此外如讀書科算術科歷史地理科以及學校衛生學校長亦分任之全校生徒學級太多校長授業過多力亦不能逮故全校學級至多以十級爲限生徒至多不得過四百名歐美諸國皆然在十學級以內之學校校長每週於各學級教授一點鐘依次遞及尙非十分難事每週授業一點鐘積一年計之亦有四十點鐘校長果爲教育名家此四十點鐘之教授功效已非淺鮮且不僅有教育功

效並能洞悉教員授業及生徒受業之情形以爲學校改良地步此皆管理小學之校長所當知也

校長宜保全學校之名譽 學校之名譽必因校中制度之完備紀律之嚴肅而始得保全若制度紀律不得其宜則威嚴名譽因之失墜其失墜之原不僅與各教員在校內之品行有關係卽在校外亦關係甚大試觀日本各新聞有載小學校教員不能砥礪名節致受懲戒免職者其中以年少教員爲尤甚或負責或嗜酒或出入料理店或爲狎邪遊酩酊醉癡醜態畢露其他種種不端行爲無所不有此誠有玷學校之名譽我國教員若有此弊校長宜先用朋友之誼懇切勸告若知過不改校長可稟明學務處予以相當之處分

校長不可任生徒爲密告之事 常見校長樂聞生徒密告他生徒之非隱使二三生徒監察各生徒之行爲此或偶一爲之原無不可然究非正道此二三生徒恃校長之力擅作威福播弄是非足以害全校生徒之感情而使之不安其弊甚大況此二三生徒密告他生徒之事輕重大小亦未能據以爲真而流弊不可不防

校長宜寬嚴得法 生徒如違校長及教員之命令校長必立下懲罰之令不可稍爲躊躇生徒當行懲罰之時校長若事事寬假務得生徒之歡心暗長生徒之罪惡必致妨害教育

故歐美教育家謂體罰奏效甚速用以做生徒必即悛改可以免永遠監視之勞然其弊往往不免濫用致消沮生徒之名譽心自愛心故校長懲罰生徒務宜公正明決勿令旁觀激不能平勿令被罰者激而益甚斯為善於懲罰者

於同一之寄宿舍使練習飲食睡眠談論三者皆至於有節又為切磋琢磨以研究智識之喜樂類來士於科洛登所設學校凡有學生不及格者隨時放逐阿加特美管理法見遠來之喜樂生以教僕隨伴因致濫維教授時加訓飭有怠惰者加以鞭撻所犯尤重者出之以放逐用夏馬諸學校規則嚴密以從順恭謹為美德禁粗暴之風保身體衣服之清潔其責罰通常用夏楚問有加以木棒者呵責後倘不改則私立學校為之奴隸倘用鞭撻隨其後不獨不能受善且生其反動力愈足助其惡故管理學校惟在啓發兒童勞動之身體不能適度則恐發生性自覺不快受培脫派務必使兒童身體適度是也惟優等生課外無事必身主豫防與發覺二義以監視之也又命令禁止使兒童盲從又疑生徒有作惡或亂次者專主豫防與發覺二義以監視之似此嚴密監督及親愛非可倉卒立致宜厚善教師之學與德以培養感化之根本庶幾法又教師之威嚴及親愛非可倉卒立致宜厚善教師之學與德以培養感化之根本庶幾法自備親愛自溢由是親之專制之管理無裨教育明甚 謹案學校管理法散見於諸書者頗多其大要不外寬嚴二法茲於古法略存梗概他則不能詳引

**校長宜保護生徒之健康** 體育亦教育中之一事保護生徒之健康非僅有益於身體且不啻增進其財產人當幼年身體虛弱易罹疾病至學校生徒則足以害其健康者尤多考其原因最要者即設備之不完學科之太煩授業時刻之太久體操之不足教室之不潔塵埃之多無一不於生徒之衛生有害故凡可以助生徒之健康者校長均當施行凡可以害

其原因最要者即設備之不完學科之太煩授業時刻之太久體操之不足教室之不潔塵埃之多無一不於生徒之衛生有害故凡可以助生徒之健康者校長均當施行凡可以害

生徒之健康者校長均當補救教室寒暖不適潮氣蒸氣過多空氣日光不善均爲妨害健康之勁敵故教室宜備寒暑表晴雨針測量溫度之變化溼氣之多少以爲講求衛生之助又授業既畢各教室必須開窗洞戶交換空氣此事不甚費力而於教員生徒之健康受益匪淺宜隨時施行不可間斷生徒衛生條項甚多茲述其大略如左 生徒釀種種疾病或其身體所有損害均宜考其由來預爲防範若置之不論則有害生徒健康之罪不能不歸之校長生徒所用椅桌不合程式課習字圖畫算術之時不能正其體勢則必有害呼吸氣若有極細文字之書籍或寫極細之文字或於光線不能充足之教室中讀書寫字則必有害視力此皆於生徒健康大爲妨礙教員若不卽加改正校長於察視學級之時應將其妨害之理詳細告之令生徒及教員不致再蹈此弊上級生徒在家修習有勤勉過度者校長爲保護其身體健康起見宜常常留意其身體察其有異卽宜問其身體有時並宜與父兄互謀適宜之法其平日不肯攻苦專事游嬉者固宜勸勉其閉戶自修不辭勞瘁者又宜勸以遊息一級生徒尤易蹈有害健康之弊如讀一書既畢應散步遊息矣又轉讀其所嗜讀之書及新聞雜誌小說一經展卷不忍復釋而不知其時之久者於衛生大有妨害當散步遊息之時而仍靜坐讀書則身體不能以時運動新鮮空氣呼吸亦少入夜往往不能安睡

此等流弊起於家庭補救之責固在父兄而學校亦可代爲盡力故校長於教員或生徒父兄宜以利害時加曉諭使之速改至授業休息之時各校均有定則屆時校長宜令生徒悉到運動場洞開教室窗戶俾得納入新鮮空氣除此數端校長尙有應留意者如教授生徒博物學理化學凡有關於體育之利害者務宜諄諄講解使之洞明學理卽令校中無衛生學科仍宜舉其重要者隨時教授此爲父兄者及管理學校者最宜留意之處而主持則仍在校長也

校·長·宜·令·生·徒·有·活·潑·氣·象 世之教育家每令生徒一味靜止毫無活潑氣象在講堂中

特懸苛細嚴峻之規則以抑制生徒之言行甚至一嘖笑一起坐之微皆有一定之規矩準繩俾不得踰越當局者固自稱爲管理有法而實誤矣夫學校固以靜肅爲主而歐美諸國

教育家凡於箝制生徒動作者均目爲器械教育 比人於器無不力斥其非蓋生徒之動作

天性之所迸發也必抑制之使不得流動是令生徒失自由獨立之氣象也推極言之是令生徒不知不識毫無生氣而爲偶像也夫豈教育之本旨哉善教育者但令無害秩序無妨規則運動筋骨儘可自如此方可謂之眞教育且管理生徒用嚴法以遏制之易因自然以陶冶之難雖曰難也而教育法中自有令生徒不害秩序不妨規則動作自如之妙法校長



苟能得人則生徒之動作自如亦未嘗不可管理以施完全之教育也

校·長·宜·令·生·徒·游·戲· 學校游戲苟得其法教員生徒均受其益世之教員往往輕視遊戲而為校長者不可不知歐美諸國學校設有益教育之遊戲不少師範學校所課尤多不僅生徒也即年至成人者亦附入焉以為遊戲得其宜不僅能鼓舞生徒教員之興會且能整肅儀度鍛鍊精神故從事遊戲專以愉快為主義使生徒視為一種學科課程即校長教員於衛生亦頗有利益歐美諸國學校中年老之教員常與兒童同事遊戲職是故也

校·長·宜·監·督·生·徒·在·外·之·品·行· 學校生徒往來在途之時有擲石鬪犬以為戲者有環罵醉徒嘲笑癩癡廢疾之人以為樂者有無故殺生以逞快者校長於生徒此等舉動宜嚴為察視隨即譴責訓戒使其悔改且近來兒童有吸紙煙者年不過八九歲及十二三歲甚為有害校長教員尤宜慎察生徒離父母而寄宿校內者監督更宜謹慎校長宜令各學級教員時時查看宿舍或親往查看預防一切流弊

校·長·宜·兼·顧·校·中·瑣·事· 校中各室之牆壁桌椅窗帘圖書黑板等物潔淨與否破壞與否使用鄭重與否飲水用水清潔與否校長均須一一注意果能盡行整理不僅能維持學校之紀律並能令教員與生徒心目爽塏有益於授受學業之人者不少但整理以上諸事不

可徒炫外觀致蹈敷衍粉飾之弊校中厠壁生徒往往塗寫猥褻之物及輕薄嘲笑之詞校長祭有此事或予以嚴罰或予以薄懲或喻之以理使之悔悟若能整頓校中規矩使生徒志趣高潔自然捐棄一切妄念則尤善矣校中夫役從事雜務常與教員生徒相接而與生徒尤有密接之關係校長錄用之時務須察其有無誠實性質有無愛護兒童之心立品是

否端正嘗見僕役往往受生徒父兄之贈物則待遇周到其待未寄贈物之生徒即分軒輊於其間此弊尤賴校長考查得實隨時革除校中雜務繁冗隨時整理其僕役須居校內便於使令若校內不能居住亦必使居在鄰近至於工食必酌中給與使足資一身之用以示體恤學校中班數不多則宜減少僕役之名數以節省經費校長管理學校當備表簿冊籍登載一切事項雖事涉繁冗然萬不可缺故校長宜有一定時刻管理此種事務如衛生查核表最宜注意必須精確以備稽考若校長好矜奇立異時作無益之統計表耗費時日致

荒本職則亦不取

附錄學校簿記法及簿記之勤惰簿記不一今列於下  
 知學校之隆替及教師之勤惰簿記不一今列於下

學之始設之記生徒之所經歷至生徒卒業時可參考簿記之賢否一生徒入學簿記由小師記生徒每日入席缺席每月彙呈校長一通知家庭簿記於生徒畢業之學科成績大小生或報知之事亦即記入此簿一查勤操行表查勤生徒請父兄檢視蓋印送還父兄有所求或報知之善每年末以各本級教師之所能調查者於欄內記通常二字其品定備中資每欄以簡當考語記生徒之特質其特質未能調查者於欄內記通常二字其品定備中

等尋常之字當開生徒見之會定一男子生徒可多定為尋常五日以前宜多預定此表以供  
 教師參考不可使生徒見之會定一男子生徒可多定為尋常五日以前宜多預定此表以供  
 試未終有平業者當預以時刻內生之課業試終三日內教師可製考以有成事附記試題呈  
 校金石一類之名稱及採集年月與夫出產之地皆詳悉登錄列為目錄此外別為圖書借  
 之簿記何書及冊某年月日借閱某年月日繳還借閱時及購求修繕之印年選時以錄守  
 植金一類之名稱及採集年月與夫出產之地皆詳悉登錄列為目錄此外別為圖書借  
 月一記用出年月及用者姓名用去之數每月決算一簿檢查查東備簿出納兩部一記收入所  
 職掌而徒收領納資時收來查驗山收受人標明所納之數蓋印還之各教員別用條記以  
 分交生而收領納資時收來查驗山收受人標明所納之數蓋印還之各教員別用條記以  
 可納中類所交若有盈額一月更行追索凡此諸例及徵收時日皆分條刊載謹書之會  
 校長宜開評議會 校長宜常開教員會議審議教授法之得失制定學科之課程講求學

務中新發布之規則及重大之懲罰事件以期集思廣益毫無遺憾故教員議會即以眾教  
 員所經驗之事為題交付評議共期改良裨益學校良非淺鮮會議決定後應告知生徒者  
 由校長親自佈告其善者獎勵之其不善者責譴之如使會議之事一一明確則勸善規過  
 必能收訓育之效且各教員互將教授法參酌講求如各科及各項有所欠缺隨時增益有  
 所未善隨時改易將各級各科之生徒統合為一評其成績則自能恍然於生徒之長於某  
 科短於某科矣

教育

東三省學務廳頒定小學校管理綱要

三百七

丙午

校·長·宜·令·生·徒·父·兄·留·意·教·育· 校·長·欲·令·生·徒·父·兄·留·意·學·校·教·育·宜·與·生·徒·父·兄·常·常·會·晤·探·問·其·意·見·並·述·其·所·希·望·而·生·徒·父·兄·亦·當·訪·問·學·校·規·程·時·到·校·中·親·視·授·業·蓋·教·育·之·所·希·望·者·專·恃·校·中·教·育·恐·難·周·到·必·與·生·徒·父·兄·聯·為·一·氣·教·師·教·於·外·父·兄·教·於·內·同·心·協·力·庶·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為·表·裏·而·教·育·始·有·效·也·

校·長·於·施·行·規·則·所·當·注·意·之·條·件· 學·校·不·可·無·規·則·其·設·立·校·規·及·施·行·之·法·宜·注·意·之·條·件·如·下· 一·校·內·之·規·律·使·童·蒙·遵·守·而·實·踐·之·總·以·簡·明·為·主· 一·教·師·以·身·為·標·準·議·設·校·規·之·時·必·將·已·身·處·學·生·位·熟·思·深·慮·無·有·不·合·之·處·學·生·乃·可·遵·守·不·然·雖·金·科·玉·律·亦·無·異·於·瓦·礫·也· 一·教·師·必·實·行·此·校·規·不·失·信·於·人·否·則·人·將·蔑·視·規·則·而·損·其·威·望· 一·學·規·不·可·單·揭·示·於·校·內·及·教·室·內·以·為·了·事·須·時·時·暗·中·注·說·漸·漸·浸·染·於·生·徒·之·腦·中·使·不·能·忘· 一·揭·示·規·則·能·附·之·以·旁·訓·最·善·庶·生·徒·能·解·其·意· 一·校·規·不·可·屢·屢·變·革·必·至·萬·不·得·已·乃·更·正·一·二· 一·校·規·由·校·長·及·首·席·教·師·起·草·案·須·與·各·教·師·熟·考·協·議·最·為·得·要· 一·校·規·據·刑·法·之·旨·趣·須·帶·德·義·之·性·質·然·規·則·不·禁·之·事·其·中·亦·有·可·行·不·可·行·者·不·可·不·加·察·

校·長·宜·善·用·賞·罰·之·術· 欲·學·校·管·理·之·善·不·能·無·賞·罰·然·誤·用·賞·者·使·生·徒·起·利·欲·心·驕

傲自負而輕人誤用罰者使生徒卑屈或生狡猾之心非畏縮不進卽習爲邪曲世用書籍  
 圖畫功牌爲賞品以此爲鼓舞競爭其實鼓舞競爭一利一害其利銳如鋒刃害亦隨之賞  
 之術有比競爭之法爲尤穩者一曰稱讚生徒辛勤得一語稱讚不覺喜形於色有自忘其  
 勞者名士阿格西在尼克島教動物學一言嘉納生徒至相感泣世之教師平時不言笑稍  
 不適意直加呵譴可謂生徒之不幸賢良教師稱讚不費多言懇篤數語已足於幼稚兒童  
 或撫背執手或摩其鬢髮和氣盎然斯善教也一曰位次位次以優劣爲序其次序有二一  
 以每日課業升降之於幼稚兒童最易鼓舞一以一學期之考試升降之高等以上小學用  
 之其序次之法兼察其品行定之一曰智識凡人得一新理如獲褒賞之物不堪其善學校  
 於此啓發心思不待獎勵而自鼓舞一曰意興凡人於難爲之事他人不能而已獨能之必  
 有異常之意興教師利用此法依學科之種類時出困難之宿題課於出題次日試其見解  
 如代數幾何之術苦心探索解其一端不覺手舞足蹈此亦一術也一曰志望凡人之受教  
 育者他日出當社會皆欲爲有用之人教師利用此等期望於學校所學之學科皆適於後  
 來之事業時時曉諭其所學何科適於何用示以一定之目的亦奮勉之一助也善者賞不  
 善者罰罰宜確實公平忌冷語嘲笑善用罰者有種種之不同一曰譴責隨其輕重以爲寬

嚴寬者僅示不然之色無多言嚴者或至再三指斥之其譴責也亦有二一私責一公責私責者密招其人於室內溫語勸戒以感化之公責者當衆人之前責之公責之法有無名公責有有名公責無名公責第演說其失犯者自當悟改餘亦知警然勿使衆生知其所斥之人有名公責明指其人以責戒之然不可不慎恐生徒喪其名譽至與教師相仇惟集生徒於一堂爲無名之公責警一懲百或普通勸諭改良風氣莫此爲尤二曰奪權奪權之法亞於譴責一座席之權生徒有失儀之行或妨害他人或私相耳語責之不聽奪其坐席列之下位一休息之權業竟休息生徒所有之公權或虐待他人粗暴不謹授業不聽奪其休息拘留教室一誦讀問答之權誦讀課業答教師之問及質問教師此生徒所有之權其習課不謹或勦襲他人之文字或問答不慎出之級外使就別席奪其誦讀問答之權然此罰非有大失不可輕用三曰拘留拘留者當退校時獨留一人別室以苦之此以兒童虐待小弱或喧譁爭鬪或赴學屢後或每日怠惰以此罰之然當察小兒身體勿使有損其拘留之室宜光明溫暖不得幽閉冷室四曰記過五曰停校停校有二一定期一不定期不定期者生徒屢戒不悛停止課業俟悔悟而後解禁定期者預定期日以示懲戒期不過長用此罰者當熟慮生徒年齡性質拘謹者恐致鬱悒懶惰者恐益怠荒皆不可不慎巴多文氏曰停校

之罰當演說條例宣示大衆並慰藉其人使早日悔悟得以迎還六曰退校過又大者至不能姑息直放棄之以全大局此非萬不得已不能出此或與其父兄熟議假他事除之尤爲善舉或曰退校者非冀其改過不當列之罰課中然則無學教師動以退校相恫喝者可謂不堪其任者矣蓋停校退校皆最重之嚴罰巴多文氏曰停校退校懦弱教師之所常行而剛毅教師之所慎也

校·長·使·生·徒·服·從·命·令·法· 欲生徒服從命令第一須慎其命令定一規則於未發之先再四審度果合正理否果能行否其中有違反而不能行者必不能成爲命令規則其當注意之條件如下 一命令須經熟考而後斷定 二命令不可不明確 三命令須簡短 四命令須適於實際 五前後命令須出一途 六命令不可過於峻刻 七命令不可反悔

八命令不可過多

管·理·頑·惡·生·徒·法· 頑惡而年齡已長之生徒其勢力必強事事物物任己所欲不用教師命令邀同校生隨意遊步不從則罵詈之或竟用武管理此等生徒須寬嚴得宜過寬則彼不自知其過過嚴而不稍假彼或起其反動力而至有所抵抗終將陷入惡境而成爲無賴之徒無法無天不可救藥善感化者當入校之初盡心與之談話用愉快之言語以慰之待

彼心服則使自省自治教師復徐徐矯正之其僅少閱歷而勢力不甚大者教師且復誘彼自盡義務自學校規則以迄管理之方法使彼負一責任以助教師之事業則彼此得益矣愛馬司克羅可氏曰世間頑惡之童往往爲教師之妨害破壞學校之秩序然此等生徒或天稟之才甚富教師一聞其名以邪惡目之或遽圖匡正則反消滅教師之感化力永久不得復回矣

管·理·倔·強·生·徒·法· 兒童所以倔强或由家庭之教育不宜或由學校之管理不善教師須先審其原因而施以至當之處置夫倔强有二一則兒童以謬誤之思想抵抗教師而全校生徒或基於悠沓之輿論加以稱贊教師須極力破其輿論一洗弊風不然則教師之威權墜於地而教授之功不著一則由兒童天稟有欠缺而幼時管理不善致釀成不良之氣質此不可以酷罰而惟以懇切溫柔處之久或可使之更變

管·理·好·爭·鬪·兒·童·法· 好爭鬪之兒童喜陷人於騷亂之中目覩其失敗以爲快校中有一於此其毒害必波及於全校教師必以適當之方法御制之兒童或有名譽心過甚而誤解爭鬪爲勇氣者教師須剖晰大勇若怯之精義指示勇而無禮之流弊養其真實馴良之性質成爲靜穩有序之勉勵家



管理虛誕生徒法 兒童逢父母譴責之時每吐虛言以掩其過失父母不咎其虛誕往往寬假之而兒童遂成惡習或欺教師或誣朋友甚或吐無根之詞播弄顛倒使人大困管理此等生徒教師先無虛誕之言示兒童以大信且於學校之評論常稱譽其誠信者而擯斥其虛誕者使彼虛誕之人無面目自立於學校社會之中於一身之損失不淺則虛誕之兒童或可自悟也

管理輕躁生徒法 輕躁生徒無沉靜持久之念縱受責罰不久便忘是不得不嚴加督勸若答辭不完全解題不綿密必使再三再四復解之務至完全而後可彼或有義務而不能盡必將其利害得失詳加說明決不可使遽執他事俾彼知苦難不能避自改其輕躁而爲慎重矣

管理怠惰生徒法 怠惰生徒有體質弱者有性質鈍者弱者須通知父母使之早睡每夜總有九點鐘或十點鐘得以熟眠鈍者先授之以簡淺之理論使漸擴充其理想繼乃設無數問題促之使速答以漸引其機大凡生徒之怠惰者各有病源先察其病源所在徐徐矯正之弱者養其精神鈍者通其隔閡久之則趣味生而惰心止矣

管理粗暴生徒法 教師管理粗暴生徒先製性質品評冊記其名於粗暴部私招之至前

以沉靜之氣度和平之聲音誘導其答辭而隨機折服巧加以嚴厲之呵責默感以善良之風儀使彼自悟粗暴之有害於身從此自省而自奮若學校中之感化尙不見效須攜此性質品評錄訪生徒之父母語以事實告以匡正之法請父母亦助教師訓戒之

管·理·父·母·所·愛·護·之·生·徒·法· 兒童或幼時多病父母不加呵責或父母優柔寡斷兒童看破父母之弱點忽試怒聲忽試泣聲以狡獪之技遂其所欲一入學校亦欲以平時所習慣者嘗試教師教師宜看破其詭詐抑制其惡念並告知其父母勿復愛護奪兒童之所恃使知教師不可欺其體病者仍輕減其課程不使有所苦則兒童信服教師而命令必遵從矣

日本東京東亞鐵道學校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校定稱爲東亞鐵道學校 第二條本校專爲中國留學生而設以教授鐵道學爲宗旨又特設高等工業專門學校之學科 第三條本校分設豫科本科高等豫科豫科以一年爲限專教授日語及普通各學以使有入本科之學力本科以三年爲限教授關於鐵道之一切學術技能高等豫科以二年爲限教授日語及入各種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必需之學科 第二章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四條本校學年以九月十一日爲始至翌年九月十日止 第五條每學年分爲三學期自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爲第一學期自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自四月一日至九月十日爲第三學期 第六條本校之休業日如下一日曜日一中日兩國例定大祭日及祝日一春秋釋奠日一本校創立紀念日一冬季休業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二十五日一夏季休業自七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 第三章學科課程及教授時間 第七條豫科課程及每週授業時間數如左

學	倫	日	地	數	理	體	合
科	理	語	理	學	科	操	計
第一學期	倫理綱要	會話讀法 書取文法		算術	理科大要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時數	一	二二		二	二	三	三〇
第二學期	倫理綱要	會話讀法 書取文法	世界地理歷史	算術	理科大要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時數	一	一七	三	四	三	三	三一
第三學期	倫理綱要	會話讀法 書取文法	世界地理歷史	算術	理科大要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時數	一	一七	三	四	三	三	三一

第 八 條 本 科 課 程 及 每 週 授 業 時 間 數 如 左

第

一

學

年

學 科	倫 理	日 語	英 語	數 學	物 理 學	圖 畫	體 操	合 計
第 一 學 期	倫 理 綱 要	會 話 讀 方 文 法 讀 方	會 話 讀 方 書 取 譯 解	代 數 幾 何 學	物 質 通 性 非 力 學 大 趣	自 在 畫	兵 式 體 操	
時 數	一	一 三	四	六	四	二	二	三 三 二
第 二 學 期	倫 理 綱 要	會 話 讀 方 文 法 讀 方	會 話 讀 方 書 取 譯 解	代 數 幾 何 學	液 體 氣 體 非 金 屬 音	自 在 畫	兵 式 體 操	
時 數	一	一 三	五	六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第 三 學 期	倫 理 綱 要	會 話 讀 方 文 法 讀 方	會 話 讀 方 書 取 譯 解	代 數 幾 何 學	熱 學 金 屬 學	自 在 畫	兵 式 體 操	
時 數	一	一 二	六	六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第 二 學 年

橋梁學	鐵道工學	施工法	測量學	數學	物理學	英語	日語	倫理	學科
	軌道築造 施工基部下部	木工金工	平面測量 線路選定	代數幾何 三角術	光學原理	讀方譯解	讀法會話 文法作文	倫理綱要	第一學期
	二	一	二	五	三	二	五	一	時數
應用材料 強弱學	軌道築造 施工基部下部	石工煉瓦工	平面測量	代數幾何 三角術	磁氣及電氣 化學原理	讀方譯解	讀法會話 文法作文	倫理綱要	第二學期
	二	一	二	五	三	二	四	一	時數
應用構造 強弱學	軌道築造 施工基部下部 橋梁及橫斷 所橋樑及橫斷	基礎工	高低測量	代數幾何 三角術	電氣及意動 力學	讀方譯解	讀法會話 文法作文	倫理綱要	第三學期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四	一	時數

教 育 日本東京東亞鐵道學校章程

三百十七

丙午

第 三 學 年

英 語	日 語	倫 理	學 科
讀 方 譯 解	會 話 讀 解 方 作 文 譯 讀 解 方	倫 理 綱 要	第 一 學 期
二	四	一	時 數
讀 方 譯 解	讀 方 作 文 譯 解	倫 理 綱 要	第 二 學 期
一	三	一	時 數
讀 方 譯 解	讀 方 作 文 譯 解	倫 理 綱 要	第 三 學 期
一	三	一	時 數

合 計	體 操	實 習 及 製 圖	鐵 道 業 務	機 關 及 車 輛
	兵 式 體 操		交 通 大 意	
二 四	二		一	
	兵 式 體 操		通 信 大 意	
二 四	二		一	
	兵 式 體 操		鐵 道 起 業 及 營 業	機 構 大 要
二 四	二		一	一

體操	實習及製圖	法律	鐵道業務	造家學	機關及車輛	橋梁學	鐵道工學	施工法	測量學	數學
兵式體操		法學通論	旅客貨物運輸		車輛	板應用力橋學	停設給水塔其他及諸 場分枝線內綫及諸	擁壁	特種測量	三立體幾何術學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兵式體操		鐵道法規	旅客貨物運輸	造家大要	機關及發動機	構桁橋	場分枝線及停車 構內諸信號	棋積工	特種測量	解拆幾何學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兵式體操		鐵道法規	聯帶運輸及 經理大意	造家大要	機關及發動機	吊棋索橋	軌道布設及 修理保存法			微分積分大意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二

教育 日本東京亞細亞學校章程

三百十九

丙午

合 計

一 二 四

一 三 三

一 二 〇

(備考)

實習及製圖始於第二學年每週以自十二週時數至十六點鐘之間課之  
使能為測量演習製圖及工事計畫等故

第九條高等豫科課程及每週授業時間數如左

第

一

學

年

學 科	倫 理	日 語	英 語	數 學	物 理 學	化 學
第一學期	倫理綱要	文讀法方書會取話	文讀法方書會取話	代數幾何學	物質通性 靜力學大意	非金屬元素
時數	一	一三	四	六	三	一
第二學期	倫理綱要	文讀法方書會取話	文讀法方書會取話	代數幾何學	運動液體 氣體	非金屬元素
時數	一	一三	五	六	二	一
第三學期	倫理綱要	文讀法方書會取話	文讀法方書會取話	代數幾何學	音及熱	金屬元素
時數	一	一三	六	六	二	一



第

二

學

年

合 計	體 操	圖 畫
	兵式體操	幾何在畫
三三二	二	二
	兵式體操	幾何在畫
三三二	二	二
	兵式體操	幾何在畫
三三二	二	二

學 科	倫 理	日 語	英 語	數 學	物 理 學
第一學期	倫理綱要	文讀法 方作會 文話	話讀方 作文譯 書解會	代數幾何 平面幾何 學學	光學
時數	一	八	六	六	三
第二學期	倫理綱要	文讀法 方作會 文話	話讀方 作文譯 書解會	代數幾何 平面幾何 學學	磁氣及電氣
時數	一	八	六	六	三
第三學期	倫理綱要	文讀法 方作會 文話	話讀方 作文譯 書解會	代數學 何大意 三角體 術幾	力電學 氣及 大意動
時數	一	七	六	六	三

教 育

日本東京東亞鐵道學校章程

三百二十一

丙午

化 學	金 屬 元 素	三	有 化 機 學 化 原 學 理	三	有 化 機 學 化 原 學 理	三
動 物 及 生 理			生 動 理 物 學 學 大 意	一		
植 物 學	植 物 學 大 意	一				
地 質 礦 物					地 質 礦 物 大 意	二
圖 畫	幾 何 在 畫 畫	二	幾 何 在 畫 畫	二	自 考 案 在 畫 畫	二
體 操	兵 式 體 操	二	兵 式 體 操	二	兵 式 體 操	二
合 計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一

第四章試驗及卒業 第十條試驗有三分而言之為學期試驗學年試驗卒業試驗於學期終時行學期試驗於學年終時行學年試驗於各科全課修畢時行卒業試驗 第十一條試驗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丙等以上為及第 第十二條評定及第不單論學科之成績必兼考核平素之品行 第十三條受本校之卒業試驗而及第者授與卒業文憑 第五章入學退學及轉學休學 第十四條本校每學年之始許可入學 第十五條欲入

本校者須年在十五歲以上身體健康品行方正志望堅固而有中國公使之紹介者爲合格但各班不滿額時亦可臨時許其入學 第十六條欲入學者其入學願書須照規定格式呈於本校受其許可但須經本校檢定入學者應加檢定料同入學願書呈於本校 第十七條得入學許可者須照規定格式加入學金以本校所認之保人聯署在學證書呈於本校 第十八條欲入豫科者有相當學力即可 欲入本科第一學年者其程度必須有與左所記各項之一能相當者 一本校之豫科修畢者 二有與修畢本校豫科者同等以上之學力而有證明書者 三經本校之檢定者 欲入高等豫科第一學年者須有與本科第一學年者同等之資格 欲入本科第二學年及高等豫科第二學年者須有與左所記各項之一能相當者 一有與修畢本校本科第一學年及高等豫科第一學年者同等以上之學力而有證明書者 二經本校之檢定者 第十九條欲退學轉學及休學者須照規定格式以保人聯署呈於本校受其許可 第六章學費 第二十條檢定料定爲金二圓須與入學願書均繳本校入學金定爲金五圓須與在學證書均繳本校 第二十一條授業料豫科年額金定爲三十六圓本科第一學年及高等豫科年額金定爲四十八圓本科第二學年以上年額金定爲六十圓授業料全金額分四回繳納之而其繳納之期

日須在左所定期日以前 第一期九月十五日 第二期十二月五日 第三期三月五日 第四期六月五日 既納之學費不再付還 第二十二條學生有損本校儀器者照價議償 第七章賞罰 第二十三條學生若品行方正而爲一學期中之學業成績最優者則免其次學期之授業料而爲本校特待生但若失其特待資格則仍以尋常學生等觀之 第二十四條若有違背學則諸規定並所揭示之事項及違學生之本分者則從其過之輕重而爲訓誨停學放校等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學生若有違犯左記各項者除名一操行不修屢加訓誨而不悔悟者 二學力劣等無成業之望者 三常不上班又無請假書逾一月以上者 四不繳學費及其他之納金者 五僞履歷者 第八章寄宿及通學 第二十六條本校設有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使學生寄宿之其關於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之事項別有定章 第二十七條通學生須於本校所認相當之場所爲宿泊之處 第二十八條通學生所定宿泊處須於三日內報告其宿泊所須揭其門戶爲本校學生牌號其爲轉宿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本校於通學生之下宿所若認其有害風紀者則限定一期日令其遷移 第九章職制 第三十條本校之職員如左 一校長統監校務 一學監輔佐校長掌理校務 一講師擔當教授 一主事輔佐校長掌理校務 一主

計受校長之命主理會計 一舍監受上長之命監督寄宿及指定下宿所 一書記受上長之命分掌庶務會計之事務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校暫設速成科為短期留學生教授鐵道學之大要進學者不滿五十名則不開課 第三十二條速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半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十日止分此期間為四學期自四月一日至九月十日為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自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三學期自四月一日至九月十日為第四學期 第三十三條速成科學科課程列下 第一學期 日語讀會話方 數學術算 運輸交通大要 交通地理 工業圖法 第二學期 日語讀會話方 英語讀方 數學術算 鐵道測量 貨車構造 鐵道業務起營業 鐵道簿記 圖法 第三學期 日語讀會話方 英語讀會話方 數學術算 鐵道建設軌道橋梁 鐵道業務貨物運輸 鐵道法規 第四學期 日語讀會話方 英語讀會話方 數學術算 鐵道建設各種設備 鐵道業務旅客運輸 通信設備 鐵道車輛 鐵道法規 鐵道經濟 第三十四條欲入速成科第一學期者不須檢定即可 第三十五條速成科不課學期及學年試驗每修畢各學科行試驗以考其成績至修畢全科時授與卒業文憑 第三十六條速成科授業料定為金九十圓其全金額分六次繳納繳納之期須在左所定

期以前 第一期四月五日 第二期六月五日 第三期九月十五日 第四期十二月五日 第五期翌年三月五日 第六期六月五日 第三十七條本附則條款之外均準本則各條 學生須知 第一條學生上校之際須用本校制服制帽 第二條學生上校之際須攜所交付之入校券不論何時不得拒此檢點 第三條入校券若因失去及破損而請再付者必須報明事由添手數料金五十錢 第四條本校學生須重禮節守信義堅志操並服膺諸規則及左載事項 一恪守校規及訓諭遵守師長之指揮不可有背 二凡揭示事項自揭示後宜常注意不可怠忽 三非經本校許可不得於校內擅自會集 四在教室須靜肅每當開講及終講之際對於師長須起立致敬 五校內飲食喫煙均有 一定處所其外不得濫以爲之 六教室廊下等處不得吐唾 七戶壁器具不可毀損及塗抹 八於前所定各項外在學生之本分上不可有恥辱之行爲 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規程 第一條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祇許本校學生住宿 第二條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寄宿舍生須受校長及舍監之監督 第三條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寄宿舍生當以誠實禮讓相重不可有背法令及汚學生本分之舉動 第四條欲入宿者須照規定格式經保人聯署具止宿保證書 第五條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寄宿舍生不可擅自外宿若有不得

已之事故必須外宿者當至舍監處陳明事由受其許可 第六條閉門時刻午後十時爲限土曜日及一切休暇日之前一日則以午後十一時爲限但於不得已之時可經舍監之許可展緩時限 第七條在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內不得任意喧嘩若雜談放歌等並不可有紊亂風紀妨害勤學之舉動 第八條在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內不得擅自接見外來之人但不得已時須陳明事由受舍監之許可 第九條寄宿舍一切器具不可毀損又庭園之樹木等不可攀折有故意違犯者須爲相當之賠償 第十條在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內寢具及一切私用器具須常整頓安置 第十二條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寄宿舍生每日掃除室內毋怠 第十三條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寄宿舍生欲爲正當之要求時當誠實穩當陳明其事由不可數人結合妄爲非分之要求 第十四條凡食事當於豫定時間內爲之 第十五條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寄宿舍生若有疾病等事故時當速至舍監處言明 第十六條寄宿舍及指定下宿所之費另定詳章

###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學部定議嗣後外國人所設學堂如欲立案須由學部及各省提學使派員詳查其學科教授宗旨是否與奏定章程相合然後酌准並仿照法國對待教會學堂新例凡學生卒業後仍須在官立學堂補習一二年始能量子學位云

○京師法律學堂業經修律大臣訂定章程。尅期開辦。茲聞該堂學科尙擬添入軍法裁判一門。已電咨各省督撫遴派通達文理之武員至京肄習此科以備任用云。○學部近議於進士館內附設政治理財講習科。定額八十人。以六箇月畢業。○練兵處以日本聯隊及士官學校前經議定。每年由本處限定咨送學生七十名。前往留學。所有各省官費私費。擬留學該校者。不得再行咨送。惟現在練軍伊始。亟須造就此項人員。特設一速成學堂。俾廣造就等語。近已咨行各省查照辦理矣。○陳君寶泉糾合同志設一普通教育研究會。以期切實改良學務。業經稟准督學局立案。

直隸○順直紳士惲侍讀毓鼎等呈准順天府尹將金臺書院改辦順直公立學堂。定額二百名。並由署府尹孫慕韓京兆奏明歲由備荒經費生息項下撥給該堂經費銀一千二百圓以資補助。○津紳劉君毓琛等設立醫藥研究會。以匯通中西醫理。研究製造藥材爲宗旨。○晉州蘇君慶章在泉渡村創設初等小學堂一所。並捐助祖遺田地五十三畝。以充經費。又蠶縣展君澤生獨捐鉅款設立學堂一所。均由各該州縣詳明直督奏請獎叙。又高陽王君毓斌設立初等小學一所。男女並授。又就堂內開夜課一班。以教村中農民業。由該縣詳請直督嘉獎以示鼓勵。

奉天○候選筆帖式查君春在鎮安縣屬司家屯本籍建設學堂一所。估計值銀九千六百二十兩。又選用同知常君印報効學堂經費銀四千兩。又有府經歷職銜馬君錫葆捐學費銀二千八百五十兩。候選通判蔣君柏齡縣丞職銜白君汝爲各捐學費銀一千兩。徐君成貴捐銀一千一百兩。馬君樹春捐銀一千零四十兩。均由奉省學務處查明詳請將軍趙次帥奏給獎叙。用昭激勸。

山東○東撫楊達帥札飭學務處會商藩臬速設法政學堂。以甄陶候補各員。該處奉飭遵卽會同藩臬籌商議定。每年由藩臬提銀三萬兩以充經費。當已擬定章程。詳由東撫核准開辦。



河南○確山歐陽君復初獨力創辦初等小學一所並捐地二十畝作為常年經費又杞縣杜君錫田倡捐地畝房屋並銀千兩開設學堂一所核計銀一萬五百兩有奇業由各該縣先後稟請豫撫張安帥奏給獎叙又南陽元妙觀道士姚祥瑞捐助學堂鉅款亦由該府稟請豫撫奏請 賞加該觀勅建字樣以示鼓勵

江蘇○蘇省督練公所近議開辦測繪學堂設額四十名○蘇州林君大夔稟准蘇府設立醫學研究所以考訂全體調查藥性改良診治編校醫書為宗旨又職商倪君開鼎等設立蘇商體育會招集商界中人及有志保護商業者授以柔軟器械兵式各種操法又綢業經理張君振玉等籌款設一簡字講習所定額四十名已稟准學務處立案○上海洋布業各董公議創設補習學社招生百五十人授以中西文及商業上必需之知識○青浦蔡君承烈在縣屬朱家角鎮創辦兩等小學堂一所名曰一隅計開辦經費萬金並購各省鐵路股分數千以所得息金歸入學堂作為常年經費○常州油麻業公所仿照布業公所辦法附設半日學堂於所中議定酌收油麻出入捐款以為常年經費○甘泉張君德馨以改良農務非聯絡同志分科研究不為功特議創辦農會以期事半功倍○鹽城季君龍圖糾合同志創設鹽邑勸學所已擬具章程稟准督撫開辦○學部新定章程凡各省府州縣所立學會均須改名教育會學務公所均須改名勸學所以昭畫一近聞上海揚州丹徒及長元吳各學會皆已改為教育會江甘桃源各學務公所亦已改辦勸學所所有章程悉照部定新章辦理

安徽○壽州士紳近議開辦學務公所由地方官稟請皖撫立案當奉恩新帥批准並飭改為勸學所以符部章○宿松縣小學業已開辦數區規則亦頗盡善惟中學尙未興辦茲經邑紳稟准縣署將考棚改設宿松中學堂以廣造就並附設師範傳習所以養成多數之小學教員云

數 育

各省教育彙誌

三百二十九

丙午

江西○贛省學務處詳准吳仲帥於贛省城廂內外開辦官立初等小學堂八處以期教育普及又會君伯沅等組織一日本語文講習會以四月爲畢業

浙江○湖人之在杭者近議組織一湖學會以資聯絡已舉定劉君澄如周君湘齡爲正副會長又望雲閣茶居少主袁君少卿商准同業將所售之茶每碗加錢一文卽以此款開辦茶業學堂已擇地周公井開辦又西湖各寺住持公議於湖中勝處設立高等小學一所定額六十名又於西湖聚集各村分設初等小學四所每所定額二十名僧俗兼收已稟請浙撫立案又擬俟學堂成立後再行籌辦貧民習藝院云○平湖乍浦鎮朱君成善等公立初等小學一所名曰啓明所有學科辦法均遵奏定章程辦理○德清杜君以芬籌集款項在新市鎮創設農林學堂一所先授蠶科已稟由浙撫批准開辦○甯屬鄞奉交界之江口地方民多業農未嘗學問近經將君蓋清等就塔山廟設立農餘體育會會內備齊各種科學諸書研究各種養身諸術咸以體育爲宗旨演說爲主義凡本鄉農業子弟均可入會練習○鎮海圍橋鎮地大人衆教育未興近經劉君崇照等捐款設立圍橋第一小學堂暫假永甯寺後殿爲校舍○山陰錢清場大使徐麟尹籌款開辦兩等小學一所並附設教育研究社師範傳習所以冀改良私塾普及教育云○永嘉金君遜齋獨捐鉅款設一愛羣女學校定額五十名教科極爲完備

福建○福州商界議辦實業學堂一所已擇地大廟山建屋開辦

湖北○鄂督張香帥札飭鐵路局速設測繪學堂一所所以備任使又有沔陽劉君邀集同志開辦測繪學堂一所於漢陽其課程以測繪爲主算學英文天文地理等類附之

湖南○沅江僻處洞庭之西南風氣尙未大開自陶大令福履到任卽籌款創辦師範學堂以養成教員推廣小學並於

堂中附設勸學所以資化導

四川○川督錫清帥飭於省垣設一藏文學堂專習唐古忒等地語言文字○成都耿保奎大令議提款設立監獄學堂提輕罪人犯每日按時教授使悟新理以洗舊習已稟由川督批准並札臬司轉飭各屬仿辦

廣東○豐順縣創辦官立高等小學業已開校又該縣下湯社朱氏公立家族兩等小學一所名曰業羣即以祖祠爲校舍○海陽吳君揚蘭等募集款項在七都地方設立師範傳習所以謀教育普及○長樂縣王義門大令以縣屬教育尙未普及亟應開辦勸學所以期推廣因即照會籍紳張君重瀛充勸學所總董兼縣視學即日設所任事○大埔縣屬雙溪鎮李君培源等近在李氏萃羣兩等小學堂內附設半夜學堂一所招生數十人教以課字修身算術格致地理等科廣西○桂撫林贊帥飭於秀峯書院開辦法政講習所飭候補府州縣佐雜等官入所肄習嗣以報考者鮮贊帥深滋不悅該所因即牌示勒令各員入所肄習云

###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巡警部以近年各省派遣人員出洋學習警察及自備資斧請咨前往者絡繹不絕人數既多氣類不一不得明定限制以昭鄭重特擬按照學部停派各種速成科學生辦法嗣後所有官派出洋學習速成警察一項即行停止其自費請咨者概行批駁以節糜費並由部設立高等巡警學堂又通咨各省分別籌辦高等尋常各學堂以資造就俾有志警學者不患無肄業之所云

山西○晉撫恩藝帥札飭藩臬兩司就本省候補州縣佐貳各員遴選品行端正文理明通者五人送往日本警監學校肄業兩司遵即如額選取給咨東渡計學長期者二員短期者三員長期以二年畢業短期者半年畢業

江蘇○蘇州趙君曾翔普通學已畢業近擬自備資斧赴日本大學專科肄業稟經學務處核與部定游學新章相符因即示期考驗給咨東渡

### 各省報界彙誌

教育

各省游學彙誌

各省報界彙誌

三百三十一

丙午

京師○金君天根以中國立憲爲四千年未有之創局下等社會知識未開動輒妄生猜揣疑竇叢生特集股在京創辦憲法白話報以便下等社會之購閱而養成立憲國民之資格云○外城女學傳習所以京師報社林立而婦女閱報處所尙付缺如特創設女閱報處一所任令婦女入內觀覽

河南○汴省官報局以官報程度太高不合下等社會之披覽特稟准汴撫開辦河南白話演說報每月六册

江蘇○兩江督練公所詳准前署江督周玉帥創辦南洋兵事雜誌以啟淪軍人靈性發揚尙武精神爲宗旨每月出版一次○上海競業學會附設競業白話旬報以備各處宣講演說及各蒙小學堂購覽之需首期已於九月十一日出版廣東○粵人某近於廣州設一國事日報八月朔日出版前二日舉行特別之出版廣告以彩色頂馬儀仗巡行城廂內外使閱者耳目一新其彩色頂馬皆裝扮新奇極有思想云

### 各國教育彙誌

日本○近年日本各府縣均將小學校令嚴切施行故其國人向學者益爲踴躍凡及學齡之兒童每百人中就學者計九十四人有奇國中小學校女小學校共有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五所教習人員共計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人且女子教育近年亦頗振興查明治二十八年全國女學生僅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六人生徒不計越九年即明治三十六年則有十萬一千一百二十三人較前增至八倍嗣後逐年進步今已有十三萬餘人又查明治三十六年僅有高等女學校數處翌年即增至九十五處可謂盛矣

韓○韓政府近依日本伊藤統監之議設立專屬學校於宮內府令皇族貴族子弟入校肄業所有官制均係倣照日本學習院辦理又該國學部近已宣布學制飭令直轄該部及公私各學校無論師範高等及外國語學蒙小學校等一律遵守其義務教育年限前定自八齡至十一歲共五年爲度今因國民程度尙屬幼稚已改爲滿十四歲爲止云

俄○俄國參議院擬將蒙學教育制度普及國中即支撥五百五十萬盧布以充建造學堂聘用教習之費

# 財 政

說公債 節錄丙午八月十七日南方報

箇人而無營生之術。則雖有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而仰事俯畜之需。無自出。國家而無理財之道。則敲骨吸肌。有時而盡。而壹是之政治。不能舉。此古今之公理也。自國際競爭。文明日進。國家之政務。益繁。經費之需。途益廣。於是而欲百度並舉。經費充牣。則募集公債之法。於以起。

公債之發達。自近世紀始也。歐西往時。當國用困難之日。非設特別稅。或施行特別借入法。輒用強制募集之法。而揆諸公債之性質。羌無一當。及至中世。則君主或憑一己之信用。或以其私產爲擔保。而由寺院及中央銀行借入貨幣者有之。然當時之公債。微有君主私債之性質。洎夫近世立憲制度。日益發達。而東西各國。遂無不藉公債以擴張其政務者。中國無所謂公債也。洋債而已。勒捐而已。無所謂公債之費途也。中飽而已。分肥而已。往年之昭信票。類似公債者也。而竟何如直隸之公債票。則儼然公債之名義也。而果何如。雖然。此猶得曰專制時代之財政機關不備。故紊亂不可究詰也。今則預備立憲之詔既下。欲行

預備不能無經費。欲籌經費不能免收入。則公債問題固吾人所亟宜研究者也。記者不敏。請略述所知。爲國民告焉。

一性質。公債者。國家或地方團體。因充其收入。所不敷供給之經費。而由他方面借入金額之謂也。雖然。債以公名。則其性質與尋常私債有別。試舉其重要者。甲常人雖猝遇非常之費用。不妨處置其產業。藉以應付。國家則不特無專有之產業。縱或有之。如官地而以急需之故。轉售民間。勢必大低其值。而損失必不少於斯時也。苟非增加其通常之收入。則除募集公債。別無他途。乙常人所負擔者。不難節省其日用之費。而償還其全部或一部。國家則因立國所必需。不得節減經費。而募集公債。實爲不得已之辦法。丙常人不僅可節其日用所需。並得自倍其勤勞。增加收入。而爲償還之預備。例如月得十金者。爲償還私債計。可以餘晷營他業務。使所得不止十金。以接近其還債之期。是也。若國家欲還公債。雖可設立新稅。或增加稅率。然必待議會之承諾。不得逕自施行。丁國運綿長。而公債償還之期較私債爲久。此不待言。卽不定還期之公債。亦非絕無之事。如英法之公債。多有不定還期者。而人民貸債於國家。往往有不望其還本。而惟利息之是謀者。是其性質之特異處也。戊通常私債之債額。與債券所載一致。而公債則因融通便利之故。當募集時。於此

兩者不但有非常之殊。即其償還之際。往往以與券面所載不同之價。而受其償還者。

二、募集公債之原因。甲、整理財政之際。國家當整理財政。或因事實上之結果。負有鉅額之債款。非一清宿逋。則每歲收入。強半供支付利息之用。而一切政務。均因之阻滯。於是而欲廓清之。則以募集公債為必要。乙、處理意外事件。例如天災地變。或猝有非常之內亂。或邦交決裂。猝遇戰爭。此時雖得設立新稅。或增加稅率。而一時不得收入之際。則募公債以應之。丙、籌辦永久公益之大事業。國家興辦公益事業。本可設新稅增稅率。以資成立。然或事業甚鉅。而支付定額。須聯續行之者。則不特國民之負擔有所不堪。且其事業所生之利益。既及於納稅者之子孫。若僅令現在之納稅者負擔之。殊覺配付之不公。職是之故。其經費之補充。不得不仰之於公債。

三、利益。甲、發達國運。國家應辦之事。其大部分。不外國防如海軍警察及助長之三種。

而無一不需經費。苟有公債。則事屬應辦。而為財力所不及者。可立時而舉。例如國家每年餘百萬圓。而擬造鐵路。需費千萬圓者。苟非募集公債。則必儲蓄十年。方能興辦。抑知鐵路為國家命脈。當此國際競爭時代。瞬息萬變。必待儲有成數。始議興辦。必為捷足者。先得。苟募公債。則以十年或數十年後。始能興辦之事。不難尅期舉辦。而即以每年所贏償還公債。

法。孰。有。善。於。此。者。是。故。國。家。而。無。公。債。其。國。運。必。不。能。發。達。此。其。理。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

乙。啟。發。愛。國。心。國。家。與。人。民。關。係。之。密。切。稍。有。政。治。思。想。者。類。能。知。之。然。蚩。蚩。者。往。往。不。識。己。身。於。國。家。有。何。等。之。關。係。自。有。公。債。則。人。民。以。附。股。之。故。莫。不。祝。國。運。之。進。步。以。長。保。其。利。益。其。結。果。可。使。國。民。之。愛。國。心。因。之。發。達。

丙。養。成。政。治。觀。念。募。集。公。債。必。有。一。定。之。費。途。人。民。既。附。股。矣。則。其。心。光。所。注。射。恆。在。其。既。集。後。之。費。用。如。何。例。如。因。興。辦。鐵。路。而。募。債。則。人。民。對。於。此。路。必。極。注。意。即。以。地。方。公。債。言。中。國。舊。習。於。地。方。公。益。例。得。集。捐。然。所。集。之。款。半。為。紳。董。侵。蝕。其。出。資。而。畏。蒞。者。雖。明。知。其。中。飽。而。不。敢。較。非。真。不。敢。較。也。以。法。律。於。管。理。公。產。負。報。告。之。責。出。資。助。款。有。詰。問。之。權。凡。此。者。無。其。規。定。則。詰。問。既。有。所。難。而。勢。力。復。所。不。敵。不。得。不。聽。之。焉。耳。苟。立。憲。矣。則。對。於。管。理。者。人。人。有。調。查。詰。問。之。權。垂。諸。法。律。一。旦。募。集。地。方。債。則。附。股。者。有。不。更。加。注。意。者。乎。是。則。人。民。之。政。治。觀。念。即。可。藉。此。以。養。成。者。

丁。獎。勵。儲。蓄。心。羣。生。逐。逐。而。視。為。第。二。之。生。命。者。財。產。是。也。而。公。債。則。利。用。其。希。博。利。息。之。一。念。以。成。就。國。家。遠。大。之。謀。試。觀。歐。美。各。國。其。擁。有。鉅。資。者。無。不。以。多。買。公。債。票。為。箇。人。之。基。本。產。業。即。日。本。人。號。稱。鉅。富。者。問。其。生。活。所。恃。之。產。業。亦。以。附。股。公。債。者。為。多。是。募。集。公。債。所。以。勵。國。民。儲。蓄。之。心。既。便。私。圖。復。利。公。益。東。西。各。國。其。明。證。也。我。國。人。民。之。擁。巨。資。



者。未嘗不多。然不顧公益。終不免於守財虜之誚。今將立憲矣。立憲後之仿行公債。自在意中。使一般積資者。本其買田宅權子母之心。轉以附股公債爲生活計。則國家與箇人。謂非兩利得乎。

四弊害。募集公債。雖爲國家經營事業所必需。然因經濟上有自全部人民借入金之性質。故其弊害爲獨多。使爲政者。但計目前之利便。而不顧後日之弊病。則利未形而害且不救。凡事盡然。公債其尤著也。茲特就其弊害之最著而於我國尤切要者。試舉如左。甲。政治。按公債之害。影響於政治者尤鉅。一募自外國。則列強政策。莫不以恢張本國之利益。發揮本國之主權爲國際上惟一之手段。苟知某國募集外債。則一面傾資應付。以恢張其利益。一面干涉行政。以發揮其主權。其究也。特派委員左右其財政。而負債國之政府。形如木偶。不得不聽其指揮。論者謂波蘭埃及苟非外債。纍纍或不卽亡甚矣。募債者之不可不慎也。我國民亦曾披中國國債史。乎苟一瀏覽。當必有爽然若失者。彼其借入之始。不過取其便捷。或利息偶低焉耳。孰知稅關則抵押矣。一切稅務之重要機關。有非本國所能顧問矣。是爲募集外債之結果。二募自本國。乎則公債性質。屬於隨意。往時各國有所謂強制公債者。今已非若租稅之出於強制。國民對於公債之感情。無所痛苦。故增稅問題。有時反對而公債

募。集。易。得。贊。成。其。結。果。得。聯。續。邦。交。羣。蒙。利。益。然。縱。觀。各。國。因。募。債。之。易。以。供。戰。費。而。啟。戰。爭。者。往。往。而。有。例。如。日。俄。之。役。苟。兩。國。各。無。公。債。則。戰。費。無。自。出。逮。難。開。戰。此。亦。公。債。害。及。政。治。之。一。端。也。乙。財。政。上。公。債。制。度。實。為。使。政。府。最。易。取。得。莫。大。資。金。之。惟。一。方。法。惟。其。取。得。之。易。也。故。濫。費。時。所。不。免。而。其。中。尤。以。低。利。之。外。國。債。為。特。甚。濫。費。之。結。果。則。一。國。財。政。將。紊。亂。不。可。救。藥。我。國。財。政。為。中。外。詬。病。久。矣。試。一。探。其。由。來。雖。不。必。因。時。借。洋。債。途。有。濫。費。之。譏。究。之。分。肥。者。更。益。分。肥。中。飽。者。更。益。中。飽。可。斷。言。者。且。也。國。家。之。負。擔。責。諸。現。在。則。難。讓。諸。後。世。則。易。公。債。者。漸。次。累。加。後。世。之。負。擔。者。也。以。漸。次。累。加。負。擔。於。後。世。更。與。增。加。國。家。經。費。之。負。擔。相。為。結。合。而。至。竭。社。會。之。財。源。危。及。財。政。之。基。礎。弊。害。之。及。於。財。政。又。豈。少。歟。

如。上。所。述。公。債。為。立。憲。後。之。必。要。既。略。陳。其。概。矣。而。其。利。如。彼。其。害。又。如。此。竊。意。預。備。立。憲。之。日。舉。凡。行。政。機。關。均。未。釐。定。而。首。議。仿。行。公。債。特。恐。利。不。必。溥。而。弊。害。所。著。不。僅。如。右。舉。云。云。也。爰。以。輪。理。的。研。究。述。公。債。之。大。凡。若。夫。論。列。其。方。法。辨。別。其。得。失。他。日。有。間。當。另。述。之。

戶部奏請停止實官捐輸摺

光緒三十年正月臣部議覆政務處議奏變通捐輸並籌收金款辦法是年五月又會同吏部兵部擬定推廣捐復各條均先後奏奉 諭旨允准原以練兵需餉爲此不得已之舉旋因廣西奉天軍事孔棘亟須籌款接濟經各疆臣一再籲請准令該兩省暫行收捐各以收足二百萬兩爲止並酌議實官捐升毋庸限以應升之階暨推廣捐輸十九條俾得迅集捐項藉資挹注三十一年八月又因山東改編一鎮經費無著准練兵處咨商臣部議由直隸省收捐迭經奏准遵辦在案竊自開捐以來外省尙能踴躍部庫收數甚屬寥寥所有練兵要需仍係另籌別款而廣西奉天地方現已漸臻安定應就地自闢利源以善其後似不必常資捐項致與名器相妨臣等公同商酌擬請一律停止查廣西奉天冊報請獎銀數各在百萬以外直隸約及三十萬當尙有未報之款惟其勸捐各局遠近不一應勒限三個月令將實收之數查明咨報臣部卽行停止不准續收其部庫所收各項捐輸均一律截至本年十月底止以清界限如蒙 俞允恭候 命下臣部卽行文各該將軍督撫遵照至各捐條款如有與實官無礙應行酌留之處再由臣部隨時參酌奏明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財政處戶部會奏遵議廣東改造一文銅錢情形摺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准軍機處鈔交署兩廣總督岑春萱奏廣東省改造一文銅錢謹陳造辦情形一摺奉 硃批財政處戶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廣東所造銅圓流行頗廣迨上年九月奉文禁運出口銷路頓滯而錢局購存紫銅尙多積欠銅價甚鉅自非變通改造不可因思一文制錢僻處固屬信用繁區亦仍通行徒以舊式成本太重官家受虧過甚無力鼓鑄而私鑄銷燬之弊亦因之叢生今酌量於輕重印字之間擬造一文制錢用紫銅六成鎔配白鉛四成每文重三分二釐正面印光緒通寶四字背面印清文廣寶二字中鑿圓孔以便貫串較諸舊式具體而微輪廓字畫均求精緻工作既精則不易私造體質非重則可免銷燬仍以千文爲一串定價銀七錢三分與舊有制錢一體准完錢糧關稅暨一切官款出入一律造成發行市面商民均稱便利現在每日可造三百數十串合計銅鉛工作略有虧耗將來造數日多自可顧全成本雖無餘利可言而便民惠工存銅欠價亦皆有所歸著於局務市面洵屬兩有裨益等語臣等伏查中國幣制未定向惟生銀與制錢通用最廣而民間貿易來往尤多利用制錢近年各省制錢缺乏始議鑄造銅圓以救錢荒惟銅圓定價原與實價懸殊故操縱失宜卽不免弊端百出臣處臣部前因各省銅圓鑄數日多致素圓法奏請酌定限制並禁運出口期以消息盈虛稍劑其平今廣東省銅圓減鑄購銅

欠價甚多奏請改鑄一文銅錢便民用而顧銅本所稱繁盛之區利用銅圓亦仍通用制錢其偏僻地方民間仍多用制錢擬酌量輕重印字之間以杜私造銷燬之弊各等語所陳均不爲無見查審定幣制補助貨品亦關緊要一文銅錢習用最廣如果鑄造得宜定價與實價無甚懸異自無不推行盡利弊少益多既據聲稱造成發行商民均稱便利並據該督將新造制錢式樣咨送臣處臣部臣等詳加審察分量質色配造尙均適宜應卽准予試辦惟現當整頓國法之時鑄造事宜各省務歸一律現在廣東省添造一文制錢各省自均可仿辦查臣處臣部前請整頓各省銅圓奏明概由戶部頒發祖模今若改鑄制錢仍應由臣處臣部飭令造幣總局按照廣東省所擬辦法審定分量成色製造祖模輪廓字畫鐫刻精細並分誌省分加入一文字樣頒發鑄造銅幣分廠酌量添造作爲補助貨幣其發售價值應按照新造庫平一兩銀幣合制錢一千四百文一律合算不准私爲增減造成之後應照舊有制錢一律流通毫無歧異錢糧關稅等項官款均准交納以利推行謹 奏奉 旨依議 欽此

戶部奏議覆四川總督錫電奏籌議川省土藥統稅新章情形分別准駁摺

四川總督錫良電奏竊查土藥統稅新章減輕出口取償內地意在郵商裕課籌畫周詳委

財 政

戶部奏議覆四川總督錫電奏籌議川省土藥統稅新章情形分別准駁摺

一百四十三

丙午

辦道員黃秉湘已經抵川飭司局籌議開辦據詳川地遼闊窮民小販零星散漫未易稽查今每擔忽加至一百十五兩之多民情驚疑恐滋事故往日每百飭抽釐金五兩二錢八分實仍取諸出口成總之貨與正稅一十二兩同時並繳其真正行銷內地之貨所收釐金統計各同年入不過五六萬金倘恃此以抵出口稅釐要款從何支解擬請將川省海關及稅局原徵額款暫免停收俟內地辦有端倪收數果有把握再議減免仍由司局會商委員黃秉湘速議內地辦法妥訂章程會飭地方官切實舉辦所有收數川省仍按三十年分爲比較除鐵路經費係地方另款起自三十一年提出另算將溢出之款悉數歸部無論銷子口銷外省銷內地概用部頒印花以昭畫一川庫如洗待用之款急不容緩向徵稅釐原數每月由各卡逕解四川土稅總局以免轉折延誤卽作爲部撥四川月款仍冊報部周年終掃算照數劃扣新增之款逕解部局亦冊報川藩川局庶幾兩面稽查較爲嚴密等情前來竊查土藥內地抽捐最爲繁瑣川民浮動稍涉強迫隱患曷可勝言況出口之貨無非購自土市未經購運以前易滋朦混若不妥訂章程苦心分辨則名爲徵收內地實則加重出口成本更屬隱背部章計川省土商二十八年分每土一擔獲利至二百三十餘兩之多自加八省統捐雖無奇盈究比尋常商業較爲合算且川省係產土之地稅釐之增減全在歲收之

豐歉從未有隔年之土銷售不出者統捐改設重慶已操勝算現聞驟減出口又聞加重內地深恐成本反重利少害多迫切來省向土局陳訴可見商情所懼在此而不在彼惟有仰懇 俯准照司局所議將出省稅釐原額及鐵路經費暫免停收容督飭司局認真辦理內地俟收數果足相抵卽照部章減免出口將來暫留之款與新增內地之款統計必有溢收涓滴歸部如此則要需有著地方無擾理合瀝陳等因於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旨錫良電奏籌議土藥統稅新章情形等語著戶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前來臣部當以該督所奏與前部章不合電商督辦土藥統稅事宜柯逢時准覆電稱以專徵出口不徵本銷與以徵爲禁之意未合上年統籌各省收數以四川關局之二十二兩不在八省舊章之內傳諭土商另繳頗覺貼然因改捐爲稅遂得有詞此時若於正稅百金內剔除則公家撥還各省尙有不敷若商不另繳則川省無著因思川省本銷尙可籌出鉅款屬道員黃秉湘稟商川督整頓本銷卽於本銷所收稅款撥還原額八九十萬兩不再另加商人以昭大信川督以徵收本銷恐無把握故有此奏昨電示奏稿當以仍徵額款商人未必樂從復竊思於統稅百兩之外再加原額二十二兩以地方官權力行之亦可做到於統稅名實不符似不若仍由川督責成地方官切實稽徵本銷其原額則歸入統稅之內不再加徵如

財政

戶部奏請擬四川總督錫良奏籌議川省土藥統稅新章情形分別准駁摺

二百四十五

丙午

財 政

戶部奏議覆四川總督錫電奏籌議川省土藥統稅新章情形分別准駁摺

二百四十六

十月

此辦理公家雖有喫虧商人仍可信服若仿照四川肉酒等捐辦法當可有盈卽以原奏歲入五六萬加二十倍計之亦得百餘萬擔散漫零星稽查非易須得地方官認真辦理漸次圖功必能有濟至原奏所稱名爲徵收內地實則加重出口成本隱背部章等語於部章全未理會蓋內地用稅單出口用執照本極分明更無絲毫朦混商人初未疑懼此爲過當之言餘似可行若慮公家有損祇得暫如所請應請川督主持出示飭遵等語臣等伏查四川土藥稅釐以光緒三十年收數爲最旺前據該省電稱三十年分徵土三萬一千一百餘擔每擔稅釐二十七兩二錢八分又加鐵路費釐五兩二錢八分重慶關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擔零每擔徵稅二十兩茲又電稱每百觔抽釐五兩二錢八分行銷內地年入五六萬金未明言擔數以歲入之數計之內地約銷一萬餘擔其出境之土又在宜昌每擔完土稅膏捐銀一百二十餘兩此向章也又查本年四月財政處臣部奏土藥統稅章程凡產土省分其出境之土所收統稅須撥還行銷省分原有之額款概不提還本省等因在案茲四川總督錫良以川省內地土藥原抽極微現辦統稅收數恐無把握奏請將出口之土稅釐原額及鐵路經費暫免停收容飭司局認真辦理內地俟收數果足相抵卽照部章減免出口等語查此次開辦土藥統稅意在以徵爲禁加重出口而輕減內地非法也鴉片之害在產土



地方爲尤烈利其賤也非整齊而畫一之無由設法以清其源此輕減內地之有不可行者。又川土大半運售鄂湘諸省舊章每土百觔合川局稅釐及宜昌稅一擔計之每擔共徵一百五十餘兩茲改爲統稅一百十五兩一稅之後聽其所之比較舊章幾減三分之一業已奏准通行今欲加之商販孰肯樂從此加重出口之有不可行者。又川土行銷外省湖北係創辦土膏統捐省分奏明按擔以一百兩正款全數撥還其湖南江西安徽諸省亦各歲有撥款今該督第恐川省出口稅釐要款無著奏請將海關及稅局原徵額款暫免停收又議令設統捐局於重慶查該省所報三十年分徵土三萬一千一百餘擔其內地所銷約一萬餘擔尙不在內而重慶關所報上一萬二千二百餘擔是不過重慶者居其多數按重慶所報之數覈之約可得統稅銀一百四十餘萬倘將四川關局原徵稅釐額款照數由此項內撥還所餘尙有幾何爲川省計則誠得之其應撥還行銷省分款項將於何取耶此該督所請之有不可行者。至辦理內地詢據督辦土藥統稅事宜柯逢時電稱川省本銷若仿四川酒等捐辦法但須得地方官認真辦理必能有濟等因照此辦理部局與省局何分畛域今議通飭司道關局督飭地方官切實舉辦於內地完過統稅之士經過各關局概不重徵其餘內地未完統稅者仍由原設各關局按照統稅章程每擔收銀一百十五兩內由局收

財政

財政部擬定川省土藥統稅新章程

二百四十七

丙午

者以八十七兩七錢二分由關收者以九十五兩解交部庫備撥行銷省分徵款所餘局收二十七兩二錢八分及關收二十兩仍各如數留歸川省備解稅釐要款並一切局卡委員薪費之用所有該省銷數收數均按三十年分爲比較不及遞減逾額不撥如此分別妥籌與統稅名實相符於川省額撥之款亦不至無著每屆三箇月應令結算一次倘該省恃有部撥關局原徵稅款並不認真整頓本銷以致內地所收比照三十年分銷數短絀則該省撥款應即遵照本年四月奏章出境之土概不撥還本省之條分別辦理專以該省內地所收稅項儘數撥作該省原徵稅釐卽有短少亦不另撥總之此事爲川鄂各省餉項所關宜如何妥爲籌辦之處應請 旨飭下督辦土藥統稅事宜臣柯逢時四川督臣錫良督飭委辦道員黃秉湘及該司局悉心核議妥訂章程總期裕餉而不擾民是爲至要至所抽鐵路經費據稱係地方另款起自三十一年提出另算一節應暫准其將銷子口銷外省之川土於統稅外局附收此項專供鐵路經費卽按照收數作爲土商路股發給股票照章辦理俟礦路工竣日卽行停止不得藉詞接徵以昭大信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稅務處戶部會奏議覆改定機製洋紗稅摺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二日准軍機處鈔交署兩江總督周馥等奏機製棉紗出口常稅擬

請改照洋關稅則徵收華洋一律辦理一摺奉 硃批戶部稅務處議奏欽此據原奏內稱  
 機製棉紗出口光緒十七年總稅務司奉總理衙門劄飭照上海機器局布辦理查上海機  
 器局布正光緒八年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定如由滬運入內地及分運通商各口轉入內地  
 均在新關完一半稅每擔稅銀七錢概免內地沿途稅釐今本口常關於棉紗一項每擔祇  
 收稅銀二錢並不完釐輕重懸殊擬請飭令貨商人等凡裝沙衛火輪等船出口棉紗無論  
 常關洋關均照光緒十七年定章完納每擔七錢正稅概免重徵至常關出口棉紗定章不  
 一小輪祇完常稅每擔二錢並不完捐北路沙衛等船另完每三擔一包之產地捐一兩四  
 錢又每包出口捐錢六百文通州崇明海門三處民船完稅外完出口捐六百文如改歸一  
 律不惟於稅課有益於商人亦足以示大公將來改章出口棉紗一捐即可撤除無論是否  
 華廠可決其無礙銷數等語查機製棉紗一項在新關須完每擔正稅七錢在常關則僅完  
 二錢輕重之間所差甚巨本年運洋棉紗前據江海關道開報自正月起至三月底止共有  
 四萬八千三百餘擔之多以每擔少徵銀五錢計之每年虧數約近十萬餘兩殊於稅課損  
 失不少且如沙衛海船及通海民船所完稅捐各數合併計算與洋關七錢之數相去無多  
 而小輪一項既援內地章程在常關完稅出口獨不照完內地之捐辦法亦未平允該督臣

財 政

稅務處戶部會奏請改定機製洋紗稅項摺

二百四十九

丙午

等擬請將機製棉紗出口常稅改照洋關稅則徵收自係爲整頓稅務起見應卽照准嗣後無論華廠洋廠凡機製棉紗運由常關出口者統照光緒十七年定章每擔完納正稅七錢概免重徵以昭畫一至原奏內又稱此項棉紗不完釐金者只小輪一項其餘沙衛大小民船仍分別完釐以後常關稅改照新關稅則增收所有捐局出口棉紗釐金已歸無著似應將民船項下增收者撥還釐局一節係屬兼顧釐金俾關稅釐捐兩無妨礙亦應准如所請如蒙 俞允卽由臣等密行該督撫臣遵照分別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各省財政彙誌

京師○東省鐵路漸次交通應卽設立稅局以重權政外務部因照會日使擬於本吉黑三省鐵路不分枝幹凡有應行設局之處卽行設立局所照章徵稅聞日使業已認可政府當卽電告三省將軍會商辦理

直隸○財政處戶部奏定各省土藥統稅章程凡各省每年向收土藥稅捐應卽全數撥還其溢出原額及較原章溢收者稅捐全數提解均以光緒三十年分收數爲斷茲直隸籌款總局與統稅局會議以統稅局僅司印花單照而徵收則仍責之原辦局員雖有應撥直隸稅銀然徵足三十年分原數後恐至漠不相關稅務難期起色因擬變通辦理於徵完統稅後抽存落地稅銀三十二兩至直隸向章共徵關稅釐金落地稅三色擬一併再扣關稅銀二十六兩解交天津鈔關又扣釐金銀十六兩解交釐金局均於統稅一百五十兩內分解其所解之款概歸統稅局庶原有各關局既可隨時比較而統稅局亦隱受其益已詳准直督袁慰帥具奏矣○直省銅圓餘利往時每歲可得七八十萬兩所有提還公債

協撥巡警部經費及一切新政用項皆取給於此自財政處戶部奏定限制鑄造銅圓後直省每年造數不得逾六十萬鑄數既減餘利自少歲餘僅四十萬兩左右而一切支款共六十四萬數千兩出入相衡計不敷二十五萬兩上下袁慰帥因奏請於關內外鐵路餘利項下提銀二十五萬兩以濟急需經戶部核議以此路原係公家之款所提餘利應聽候部撥不得擅行挪動況現在振興商務端在造路奉新一線尤關緊要擬即以此款爲築造該路之用所有直省銅圓餘利項下不敷各款應令另行籌措等語覆奏業已奉 旨依議

奉天○將軍趙次帥以奉省兵後元氣彫傷亟宜體恤商艱維時局且開放商埠以後尤應有整齊畫一之規免滋交涉特議仿照贛鄂統稅辦法酌量變通除山海關道經徵之稅並東邊道經徵之中江稅應另案辦理暨煙酒土藥燈膏木植山鹵鹽釐牲畜車捐米糧各稅各有專章暫不更動外所有繁雜各稅如斗秤捐釐捐五河口糧貨稅河防稅營口八釐捐東邊山貨糧貨稅沿海口船規湊掛各邊門門捐沿鐵路火車稅共十種名目概行裁撤改爲統稅其收稅之法分爲二項一曰出產稅一曰銷場稅出產稅專抽土產各貨值百抽一五就出產之地徵收一稅之後任其所之非至銷場之地不再納稅其銷場稅均值百抽二就行銷之地徵收過路者概不徵納至估計價值之法則視全省糧貨價值酌定畫一稅則刊行全省仍按年視糧貨價值之漲落修改一次俾免畸重畸輕之弊惟雜糧爲奉省出產大宗現正振興農業又爲民食所關擬兩稅抽一豁免銷場稅祇就商人囤積轉運之處徵收一次出產稅并減收值百抽一以示區別云○奉天府安東縣大東溝三處據中美中日商約應自行開埠通商近美總領事又屢催設關抽稅以符約章當由趙次帥電達外務部請飭總稅務司派員前往設關業准稅務大臣電覆飭由總稅務司照辦擬俟稅務司到奉即於安東縣設立海關名曰安東關其大東溝距安東僅數十里未便別設一關擬由安東關附設分卡一所歸其兼轄並照各省

現行章程以東邊道監督安東關仍兼管中江稅務業由趙次帥具摺奏陳並咨商部查照辦理

山西○晉撫恩藝帥前因晉省財政支絀端緒紛繁特將原設籌餉清源兩局一律裁撤專設山西全省財政處章程已載本誌

九期詳第以一事權而資整頓已具摺奏明在案嗣經戶部核議以該省設立財政處自係為清釐帑項裁節冗費起見惟財

政處之名與京師所設財政處易至混淆特奏請飭下晉撫將財政處改為財政局以示區別至該省所編全年度

支考及遞年預算表應令先行送部以備查核近已奉旨允准

河南○汴省土產以五穀為大宗當同治初葉兵燹時曾辦斗捐藉資軍餉近汴藩因庫款支絀擬舉辦此捐以濟要需

已訂定章程詳請汴撫張安帥通飭各屬興辦

江蘇○滬甯鐵路近已通至蘇州所有裝載火車貨物因不經水卡特由滬關道設立早卡函咨新關稅務司抽收兩頭

總捐仍按水卡五成規則計算以抵水卡捐數之缺稅務司以裝入內地洋貨已完之口領有半稅單應照章驗免外所

有本地土產已完統稅之蠶繭一宗須憑護照驗數蓋戳放行不再重徵一抵上海仍由關照常收稅其餘憑有三聯單

運出內地之各土貨如蠶殼爛蠶亂絲頭等若由該火車裝運來滬應由本關驗貨所一律查驗過秤照舊徵稅該車站

必俟得有本關發出之放行單方予該貨主提貨以昭鄭重業已函覆江海關道查核辦理

安徽○廣德州屬煤礦甚富前由職商吳君德懋稟准商部給照開採茲已出窿煤質甚佳商務局因即派員前往該處

照章坐收出口煤稅

江西○贛省清賦所為前撫柯峒帥所創設向附屬於派辦政事處前因吉安府清賦分局催徵激成民變經吳仲帥飭

將各府廳州縣分局裁撤惟留省城總所近又將該所改為清賦總局札委文觀察聚平為總辦○總辦江西鐵路李蕓

垣方伯稟准吳仲帥與贛藩議定於湖口出口之米每石加抽洋銀三角以兩角撥充鐵路經費一角撥充州銅礦經費聞每年出口米石多則二百萬石少亦一百餘萬石合計抽數每年可得四十餘萬圓云○官銀錢號總辦吳觀察慶澆稟准吳仲帥刷印一圓紙幣名爲銀錢票准兌官票墨洋銅圓以便行使

浙江○浙省近議整頓稅契已由藩司訂定章程頒發各屬遵辦每契價銀一兩僅許收錢六十六文每契一張止准收銀一圓五角所有從前司印契尾紙價概不再取分毫其民間買賣產業必須行用官版印契不准沿用白紙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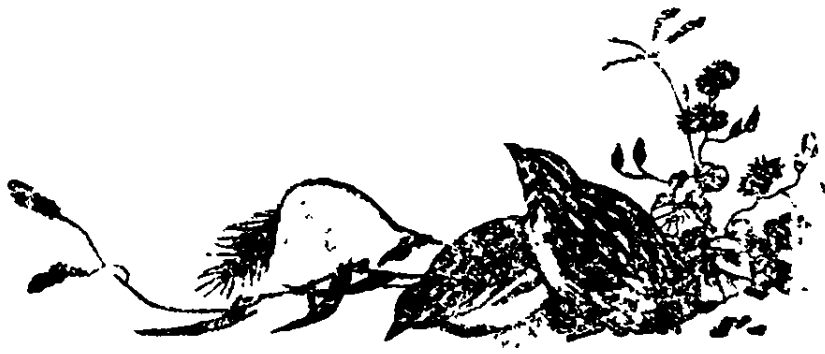
湖北○鄂省銅幣局自改爲戶部分廠後曾鑄一文銅幣以資補助嗣該局總辦高觀察以所鑄十文銅幣推行既廣而一文銅幣爲數太少未免不便特稟准鄂督鼓鑄二十文銅幣以便攜帶而期流通其式樣一面爲龍文一面爲大清國幣四字與當十銅幣無異惟其面積則放大一倍云

陝西○陝撫曹竹帥據鐵路局詳稱陝西前因籌備債款奏收鹽斤加價歷辦多年商情無阻現築西潼鐵路籌款維艱擬於原收加價外每斤再加錢二文專備造路之用工竣停收等語當蒙核准具奏經戶部議以該省前辦鹽斤加價銷大爲短絀今議再行加價恐與正課相妨已奏請飭下陝撫體察情形通盤籌畫如果毫無窒礙再行奏明試辦奉旨依議

廣東○前署粵督岑雲帥以新案賠款不敷支解特奏請將贛省務盜收銀三十萬兩儘數撥充賠款已奉旨戶部知道茲聞該部以現在推行新政亟須預備的款特奏請將此項溢收鹽款准該省截留銀二十萬兩轉作新案賠款仍劃出銀十萬兩存儲運庫以便隨時撥用業已奉旨允准

財 政

各 省 財 政 彙 誌



二 百 五 十 四

十 月



# 交通

籌辦廣西全省鐵路芻議 廣西留日學生稿

第一。創辦。鐵路辦法。有官辦者。有商辦者。有官商合辦者。三者得失。久爲一大問題。各國學者。尙無定論。然選擇之法。當視其時其地之所宜焉。廣東粵漢鐵路。自岑宮保奏歸商辦。羣情感奮。不數月而集股至二千餘萬圓。則趨勢可知矣。今廣西鐵路。亦擬請歸商辦。其公司則曰廣西鐵路股本有限公司。庶使商民信用。應募更當踴躍。惟創辦之先。事繁且重。不可無總辦大員綜理其事。擬仿江、西、安、徽、江、蘇三省辦法。由同鄉京官聯銜呈請商部代奏。於廣、西、京、外官紳中公舉。德望素隆者一員以爲總理。總理就任之初。選任協理。並行知各府、廳、州、縣。各舉殷實公正紳商爲代議士。擇適中之地。聚議開辦事宜。於此時有一問題。卽設局勘路。刻股票債券。一切開辦經費是也。日本株式會社之設立。其創辦經費。例由發起人先墊。浙江亦仿此辦法。廣西鐵路。當諸款未集之先。除總理大員。不以出資多寡論。其他本省大紳鉅賈。有先墊開辦經費滿五萬圓者。公推爲協理。其款俟設局後。或劃作優先股。畀以特別利益。或待第一次收足股金。再將木利交還。均聽自願。若竟無先墊者。則擬由總

原书空白页

等。事。先。儘。股。東。之。勝。任。者。任。之。無。則。延。聘。他。省。之。鐵。路。卒。業。學。生。不。得。已。而。延。聘。洋。員。其。權。利。義。務。當。於。合。同。內。詳。細。規。定。勿。許。以。特。別。權。利。亦。不。許。於。路。工。之。外。干。涉。他。事。以。公。司。之。名。聘。之。勿。生。國。際。問。題。而。更。有。當。注。意。者。曰。包。工。必。分。段。築。路。不。管。車。免。蹈。昔。日。粵。漢。鐵。路。之。覆。轍。(乙) 監。察。部。以。未。被。選。任。為。事。務。員。之。股。東。組。成。之。更。分。為。兩。機。關。(天) 董。事。局。選。有。百。股。以。上。之。股。東。數。人。為。董。事。常。設。董。事。局。於。總。公。司。代。表。眾。股。東。以。監。督。執。行。部。之。行。動。有。調。查。公。司。業。務。財。產。之。權。如。發。見。執。行。部。有。不。公。之。事。得。報。告。於。眾。股。東。(地) 股。東。總。會。每。年。開。通。常。會。議。一。次。有。重。要。事。項。由。總。理。及。董。事。局。召。集。得。開。特。別。會。議。蓋。鐵。路。財。團。由。吸。合。眾。股。東。資。本。而。成。則。凡。為。股。東。者。皆。有。監。察。之。權。關。於。執。行。部。人。員。之。任。免。與。公。司。章。程。之。決。定。變。更。均。歸。本。部。決。議。開。總。會。每。年。有。一。定。日。期。未。開。會。之。前。一。月。執。行。部。應。將。所。議。各。事。函。告。眾。股。東。股。東。屆。時。到。會。其。因。路。遠。及。有。他。事。者。可。給。證。書。轉。託。他。人。代。表。或。以。書。信。發。表。意。見。幸。勿。拋。棄。權。利。蓋。總。會。非。股。東。過。半。數。出。席。又。其。股。額。非。在。過。半。數。以。上。不。得。決。議。若。彼。此。拋。棄。其。權。利。則。總。會。將。不。能。決。議。貽。誤。非。淺。也。股。東。之。議。決。權。若。股。額。每。股。係。五。十。圓。者。自。宜。一。股。有。一。議。決。權。今。廣。西。鐵。路。股。票。每。張。定。為。五。圓。則。不。得。不。略。加。限。制。擬。滿。十。股。者。始。有。一。議。決。權。未。滿。十。股。者。仍。得。集。合。十。股。而。共。有。一。議。決。權。如。

上所言。十股有一議決權。則有千股萬股者。應有千個萬個議決權矣。若是則大股東。或以一人之專權。而左右總會之決議者。故宜設法以防之。凡議決權。一人不得有三十個以上。

第四路線。既爲保護權利而自辦鐵路。則凡全省應敷設之幹路枝路。自宜合全局而統籌之。無留間隙。以待法人之窺伺。查各國鐵路政策。其目的有二。一求商業之發達。一圖軍備之擴張。蓋鐵路所及之地。卽商務所及之地。亦卽兵力所及之地也。故各國有專爲經商而築一路者。有專爲行軍而築一路者。吾省財政支絀。宜擇兼此兩性質者而施工焉。庶一舉而獲兩用。今舉其兼此兩性質之路線如後。(一)龍貴鐵路。自潯州府之貴縣起。蜿蜒以達龍州。曰龍貴鐵路。爲第一要線。以軍事言。我所以自辦鐵路者。其目光蓋注於法人。法人之欲安南我也。已匪朝夕。欲破其勢力範圍。必出於戰爭而後已。自南甯至龍州。河流淺狹。山徑崎嶇。無論水陸。轉輸俱甚不便。而法人鐵路。已達我鎮南關外。戰事一開。朝發夕至。我遲彼速。未戰而勝敗可預決矣。以商業言。龍州已闢爲商埠。南甯亦有開放之說。而吾省物產之饒富。南甯更首屈一指。惟限於交通不便。故商業無起色耳。且近日吾省大吏。有奏請移省垣於宣化之議。則此路尤爲重要。故無論爲軍事計。爲商業計。均以此爲第一要線。

其以貴縣爲起點者。因自貴縣以上。秋冬時輪船不能通行也。(二)橫海鐵路。自橫州繞鬱林。出北海。曰橫海鐵路。是爲第二要線。廣西無海岸線。雖饒物產。不能直接輸出。猶之有室家而無門戶也。且北海介於東京廣州兩灣之間。此路若成。平時則便吾出入之門徑。戰時并可斷法人之聲氣。此亦兼有商事軍事兩性質者。故以橫海鐵路爲第二要線。

第五籌款。因修路而籌款。則籌款之多少。自當視鐵路之里數爲標準。以津榆鐵路。萍醴鐵路。每里所需之數爲比例。則合人工材料地價。每中里不過萬金。證以日本通國鐵道。平均計算。每一中里需日金萬六千圓。合之華銀亦止萬兩。是一里萬金。爲鐵路普通價值。廣西爲材木產出之地。轉輸便則價格較廉。人民當兵燹之餘。謀生難則工資較省。擇一小段開工。不過數百萬而已。足一年不集。繼以十年一款。不敷兼籌他款。安見大功無告成之日也。謹略舉可籌之款如左。(一)股票之款。鐵路之款。以股票爲主。餘皆補助者也。日本會社股票之額。每張有多至二百圓者。有少至二十圓者。廣西瘠苦。股額過大。則寒峻。雖欲附股而力有所不能。擬做廣東辦法。以五圓爲一股。甯使總局辦事手續稍煩。不可令熱心之同胞因乏資而獨自向隅也。至散股之法。一在各府廳州縣設立分局。發給股票。聽人自購。二發給股票於府廳州縣。及在省各局供差諸官吏。令其分認。三發給股票於各行商。令其

自認。四各府土司。類皆富戶。可令公正紳士。曉以利害。並示以妥善章程。亦可發給股票。令其自認。五本省人之宦游他省者。大不乏人。而皆有會館。以爲敦叙鄉情之所。亦可發給股票。令其自認。六於他省之通都要埠。託殷實商店。代售股票。七我輩留學日本。雖人微力薄。而保衛桑梓之心。不敢居內地諸同胞之後。亦當擔認股份。爲內地之倡。以上分配。似近強制。然路權一失。國且滅亡。與其儲之以資外人。不如出之以謀公利。至鼓勵出資之法。應視認股及代招股份之多少。查照各省章程。由總理大員商諸本省大吏。奏請獎勵。二募債之款。募債之法。各國不惟國家行之。卽公司亦行之。日本各會社所發行者。謂之社債。由會社出名募於民。給利而不分紅。債券之性質與股票不同。購股票者。公司盛則大享其贏。公司敗則股金亦有虧損。債券則異。是公司有贏餘。債權者除應得利息之外。非所過問。公司卽虧本。債權者之本利俱須償清。不足則變產作抵。故外國取保守之資本家。多應募社債。而不盡購股票。募債較招股易集。公司亦利用之。惟公司負債過重。不能按期拔還。公司之財產。將爲債權者所有。故當以社債爲補助。以股票爲主款。廣西鐵路公司。當開辦之初。應做此法。發行債券。以鐵路爲擔保品。按期給利。鐵路既成。按年償本。鼓勵應募。更有彩票之法。日本謂之割增金。發行社債。一次預算債券金額總數。須若干年掃數償還。除此若干

年應給利息外。取其贏餘。以爲彩金。中者得彩。不中者。本金猶存。使人有所希冀。則應募者。爭先恐後矣。三三公利之款。公利之款。謂集收鐵路股金。或設立銀行。或開採礦產。所得之利益也。公司既成。股金漸集。若存儲於商店銀號。則利益外溢。且慮倒閉。宜設立鐵路銀行。以爲金融界交通機關。銀行與鐵路爲相輔而行之業。各省開辦鐵路。未有不兼及銀行者也。至廣西礦產。久爲法人垂涎。應以鐵路餘款。開採礦產。卽以礦利養鐵路。是一舉而兩得也。夫銀行之利。中國尙未深知。然證以各省之匯兌商號。可得概略。至開礦之利。外國有因開一處礦產。而修一鐵路者。日本採日光山之銅礦。卽其證也。(四)地方之款。按糧攤捐之法。四川雲南。已創行之。本省潯州府。去年籌辦中學堂經費。曾按桂平貴縣武宣平南四邑之糧。攤捐四萬餘金。而民不怨其滋擾。蓋攤捐非同加征。可滋物議。實足以積壤而成邱陵。惟須一次攤捐卽行截止。此款既由奇零小數集合。應作爲各州縣公購鐵路股票。日後所得紅利。概爲興辦地方公益之用。又各州縣之賓興善堂。多有公款存於信實商店。生息。其目的在得利息。以辦公益。而基本金則從未支用。夫以公益言。孰有重於修鐵路。以保全省人之生命財產者乎。若以信實言。孰有大於資本雄厚之鐵路公司者乎。願各州縣紳耆。移其款以購鐵路股票。則獲大利於無窮。卽移其款以應募債券公司。縱有虧折。而本利

毫釐不能短少。度我父老，未有不樂於移轉者。(五)官債之款。當此百廢待興，司農仰屋之際，戶部及本省藩庫，皆掘羅一空。安有餘金撥充路款。此所謂官債者，非由戶部藩庫提款也。各國自治團體之財政，有曰附加稅者，即附於國稅之內而加抽之稅也。其額視正稅十分之三。其法多行於不動產。今擬師其法而行於出境之貨。如柳州之木，龍州之八角，潯州桂油，南甯之牛皮等，皆爲出境稅之大宗。於正稅之外，令納附加稅。鐵路既成，稅即停止。勿似釐金之永設重累爲民。每年所入，以屬路工，作爲官債。取利而不分紅，限以年期。期滿歸款於官，以備興舉要政。其不謂之官股，而謂之官債者，因公司既稱商辦，不宜雜以官股也。此款與上所言按糧攤捐之款，因恐鉅股難集，而時勢復迫不及待，不得已而出此。若我父老兄弟，能如廣東之踴躍認股，何庸多此一舉乎。

以上所陳，僅就見聞，爲概括之說明。備當局者之採擇而已。至詳細章程，當俟公司成立後，由衆股東遵照 欽定商律，酌量本省情形，細密規定。今未敢懸測也。

### 商部奏廣西官紳籌築本省鐵路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間，接據廣西官紳內閣侍讀陸嘉晉、內閣候補侍讀梁濟等聯名六十八人呈稱：竊維鐵路保護利權關係重要。近年風氣漸開，如皖贛川粵蘇浙等省



皆由本省紳商合力籌辦均邀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廣西地處邊陲運輸不便非建築鐵路商務斷無起色現經京外官紳屢次集議大概辦法擬先集股款一千萬圓設立廣西全省有限公司先由本省紳商籌備正底股百萬圓爲創辦之用路未告成以前之股息暫就地方情形酌量籌補其路線大概由桂林上至全州以達於湘下至梧州以達於粵爲一段由梧州至南甯爲一段由南甯至龍州爲一段三段路線擇緊要一段首先開築其餘枝路各線陸續測勘次第興辦惟責任重大繁難非聲望素著及家道殷實足以聯合紳商之人不克膺此鉅任查有廣東提學使于式枚學識宏通才猷練達夙昔究心時務於鐵路各項辦法均能得其要領且近在廣西易於兼顧一切路事用函電商權控制可期得力擬公舉爲總理候補四品京堂左宗蕃商務熟習辦事勤能素爲商民所信服擬公舉爲協理以之主持公司事宜必能裨益路政措置裕如並准工部左侍郎唐景崇函稱呈中所述各節均係景崇與京外官紳函電籌商意見相同此事爲粵西路政所關卽 國家利權所繫眷懷桑梓念切時艱雖未列名簡端亦迫於同里之義務應請援照各省成案據情奏明立案等語臣等深維路政關繫重要既據該省官紳呈請代奏前來未便壅於 上聞謹恭摺代陳 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交通

商部奏廣西官紳籌辦本省鐵路摺

二百十九

丙午

兩湖總督張奏粵漢川漢兩路亟須興工摺

竊查粵漢鐵路定議已久必應及早開工不可再緩川漢鐵路前經臣與四川督臣錫良商明自宜昌以上路工暫歸川省承修宜昌以下接通京漢幹路則歸鄂省承修業將兩省商定大綱辦法專摺奏陳在案竊維中國積習患在急於圖利而緩於辦法議論紛紜游移不決以致坐誤事機若各存意見疑惑推延必致歧出之議論愈多意外之覬覦又起故此兩路凡在臣轄境之內力所能爲者必應決計速行以順輿情而振大局茲臣聘用日本專門鐵路高等工程師來鄂測勘路線事宜及豫籌施工次第粵漢一路前經美工程師勘有草圖亦須復勘一次略加酌訂川漢一路大致現擬由漢陽取道沔陽州屬之仙桃鎮以達沙市爲第一段由沙市取道荊門州屬之當陽以達宜昌爲第二段由當陽取道宜城以達襄陽爲第三段兩洋工程師細加審酌漢陽沙市一路路平商多成功較易見利亦速商情較便如此則粵漢之路造至鄂省後由武昌省城之北渡江至漢口以接京漢一路由武昌省城之南渡江至漢陽以接川漢一路川漢之路至漢陽並可作橋至襄陽以與京漢一路接通無須待至應山縣之廣水始合幹路矣是粵漢路南來可雙承京漢川漢兩路京路北至亦可分往粵漢川漢兩途直達橫通無施不可故與前議由襄陽以達廣水者略有變通其

復勸粵漢一路本擬選用英工程師金達以期分任互勉無如該工師現有要差在津屢次推辭勢難久待現由臣派員隨同日本工程師南北分投測勘路線竊臣近日欽奉本年六月十四日 寄諭鐵路係國家要政仍應官督商辦等因欽此 聖訓煌煌詞嚴義正不獨爲湘省鐵路之軌範實爲我中國全國鐵路之準繩自應欽遵辦理不容歧異除湘路另行遵 旨查明專查復奏外其鄂境大江南岸之粵漢路大江北岸之川漢路均以官督商辦之法行之現已刊印招股章程并酌量參用皖省路工彩票招股之法無論入股者爲官爲紳爲商爲民或本省官紳商民或外省官紳商民均以商論一律改爲股東卽有公款亦以股東論事權之輕重利息之厚薄但視其股分多少之數不問其人職業尊卑之等至公至平毫無偏私自無流弊惟總以華股爲斷以符原案其股票分三期交付每交一期立時起息按期照付派官錢局承辦經理以期商民信服月餘以來體察情形遠近商情均屬踴躍除將招股章程咨送商部暨以後修路情形隨時奏報外所有粵漢川漢兩路分別復勘初勘將在鄂境發端之處同時舉辦情形理合恭摺奏陳謹 奏

### 商部訂定鐵路購地章程

第一條 自勘定路線後卽由鐵路公司將全路所經地方繪圖貼說具報本部並移會該

交通

商部訂定鐵路購地章程

二百二十一

丙午

管州縣存案所有路線經過圖分暫勿稅契過戶以杜圈購屯佔諸弊一俟公司路地按圖購定應即隨時知照該管知縣按圖弛禁 第二條 由鐵路公司派員分段設局會同該管州縣將應用地畝分別上中下等差核定官價總以參酌附近地方民間賣買價值爲準地價低昂不一按圖定值彼此不准援引如有青苗樹木亦均分等酌給補費即由公司分別圖分等差開列清單曉諭居民逐段開購 第三條 凡路線所經之處其有廬舍墳墓不能繞避者均應一律遷移由鐵路公司會同該管州縣公平估定價值按等發給業戶不得抗拒 第四條 購買地畝以單契爲憑所有方單紅契均應繳送鐵路公司存儲如新置之產尙未稅契或係祖業所遺或經兵燹水火契據無存有糧串者以糧串爲憑無糧串者以領狀爲憑仍責成地保圖董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公司存案 第五條 如業戶地畝較多向係總單總串鐵路不盡購用所有單串自難悉數收回即由公司刊印摘單一紙將都圖畝數科則四址業戶原地若干公司劃買若干由業戶填注簽字名曰摘錄契底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劃歸鐵路若干於該業戶原來契串內詳細批明并加蓋經手委員戳記發還原業戶收執 第六條 既經按圖分等酌定官價所有民間舊契原載價值鐵路公司概置不論總以官價爲準 第七條 民間地畝雖

歸業戶然有永佃分佃者有披手活租者有原佃而又轉佃者名目甚多或業戶領田價佃戶領青苗補費或業戶佃戶分領青苗補費均須該業戶佃戶等於領價時聲明自行清理鐵路公司惟照核定官價按畝發給 第九條 凡已經勘定丈量插標載明圖內應用各地一面發價一面即行填築如逾限一個月業戶遲延不領地價即由鐵路公司按照插標處所先行填築即將地價發交地方官存儲聽該業戶隨時具領以免停工待地之弊 第十條 鐵路公司購買民間地畝一經過割糧隨地轉即照原額科則歸入鐵路公司按年完納所有業戶糧額即行如數劃除 第十一條 所有鐵路應用地畝如該業戶願附入公司作為股份自應按照所定官價填給公司股票應享權利與各股東一律 第十二條 鐵路購地除軌道基地車站機廠各項需用地畝照例插標圈購外亦不得多方佔購損及民間利益所有經手購地員司務須按等給價隨購隨發不得抑勒折扣留難需索如有情弊准由該業戶向該管州縣暨公司控告究辦 第十三條 所有鐵路應用地畝該業戶不准擡價居奇故意抗阻以致稽延路工如有不肖痞棍串聳阻撓妄造謠言藉端滋事者准由鐵路公司知照地方官嚴辦一面將標內地段先行撥歸路工應用照章應給官價由公司如數發交地方官存儲飭領按照第九條辦理 第十四條 如遇洋商基地及教

堂產業均酌照各路購地章程成案呈明本部核定 第十五條 鐵路應用地畝除購定立明界址外任憑地主耕種如所買地畝尙餘畸零不及一畝不便耕種情願併歸鐵路收買者應由公司酌核購買在一畝以外者不得援請 第十六條 鐵路基地未經購定以前先立號碑爲誌所有路線左右六尺之地目前尙未給價祇能聽民耕種惟不得轉售別戶及建屋埋葬之用 第十七條 鐵路購地既竣公司卽將所購地畝按圖分等造具清冊注明青苗樹木補費房屋墳墓遷費業戶姓名四址坐落地價若干賦稅科則若干詳晰移會該管州縣並呈報本堂備案 等十八條 路線所經如遇王府旗地除從寬酌給佃戶種養費外仍由鐵路公司照章按年納租仍憑執照辦理屯田學田則備文領辦分等發給與民間一律

### 各省航路彙誌

江蘇○長江商輪往來江甯一埠向惟招商怡和太古三公司設有碼頭貨棧分握利權厥後麥邊鴻安大阪美最時等接踵經營互相競爭相持既久各知不利近經公議組織商船公會凡有關航業事務必開會集衆公議非得同業多數之認可不得逞一二人私見妄有作爲會所設於儀鳳門外今已成立○鎮江商人歐陽元龍等集股開設瑞豐小輪公司購置小輪四艘專往來蘇常丹陽無錫鎮江等處已稟請開道立案○自洞庭山至蘇州近雖由甯滬鐵路上下仍無

專船直達車站近由該處商人特設快船一艘逐日往來以便行旅

浙江○湖屬泗安鎮爲往來徽浙要道近因皖省廣德議設鐵路商旅往來更多即議定在泗鎮設局添開由湖至泗小輪以便行旅商諸長邑官紳亦均允洽已於八月初旬開班

湖北○湘鄂商船會董陳緝熙擬在漢口設立商船分會當即擬就簡章七條稟由江漢關道桑觀察批准飭夏口廳商務局出示保護以維航業

### 各省鐵路彙誌

江蘇○九月十五十六十七等三日江蘇鐵路公司開股東會議於上海茲將連日議決各事摘錄如下一優先股無論變交分交數在百萬股以內均作爲優先股以實在分紅之日起得紅利十年爲斷一董事不得兼總司理人若董事因事退職即以選舉次多數者推補一股東會議事件即依在場股東之議決權多數爲斷一公舉總協理及南北協理各一人外另舉董事十三人查帳員五人一定總協理任期爲四年一所築路線先從滬嘉入手次及蘇嘉再及北路各線一推廣招股辦法一設鐵路學堂學生不分省界一設鐵路銀行提取股款十分之一作爲基本論議既決即由到會股東公同投票選舉董事及查帳員旋舉定李君平書等十三人爲董事周君舜卿等五人爲查帳員

江西○贛省鐵路自南萍首段開築後復公議添築萍醴及吉贛幹路並各處支路需款三千六百萬圓除前定優先股六百萬圓外今定議再加四百萬圓限丁未年五月爲止其普通整股及零股仍分三期交收均按第一期交銀後第三月爲第二期以南萍開辦其路之日爲第三期云

浙江○九月初九日浙路公司開第一次股東會議於杭州公舉副理劉君澄如爲臨時議長是日議決各事爲接築杭嘉路線開辦銀行煤礦及業務學校四省學校等件又前定暫章五十整股始有一議決權今改爲十股以內一股一權

交通

各省鐵路彙誌

二百二十五

丙午

十一至百股每二股加一百零一至五百每三股加一百零一至一千每四股加一千以上每五股加一不設限制選舉權亦照此辦理初十日再議議定今年在杭開會議決事件不復移滬明年在滬開會議決之事亦不移杭以省跋涉又規定董事資格五條一自己股本用堂記入股者須登記真姓名一自己股本用堂記字號加姓入股者須登記真名一以公司資本入股者須登記代表人真姓名方得有選舉被選兩權一以地方公款入股者須登記代表人真姓名但有選舉權無被選權一婦女及未成丁者有痼疾者須用代表人真姓名但亦有選舉權無被舉權又向章董事及查帳人皆於到會股東中選舉今改爲委託代表與到會股東同又向定查帳人三人今改爲五人又總副理特別酬勞乘議分紅利三成爲三十分以其四分爲創辦人永遠報酬十一日再議議定總副理任期各四年月薪總理五百圓副理四百圓董事及查帳人任期各一年月薪一百圓隨即舉定董事樊時勛等十一人查帳韓淦堂等五人其餘未決事件照第二日乘議由總副理協同董事會決議施行俟下次開議再行報告

各省電政彙誌

直隸○無線電報最遠能達一百五十英里實爲軍用要需直督袁慰帥因聘意國海軍遊擊葛拉斯承辦購置機器教授學生諸事先就海圻海容海籌海琛等船安置繼在南苑天津保定行營等處建房設機近已次第畢事因即奏聞并咨請商部查照

江西○贛撫吳仲帥以饒州景德鎮一帶匪徒最多時虞竊發地方官稟報每致遲誤因商准前署江督周玉帥添設線路以期消息靈通當即飭員並電請電政大臣遴委會同前往察看線路竝立電桿旋勘定自南昌至進賢東鄉安仁萬年樂平景德鎮鄱陽等八縣一律敷設而添設分局於饒州府景德鎮兩處云

新疆○疆撫聯星帥以西北各屬逼鄰俄界特設喀什噶爾至巴爾克魯山一帶電線以期有事時呼應靈捷可爲聲援



# 商 務

論商業補助機關 節錄丙午第十一期商務官報

今世商業有獨立與補助之異。獨立商業者專以貨物之賣買貸爲營業者也。補助商業者於貨物之賣買貸與以便利者也。凡世界商業進化之階級獨立商業必先於補助商業。補助商業之發達蓋近世文明進化之效果。於往古無聞焉。其重要者曰銀行業。曰保險業。曰運送業。曰倉庫業。曰代理媒介諸業。

銀行業司全國金融之樞紐。借貸也。貼現也。貨匯也。皆供給商人以資本者也。故自有銀行業而商人之營業者不必盡有絕大之資本。有信用卽有資本。所謂信用機關也。且有銀行業司存放之事則無用之遊金可化爲有用少數之金額可積爲多數。有銀行業司匯兌之事則商人獲送金之便有。銀行業司保管之事則商人免意外之變。有銀行業司收債之事則商人省奔走之繁。此外間接利於商人者更難枚舉。其利誠不可勝言也。

保險者共同救濟之機關也。蓋商人猝遇災害或從此永無樹立之日。自有保險乃得取衆人所平均負擔者以備救一人或一會社之偏災而營此業者亦賴以獲利。其法至善也。且

也。自有保險而保險者以利害切身之故必力求所以避險救險之法而貨物賴以安全商人更獲無上之利此尤不保險者所不可得也世俗不明此理輒視保險爲投機賭博之事以此爲保險固不如不保險之爲愈矣。

運送亦商業上主要之機關蓋商業者本貨物流通之事無運送是無商業也老氏所謂郵治之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則亦無運送之事及其進化也則有一地與一地之交易而運送以起然其始猶商人自爲之所謂行貨曰商者蓋獨立商人而兼補助之業者也及其更進也則有商人與運送業之分而運送業乃爲特別之機關蓋商人必一一自運則既非其所習枉受風波跋涉之苦一也曠費時日不能從事於他業二也自有專事運送者而得完全之分業亦商業進化之要素也。

倉庫業在商業幼稚時代其不能發達與運送業同蓋貿易之商品其數極微故藏之於家或陳之於肆而已足無需乎倉庫也自交易之範圍日益擴張日益繁劇其甚者如都會之地往往爲貨物集散之中心點爲商人者必一一自藏其貨物而一貿易之間必一一司其出入裝運之事其煩數爲何如耶自有倉庫業代爲保管貨物其責任皆委之倉庫一利也由倉庫業發行倉庫證券可以任便抵押任便賣買又以一紙爲一切貨物之代表二利也。

倉庫業更兼營貸庫易庫收債糴賣諸事皆所以爲商人便宜計三利也

代理媒介諸業如行棧代客商買賣貨物經紀爲奔走說合之事故運送經理人所以紹介運送之事保險經理人所以紹介保險之事稅關經理人所以紹介納稅之事取引所有取引所之經紀人競賣所有專事競賣之人類皆各專其業各習其事商人得此可以省搜索之勞免意外之損獲保證之益亦商業中所不可少也故業此者亦有法律上之資格而爲補助機關之一種

返而觀之我國則銀行保險運送倉庫代理媒介諸業固莫不有之惟諸事簡陋類皆在幼稚時代乃求其所以不發達之原因則人民之慾望甚簡無求備之思想而一切皆以儉爲目的一也法律學不發達一切皆無定則二也富於保守之性質喜靜而不喜動三也交通不便四也內地商人接觸外國貿易之日尙淺五也有此數因故今日補助機關尙無足道者彼談富國者固競言振興商業矣吾謂振興商業固不外振興補助機關今試述中國所未具之補助機關如左以供振興商業者研究之一助焉

銀行業 專事匯兌之業者曰票莊專事兌銀兼營借款存放等業務者曰錢莊專事馬蹄銀製造者曰爐房買賣金銀而兼營他業者曰銀樓曰金店專事貸銀者曰當典曰印子店

凡此各業。皆應歸入銀行業。其各家分業。既枝枝節節而爲之。錢莊等業。資本有甚小者。勢力既甚薄弱。故外國銀行徧設各地。莫敢與之競爭。由渙散不能團結故也。其營業之法。各隨商人習慣任意爲之。至仿行各國之法。開設銀行者。則寥寥如晨星。是宜日益擴張。固不厭其多也。

保險業。中國所謂鑣局。卽一種運送保險業。往往自備器械。以禦盜賊。間亦與盜賊通。蓋環球保險業。鮮有野於此者。又信用之商人。當破產之際。有不足者。輒由同業公攤。甯波人所設銀莊。卽用此法。此雖非保險。然以公同救濟之理言之。則保險業之本意。實不外此。至保險行在各口岸。亦有由中國人自設者。然每受外人之嫉妒排擠。是亟宜保護者也。

運送業。周旋船舶者曰船行。周旋工人者曰脚行。北方有周旋馬驢駝之專業。長江一帶。有挑舖飯舖。皆中國固有之運送業。其陋劣不便。曠廢時日。固無待言。又運送之事。有行棧代辦者。外若信局爲私設之郵政局。然爲商民郵送貨物。實亦運送業之一種。自郵政創辦以來。其已通之地。運價較信局爲昂。偏僻之地。轉不如信局之四通八達。故信局之周旋運送。較未設郵政時更爲發達。亦奇觀也。至通運局通運公司等。近間有創設者。然不甚多。又近日中國鐵道。雖日有進步。然其實止有鐵軌。而無管理法。凡於搭客行李貨物。皆任意

堆疊聽其損失。實爲中國鐵道之特色。則鐵道運送局之宜設法改良。更不容緩矣。倉庫業。中國所謂行棧。卽倉庫業也。然其制甚雜。有專業倉庫者。有不專業倉庫者。有不專業倉庫而代爲紹介倉庫之事者。有業倉庫而兼營代理或宿客之業者。以中國法律而言。則所謂行棧者。乃指牙行而言。實爲代理業之一。然以習慣而言。則專營倉庫者。旣名曰行棧。其兼營倉庫及諸業。或並無倉庫者。亦名曰行棧。倉庫業在中國內地。有甚發達者。其發行倉庫證券。與通行質押等。亦與他國無異。上海一帶。除外國商人所設倉庫外。中國人設立者。亦甚多云。

代理媒介諸業。牙行卽主要之代理業。亦卽所謂行棧也。向日中國官府。於各種商業。鮮干涉者。惟當典醬園與行棧等。則須納帖。而牙行所納者。卽曰牙帖。納帖時課銀若干。其每年所納稅金。卽所謂牙釐也。而牙之本義。卽代理買賣之意。如各種米行布行等。皆爲客商代賣貨物。其所得報酬。名曰用錢。此業在補助商業中。最爲發達。惟所謂納帖。則或以一帖而兼數行。或並無帖者。亦有之。此中國有名無實之通例。無足怪者。外此若通商諸口岸。則有報關行。經理報關之事。並代理運送保險借庫諸事。長江一帶。則有滄莊。其制與報關行同。而規模較大。其在宜昌下流者。每與外國輪船互相聯絡。經理運送納稅諸事。其中有屬

於輪船公司者。有不屬於輪船公司者。而要皆與公司聯爲一氣。其在宜昌上流。爲輪船所不能達。而用民船者。若由渝行經理。必懸洋旗爲免稅計。故開設渝行者。皆以外人出名。蓋其習慣如是。此雖商界之羞。抑亦保商之道。未盡有以使然矣。又通商口岸。牙僧雲集。俗稱掬客。或曰跑合。此種營業。既無一定規例。往往肆其巧詐。爲商業之蠹焉。

外務部戶部會奏議覆通州天生港自開商埠摺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准軍機處鈔交署兩江總督周馥等奏通州天生港自開商埠一片本日奉 硃批外務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通州天生港自開商埠曾於光緒廿五年欽奉 諭旨著切實查明籌度具奏經前督臣劉坤一遵 旨籌度情形奏請開辦聲明俟商務漸興再行設立鎮關分卡徵稅籌款以辦埠工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比年以來因商務未臻大盛一切開關築步在在需款以致延未舉辦近因海州自開商埠據通州在籍紳士翰林院修撰張謇函請將通州一埠一律舉辦當以通州天生港前既奏明自開商埠有案自應速籌舉辦惟該處係在江海鈔關轄境前請歸鎮關設卡與例未符經飭江海鎮江兩關道會商稅務司派員會勘茲據該關道等會同詳稱天生港設立分關按照定例應由滬設關派員經理並據查明上年出口分銷各處貨物

共估價洋二百七十八萬六百餘圓內地經過分口稅釐共銀一萬一千七百八十餘兩此外來往各貨及該州唐家開各廠歲出之貨爲數尤鉅若自開口岸商務可立見繁興該道等現與稅司商酌擬另訂專章暫作可以起下貨物之不通商口岸惟開辦之初需款甚鉅官既難籌商墊亦屬不易查通州大達輪步公司現備有躉船兩號擬令該公司就此接造碼頭浮步其江岸應行修築之處並由該公司自行量力分年興辦所用款項暫歸商人息借俟工竣後卽於該處每年官收進出稅項照數撥還似此分任尙屬輕而易舉等情詳加察核所議尙屬周妥仍飭江海關道會同稅務司另訂專章詳奪並咨外務部戶部查照等語外務部查光緒廿五年前督臣劉坤一具奏籌度天生港開埠情形一摺據稱天生港本非商賈輻輳之區雖設有紗廠尙未成市開埠未能大有裨益惟長江一帶該港形勢扼要一俟商務漸興再於此處設立分卡等情今該署督等奏請另訂專章暫作可以起下貨物之不通商口岸係爲自保權利起見惟既開埠而仍不通商爲向所未有之辦法究竟利弊若何必須預爲揆度經外務部電達該署督查核去後准覆稱暫作可以起下貨物之不通商口岸係按照大通六處辦法關房關棧暫可不建費用較省三五年後酌度商務情形卽行設關開埠此時利在省費亦不致有弊請酌核等因查光緒二年中英所訂煙臺條約

第三端內載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等語天生港亦係沿江地方與大通六處形勢略同自可准華洋各輪來往停泊上下客貨惟該處東距江海關西距鎮江關均相離不遠若開作通商口岸其關稅一項恐致此盈彼絀徒增設關之經費於稅務仍無裨益於地方則轉多一交涉之機關所有天生港一處應祇作爲起下貨物之口岸以通航路而興商務不必預籌開埠通商俾免洋商租地之糾葛庶於自保權利之意尤爲切當其所設分關應卽作爲江海鈔關之分卡仍俟訂定專章送部核准再行開辦至接造碼頭修築江岸等項工程係屬各商埠應辦之事無論通商與否均應因地建置以期便利商民原奏所擬暫由大達輪步公司息借款項自行興辦工竣後於該處官收稅項撥還一節經外務部以該公司係何處商人所設附近碼頭江岸有無官地此項工程需款銀借息約若干現歸該公司自辦將來有無壟斷之弊電查該署督去後准覆稱大達輪步公司係通州在籍翰林院修撰張謇等集股附近碼頭江岸並無官地建關築埠所需地畝應照原值劃撥歸官官認地值至關埠兩項工程經委員勘估約需銀十萬兩借息按通州商市周年八釐係因官款支絀由商借墊與辦絕無壟斷之弊等語戶部查各關開埠之初大半



取借官款先爲墊助俟本關收有稅項陸續歸還上年江蘇海州開埠係紳商自行息借銀兩經外務部會同臣部議准有案此次天生港作爲起下貨物之口岸息借大達輪步公司款項以爲設關築步之用其情事與海州略同應准照辦惟該公司承貸此項銀款如須另集股款應專招華股以杜流弊將來由官認還本息亦應按期支付毋令商人受虧至地方公事以及開設口岸一切應辦事宜仍應由江海關道一手經理該公司不得干預其訂立借款合同等件並飭先行報部立案以備查考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商部咨行各省獨資商業註冊呈式文

查本部所擬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前已奏准通行歷經辦理在案此項章程係指公司註冊而言乃商人往往以獨出資本所開之局廠行號舖店按照公司呈式填寫到部呈請註冊殊屬誤會茲特擬定獨資商業註冊呈式嗣後商人獨出資本所開之局廠行號舖店不得稱爲公司仍以局廠行號舖店名稱照後開呈式報部歸入獨資商業註冊不得用有限無限字樣繳納公費銀兩悉按公司註冊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辦理核准後卽行文該省地方官飭屬保護其商業資本在銀五百兩以下者毋庸註冊相應咨行貴撫查照轉飭所屬曉諭各商遵照辦理可也

商 務 商部行各省商標註冊呈式文

一百二十二

十月

獨資商業註冊呈式

具呈 省 府 縣

地方

為呈請註冊事竊

所應聲明各款呈請註冊伏乞

商部註冊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開

名號

作何貿易

開張年月日

營業有無期限

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出資人姓名住址

該局廠行號舖店如係祖遺產業可在兄弟或伯叔所入公有者註人房處

業即門  
民呈請

資本數目

總經理人姓名住址

總經理人如有更換隨時  
處商會報明由商會呈報

商部頒發各商會商務分類總冊表式札

案據江甯商務總會總理本部議員劉世珩申稱竊查江甯爲省會之區市塵櫛比商賈雲興凡欲實行保商之政非將各行業詳細調查編列商冊不足以便稽查而周保護是以議員於光緒三十年曾將省城內外大小各宗行業牌號調查實數計行業一百零八類鋪戶五千三百三十二家卽經繕具清冊呈送在案嗣遵章舉辦商會凡在甯垣大小各宗商業復經議員飭由各商董將前項商冊復行挨次查對明確以昭核實類如錢業一項前冊將錢土錢米附於其中今則錢業土業米業分別查編各歸各董經理尤覺一目了然絲毫不索茲屆光緒三十一年終應行申報之期所有甯垣內外大小各宗商業計查有一百十七類共計鋪戶五千四百十七家據各業商董分門別類具報到會理合彙齊造具總冊備文申報伏乞鑒核立案等情前來本部綜持商政於各省各埠商務情形調查一切不厭求詳茲閱該議員劉世珩所造冊報門分類別包括靡遺至爲詳備除照准立案外爲此刊刻式樣札發札到該議員總理等做照成式於各該省埠城鎮街市大小行業切實調查遵式填寫編訂成冊按年彙報本部備案以資考核幸勿延擱切切特札

今將所查過城內外及附城鎮市街道地名編成一表開列於後

商 務 商部頒發各商會商務分類總層表式札

一 百 二 十 四

十 月

式表三第	(書口) 式表二第	(書口) 式表一第																														
<p>以上係 店 舖</p> <p>合共計 千 百 十 號</p>	<p>某業</p> <table border="1"> <tr> <td>上</td> <td>滿三百以</td> </tr> <tr> <td>上</td> <td>滿二百以</td> </tr> <tr> <td>上</td> <td>滿一百以</td> </tr> <tr> <td>上</td> <td>滿五十以</td> </tr> <tr> <td>上</td> <td>滿十數以</td> </tr> <tr> <td>上</td> <td>不滿十數</td> </tr> </table> <p>某商務總會調查</p>	上	滿三百以	上	滿二百以	上	滿一百以	上	滿五十以	上	滿十數以	上	不滿十數	<p>某省城街道地名表</p> <p>今將所查貿易各商業多寡數目編成一表開列於後</p> <table border="1"> <tr> <td>某巷</td> <td>同上</td> <td>城內中路</td> </tr> <tr> <td>同上</td> <td>同上</td> <td>城內東路</td> </tr> <tr> <td>同上</td> <td>同上</td> <td>城內南路</td> </tr> <tr> <td>同上</td> <td>同上</td> <td>城內西路</td> </tr> <tr> <td>同上</td> <td>同上</td> <td>城內北路</td> </tr> <tr> <td>同上</td> <td>同上</td> <td>城內各路</td> </tr> </table> <p>某商務總會調查</p>	某巷	同上	城內中路	同上	同上	城內東路	同上	同上	城內南路	同上	同上	城內西路	同上	同上	城內北路	同上	同上	城內各路
上	滿三百以																															
上	滿二百以																															
上	滿一百以																															
上	滿五十以																															
上	滿十數以																															
上	不滿十數																															
某巷	同上	城內中路																														
同上	同上	城內東路																														
同上	同上	城內南路																														
同上	同上	城內西路																														
同上	同上	城內北路																														
同上	同上	城內各路																														

(書口)

行業類

某商務總會調查

光緒 年 月 日呈

(書口)		式表四第	
		一 號	鋪
某行業類	號東	開設城	街 係 行業某年開設
	執事		
某商務總會調查			

日本明治三十四年東京府十一縣聯合共進會章程

規則 一 共進會規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係東京府新潟縣神奈川縣埼玉縣羣馬縣千葉縣茨城縣枋木縣山梨縣長野縣山形縣富山縣十一縣聯合共進會於明治三十四年八月初十日起九月三十日止凡五十日間於新潟市開場 第二條本會出品種類限米麥菽繭蠶種麻藍茶煙草酒醬油水產製造物生絲絹織物綿織物麻織毛織交織物染物陶器漆器金屬器木竹製品共二十一種 第三條本會出品除葡萄酒外凡明治三十三年以後東京府縣之製產物出品物已經內國博覽會共進會審查者以及試作

商 務

日本明治三十四年東京府十一縣聯合共進會章程

一百二十五

丙午

試製之品均入此會 第四條本會出品但認其關係有益者不問生產之土地年時之新舊俱可入會即參考品添出品亦得在本會陳列惟形體龐大數量過鉅者不得入會其參考品添出品兩種俱以非賣品爲限 第五條本會出品二十一類各分四區陳列 第六條本會出品之陳列場及陳列臺由新潟縣主董此會關於新潟故配置允當其一切裝飾及關於陳設之法則由聯合府縣斟酌處辦務臻妥洽 第七條凡一切陳列品本會當妥爲保護惟遇天災水災兵災及意外不測之災以致亡失損傷者本會不認其責 第二章出品 第八條凡在聯合府縣居住從事於生產業者其出品人定一戶一人但會社及其他團體不在此限 第九條一人之出品種類不能越過所定制限 第十條凡出品之量數及陳列之量數均有一定制限其陳列外所餘之量數自己當妥爲保管待審查已終然後照數領還至審查量數可依物品之種類酌議增減 第十一條凡本會之出品須編目錄書及解說書各一通限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送至管轄廳由管轄廳調查後再行移送本會主董 第十二條凡出品之陳列限明治三十四年七月初十日起至八月初五日止由出品人及代理人安置適宜但蠶種及夏秋蠶繭展限至九月初七以內尙可入會陳列 第十三條凡出品人須將每品製法附一小札於出品之下 第十四條凡爲現時之出

品其性質功用難以表見者須另添說明書 第十五條凡出品在內國博覽會共進會得過褒賞者其賞品褒狀須模出揭示 第十六條凡出品中除參考品添出品及煙葉外其他一切俱可賣買但須將賣買約定情形另附小札註明 第十七條凡陳列品於開會時間不准遷移如審查必須搬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凡陳列品中認出有腐敗融解足以妨害他物者臨時可命搬出但搬出後可以同種之物品補入陳列 第十九條陳列品凡於閉場之次日起限十日搬出場外 第二十條凡出品人及代理人須豫先交附入場鑑札其鑑札不得借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凡出品中除參考品及添出品外一切均歸審查 第二十二條凡出品之審查自明治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初十日止但蠶種及夏秋蠶繭之審查自九月初十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三條凡出品中優等物品及一等至六等物品可各按等級向農商務大臣請求褒賞 第二十四條凡一人而數區中所列出品各得優等者於各區內授與褒賞如一類中多數出品有二品以上得優等者准以一品充最優等之褒賞其餘各品以相當之證狀給與褒賞 第二十五條凡於本會出品種類有關係之功勞者准向農商務大臣請授追與賞及功勞賞 第二十六條褒賞授與式於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十七條本

會之審查褒賞如有特別議論者可送本會以備採納 第四章參觀 第二十八條凡開會中於每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許衆庶入會參觀但須遵依參觀時間及臨時停止入場之禁令 第二十九條凡參觀人每一人須有入場券一枚惟六歲以下之孩童得免入場券 第三十條凡入場券一枚定金一錢即一仙當中國錢十文 第三十一條凡瘋癲醉狂恐其有妨害者得拒其入場即已入場亦可勒令退出 第三十二條凡粗重物件及畜類不准攜帶入場其手包零物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凡陳列場內不准喫煙 第三十四條凡參觀人非經看守人之承諾不得擅自觸動一切陳列品 第三十五條凡欲將本會會場及出品模寫真形者須經本會事務所承諾始可從事 第五章事務 第三十六條本會事務所置事務長一審查長一事務委員長一審查官若干事務委員若干審查委員若干書記若干 第三十七條本會事務長以新瀧縣知縣充之統理會中事務 第三十八條凡審查長及審查官均請農商務省派遣 第三十九條凡審查長專定審查之規程及統理審查事務審查官承審查長之命審查出品及分掌事務 第四十條事務委員長以新瀧縣書記官充之承事務長之命掌理事務如事務長有事可由事務委員長代理一切 第四十一條事務委員由各府縣聯合派出承事務長及事務委員長之命分掌事務 第



四十二條本會分掌之事務如左 庶務員事務委員之責任凡屬於會場之整理文牘之往來報告書之編纂所有事務皆歸其掌管 出品員聯合各府縣派出事務委員之責任凡關於出品陳列之整理及調查賣買契約之事務皆歸其掌管 會計員新潟縣派出事務委員之責任凡調用物品及出納金錢之事務皆歸其掌管 第四十三條審查員由聯合各府縣知事選充承審查長及審查官之命檢察一切出品 第四十四條書記官由事務長選任各有應辦之事 二事務所處務規則 第一條本會第四十二條已規定事務規則茲再將各事務分掌細目編定如左 庶務員一關於文牘收發事項二關於職員事項三關於雇員守衛小使之進退事項四關於保管印章事項五關於編纂報告書事項六關於揭示曉諭事項七關於徽章通券及鑑札事項八關於儀式事項九關於接待支應及特別縱覽事項十關於賣店事項十一關於休憩所及飲食店事項十二關於會場內整理掃除事項十三關於會外交接事項 出品員一關於整理出品目錄及解說書事項二關於陳列場內事項三關於審查場事項四關於審查員事項五關於稽察看守人事項六關於出品賣買約定事項七關於監督陳列場事項八關於搬運場事項九關於出品搬移事項 會計員一關於經費收支及金錢出納事項二關於物品調用事項三關於傭雇夫役

事項四關於不用品賣却事項 第二條凡各所俱置管理人一以新潟縣事務委員充當  
第三條凡各所管理員所管事務以各事務委員分任 第四條本會事務所收發文牘  
依新潟縣廳所定之事務細則辦理 第五條本會凡關於物品之賣買及金錢之出納由  
總事務長裁決施行但僅賣入場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凡關於會計之細則帳簿及各  
種式樣臨時再行酌定 第七條本會事務所之值宿處由新潟縣事務委員雇一人或二  
人輪充其值宿人應知事項依新潟縣所定規則辦理 第八條以上有未周之處可隨事  
由事務長酌辦 三府縣委員規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凡委員至開催地及值宿所  
須到本會事務所通知其歸府縣時亦然 第二條凡委員於府縣下整理出品目錄及解  
說書暨出品之陳列看守一切事務皆其專任並操有代出品人管理之權 第三條本會  
事務所凡關於整理一切事務須遵委員指示 第四條凡各委員俱佩用本會事務所交  
付徽章 第五條本會事務所另定交付徽章鑑札及續請返納之規則 一出品看守人  
之章標 二出品人及代理人會場之出入鑑札 三諸雇用人會場之出入鑑札 第六  
條凡徽章鑑札不許借與他人 第七條凡委員等搬出物品須有委員之圖章爲據可以  
長四寸寬一寸之紙蓋用圖章預先送至本會事務所以爲核驗 第八條凡出品被盜及

遇有非常事故須先通知事務所再通報駐紮會場之警察官 第九條凡會場近傍遇有火災水災及非常事變時可速行聚集議豫備防禦警戒之事 第十條凡關於賣店事項須遵賣店規則 第十一條缺 第二章搬入搬出 第十二條凡出品於館外脫去外箱後須順次搬入陳列所以免混雜宜格外注意 第十三條凡會場搬入之出品再搬出時須有搬出證惟由委員自己攜帶搬出者無須證書 第十四條凡搬出證分通常搬出及特別搬出兩種 第三章整理陳列 第十五條凡陳列時刻每日午前七時始午後五時終如或有伸縮之時臨局再行酌定 第十六條凡陳列場鋪設出品依本會第十二條期限陳列整頓 第十七條凡會場建物及防備陳列臺毀損時須用壁柱銅釘修補之物可向事務所請求 第十八條凡須用幟幕篷架以備屏遮出品者其建設時須與近鄰協議允洽 第十九條凡陳列出品所其窗戶光線如有妨礙開閉之處須格外注意 第二十条凡出品人其陳列出品之處於各人自己地段遇有塵芥立即掃除並須送出指定之地方 第四章開會中辦法 第二十一條凡委員及看守人須於所定之開館時三十分鐘前臨場先行派定看守人並飭將鋪陳物品掃除清潔至每日開閉時刻俱以鐸聲報知 第二十二條凡看守人每日在開館中不得擅離會場即參觀人已散正屆閉鎖之時亦必

在場檢點物品俟一切周妥始可退場 第二十三條凡開館時一切箱匣鍵鑰俱以臨時取出 第二十四條凡賣約證書內所記載事項須豫向本會事務所協議不得各自擅專 第二十五條凡賣約已成之品須遵照所定格式期限呈報本會事務所 第五章閉會後辦法 第二十六條凡賣約已成物品另於指定場所交付 第二十七條凡將賣約已成物品交與買受人之時必須付通常搬出證一紙倘有多種物品合成一副或一套者准於一紙證書內將各種品物件數詳悉載明 第二十八條凡出品搬出依本會第十九條規則處辦其他雜物從閉會之翌日起限二十日以內搬清 第二十九條凡委員非待出品搬清及交還陳列臺之後不得遽行歸廳 第三十條凡前各條外如有未周之處隨時由事務長核定 四出品人規則 第一條凡本會出品須遵第一條規則所定格式作出品目錄並解說書各一紙限四月三十日內送至郡市役所再限五月十五日內由郡市役所送至縣廳但本年五月以後製出之品及屬於收穫之物可援據上年產額並豫度本年產額別紙記明以驗衰旺 第二條凡入會之出品物限六月二十日送至郡市役所再限至七月初十以前由郡市役所送至會場惟蠶種及夏秋繭可於九月初七以前送來 第三條凡如左所揭之費由各州縣支辦 一由郡市役所運至會場之運送費及包裹費再

由會場運還郡市役所之還送費 二陳列用器並裝飾費如欲特別裝飾者由出品人自理 三關於陳列所看守各費 第四條凡同業組合人及團體人出品物其搬運陳列等事可以便宜施行 第五條凡賣約殘餘之品其出品人及組合團體人可到本會事務所自行辦理如無人前來者該項殘品即由本會代爲處置遇有損害亡失不任其責 第六條凡閉會後各殘品中如米麥繭酒醬油及水產製造物普通肥皂等項而出品人不欲還送願在本會拍賣者其代收之價彙交出品人收 第七條凡出品之容器及出品目錄解說書之價值各若干均須揭明如不將價值揭出者即作附賣之物買受人不另給資 第八條凡出品物所定之價額已陳列後不得任意變更 五守衛規則 第一條凡守衛人俱轄於庶務員 第二條凡守衛人每日看守館門及稽查開閉各事 第三條凡守衛人每日於開館前一時臨場閉館後除值宿員外非參觀人確已散盡不准退場 第四條凡守衛人每日臨場後各在姓名簿上簽到若遇疾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臨場奉公者須預向本會事務所聲明 第五條凡守衛人一名必以一名輪班值宿 第六條凡會場正門每日於午前八時開午後四時三十分閉如或有伸縮時候由委員臨時酌定 第七條凡各門鎖鑰俱歸值宿之守衛人掌管 第八條凡如左所列不攜入場券者亦可入場其

在此外者不准 一佩用本會徽章者 二身穿制服之警察官及憲兵等 三攜有本會優等券及特別入場券者 四凡攜有本會鑑札之出品人及職工人夫暨各場所之雇傭人役 五確認為六歲以下之童男女者 六前所例外由本會事務所特別接待者 第九條凡參觀人須於正門入口時將入場券交與守衛人驗收 第十條凡入場券驗收後俱投納箱俟閉館後再行點明收券若干申送庶務員其優待券特別券及佩帶徽章隨意入場之會員一切人數調查俱於閉館後報知庶務員 第十一條凡搬出物品須領有定式之搬出證紙方准惟府縣委員自行攜帶出場者不在此限但搬出物品宜交與守衛人看過 第十二條凡參觀人入場時攜帶有手包杖傘等物可交與寄物所點收出場時再行取還 第十三條凡禁制恃強入場及有不穩之舉動者可隨時至事務所呈明並一面通報警察官 第十四條凡會場近傍如遇有非常變故時雖退出後亦宜速回會場聽委員之命盡力於警戒防禦諸事 第十五條凡守衛人若干名可相度會內場所地方以爲分配 第十六條凡構內巡視之守衛人於各門各館飲食所休憩所人物紛雜之處及一切守衛各事務均當竭力相助不得推諉 第十七條缺 第十八條凡充當守衛人須送交定式證書其保證人限居住新潟市內之公民 第十九條凡以上各條如有未周之

處臨時由本會事務所酌核揭示 六參觀人規則 第一條本會於明治三十四年八月初十日開場九月三十日閉場 第二條凡參觀人於午前八時午後四時均可入會其開門時刻均搖鈴報知各參觀人可依此而定進止但遇有臨時停止入場之令不得違背 第三條凡參觀人攜有優待券特別入場券者俱准入場惟六歲以下之童男女可免入場券 第四條凡參觀人攜有優待券者無論何時俱可入會但入門時須將攜券交與守衛人看過 第五條凡參觀人如認有瘋癲醉狂恐生妨害者雖攜有入場券可拒勿令入即已入者亦可勒令退出 第六條凡參觀人牽有畜類者不許攜之入場其手包杖傘等物可黏交寄物所收存出場時再行領還 第七條凡參觀人在陳列場中及懸有禁令之場所不得喫煙 第八條凡參觀人非得會內承諾不得以手觸動陳列品 第九條凡非先經事務所認可者不得攝影會場及陳列場物品 第十條凡參觀人如毀損陳列品及裝飾物者須遵事務所指示以相當價值賠償 第十一條凡參觀人於本會陳列出品有所考察者可向本會事務所及佩用本會徽章之委員詢商 儀式(未錄) 會場及事務所(未錄) 審查 一審查規則 第一條凡審查方法須經審查長承認及審查官核定 第二條審查以公平爲要不可瞻徇其有關於審查事項不得先期預洩 第三條審查員

可於鑑定之出品記以點數呈與審查官由審查官另行提出審定附以解說書並擬定褒賞等級呈與審查長 第四條審查官如確認各審查員所定點數有不當處可說明其理由飭令再行審查 第五條審查員必有半數以上出席方行審查如審查官奉有審查長之特命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審查員遇自己之出品或自己所協贊之出品則不得參與審查如遇其出品審查之時該審查員須退出審查場 第七條審查官奉審查長之命遇有違背規則之審查員可令其退出審查場 第八條審查員於審查出品已畢後限三日以內詳為評論呈送審查官 第九條各出品之審查限九月初十日止蠶種及夏秋蠶絹之審查限九月十五日止審查已終審查官可速將褒賞之等級酌定 第十條審查員如遇有疾病事故不能臨場時須速向審查長聲明 二審查方法 米審查法 甲尋常目力鑑定 一形狀 子實整否及充虧程度 二性質 子實外皮之厚薄縱紋之淺深及子實之硬軟內容之狀態 三色澤 色澤之單雜及良否 四乾燥 子實之水分含有多少 五調製 異種類之混合及夾雜品之有無 乙機械顯微鑑定 案用目力鑑定其或一部份再施機械以鑑定之 一子實量數 二比重 三硬度 四水分多寡 五子實整否 六括力 七子實內容之性質 八夾雜物之有無 丙調查 本業之情形及



出品者之狀況 麥審查法 甲尋常目力鑑定 一形狀 子實整否及充滿程度 二性質 子實外皮之厚薄溝之淺深及內容之狀態 三色澤 色澤之單雜及良否 四乾燥 子實之水分含有多少 五調製 異種類之混合及夾雜物之有無 乙機械顯微鑑定 一子實容量 二子實內容狀態 三粒皮厚薄 四水分多少 五子實整否 六夾雜物 七粉量小 八粉色小 九比重大 十黏力小 菽審查法 甲尋常目力鑑定 一形狀 子實整否及充滿程度 二性質 子實之軟硬及外皮之厚薄 三色澤 色澤之單雜及良否 四乾燥 子實之水分含有多少 五調製 異種類之混合及夾雜物之有無 乙機械顯微鑑定 一子實容量 二子實整否 三外皮厚薄 四水分多少 丙調查 本業之情形及出品者之狀況 繭審查法 甲尋常目力鑑定 一色澤 固有之色澤有無損傷其最上與不良者作點以記之最上三十點 最下零點 二形狀 種類固有之形狀具有不同之差當於製上認其適當之度其最上與不良者作點以記之最上三十點 最下零點 三緊緩 繭層之組織均一否軟硬適宜否其最上與最下者作點以記之最上二十點 最下十五點 四殺蛹 殺蛹之時期方法適宜不致損害繭質否蛹體有無異狀其最上與不良者作點以記之最上三十點 最下零點 五貯繭 貯繭之方法適宜否及黴菌寄生之

商務

日本明治三十四年東京府十一縣聯合共進會章程

一百二十七

丙字

多寡其最上與最下者作點以記之 最上三十點 最下零點 乙機械顯微鑑定 一絲尺 絲繭三

個視其絲長平均之度作點以記之 春蠶繭在四百四十回以上零點每一回加一點半夏秋蠶繭在三百五十回以上零點每一回加一點半

一二織度 取繭三個繰之驗其織度平均之數作點記明 在春蠶繭則二箇繭為最上一尺三名

十點若上下有差別每一分減二點二箇繭以下至四箇繭以上零點在夏秋蠶繭則二箇繭為最上二分至二箇繭為最上三點若上下有差別每一分減二點二箇繭以下

以上四箇繭為最上零點 三類節 取繭三個繰之於二百回之一百回間察其類節之有無作點記

明 無類節者三十點有類節者每一箇減一點 四切斷 取繭三個繰之驗其切斷之有無作點記明 無切斷者三十點

點有切斷者每一箇減一點 蠶種審查法 甲尋常目力鑑定 一產著 粒粒均勻重疊粗密者

為最上與六十點其最不良者與零點 二色澤 色澤純潔者為最上與二十點其最不

良者與零點 三形狀 有無大小不正及能否充實其最上者與四十點其最不良者與

零點 四位品 合前所察各項其最優者與三十點最下者與零點 乙機械顯微鑑定

一病毒之有無 普通製蠶種 種製蠶種其母蛾未受檢査於 可以指腹撫摩卵面取其

所離脫之卵百粒五分之每分檢視其微粒子病毒之有無其全鏡而無毒者與五十點其

有病者則每一鏡減十點若其母蛾已受檢査得有蠶種檢査所發給全紙無毒之證據者

與五十點設紙內存有切斷貼更剝取等之蛾區即係蠶種之蛾數應自五十點約減若干

點苟全紙皆現切斷貼更之跡則與零點 麻審查法 甲鑑定 一織緯 織緯長短及  
 細大 二強弱剛柔 織緯強弱及剛柔 三紡製及出節 紡製之難易及出節 四色  
 澤 色澤良否 五製造 製造之精粗及除出外皮之乾溼如何 乙調查 本業情形  
 及出品者之狀況 葉藍審查法 甲尋常目力鑑定 一性質 葉之厚薄粗密香氣黏  
 力及蟲害病之多少 二色澤 色澤之單雜及良否 三乾燥 蓋葉中含有溼氣之多  
 少 四調製 有無枯葉及夾雜物混淆 乙分析鑑定 一水分多少 二色素多少  
 三灰分多少 丙調查 本業之情形及出品者之狀況 製藍審查法 甲尋常目力鑑  
 定 一製藍狀態 香氣彈力黏力等項以手拔法驗之 二色澤 液色之單雜及光澤  
 亦以手拔法驗之 三調製 枯葉莖幹之多少及塵埃夾雜物之有無 乙分析鑑定  
 一水分之量 二色素之量 三灰色之量 四洋藍之混合若干 丙調查 本業情形  
 及出品者之狀況 綠茶審查法 甲鑑定 一形狀 茶之細大伸縮整否及緊緩絲分  
 二色澤 茶之澤潤枯燥碧黃 三水色 量茶七分入茶碗內注入沸湯九勺經五分  
 鐘間看其水色碧黃清濁之程度 四蒸熬 檢取茶滓蒸熬看其葉狀毀損過不及之形  
 態 五香氣 量茶七分入茶碗內注沸湯九勺看其茶葉開放之時度及嗅其茶葉與茶

汁驗其強弱燻焦芬齶等項 六茶味 茶汁所含之味其甜和苦澀淡泊等之分量 七  
貯藏 茶之色澤香氣水溼全在貯藏適宜驗其合法否 乙調查 本業之情形及出品  
者之狀況(附錄茶記點法)

鑑定目

最高點數

形狀

二百點

色澤

百點

水色

二百點

蒸熬

百點

香氣

二百點

茶味

百點

貯藏

百點

合計

千點

但玉露情狀及水色以百點為度味及色澤以二百點為度

煙草審查法 甲鑑定 一色澤 色澤之單雜 二香味 香氣之佳否嗅味之緩和辛

烈及刺激咽喉之分量 三形狀 形狀之整否煙葉之厚薄彈力及中骨葉脈之細大  
 四乾燥 乾燥之良否及黴害輕重有無變質之虞 五引火及灰 引火之良否煙量之  
 多少燼灰散落之遲速及其色之美惡 六調製 展葉之巧拙葉紋之整否及塵埃蝕損  
 之多少 乙調查 本業情形及出品者之狀況 製造煙草審查法 甲鑑定 一品質  
 原料之選擇葉組之適否 二色澤 色澤之單雜及良否 三香味 香氣之佳否嗅  
 味之緩和辛烈及刺激咽喉之分量 四乾燥 乾燥之良否及黴害輕重有無變質之虞  
 五引火及灰 引火之良否煙量之多少並爐燒後灰分之色度 六調製 調製之精  
 粗及夾雜物之有無 乙調查 本業之情形及出品者之狀況 酒審查法 甲目力鑑  
 定 一香氣 香氣適否 二色澤 色澤之證明如何 三風味 風味適否 乙分析  
 鑑定 一比重 二酒精粉 三全固形物 四全酸量 五布塞魯油 六防腐劑著色  
 加味有無混和別物以調劑之 丙調查 一價格之高低銷場之廣狹 二本業之情形  
 及出品者之狀況 醬油審查法 甲目力鑑定 一香氣適否 二色澤之證明如何  
 三風味適否 四黏度之點滴適否 乙分析鑑定 一比重 二全固形物 三鹽分  
 四全酸量 五蛋白質磷酸鹽類 六防腐劑著色加味有無混和別物以調劑之 丙調

查 一 價 格 之 高 低 銷 場 之 廣 狹 二 本 業 之 情 形 並 出 品 者 之 狀 況 水 產 製 造 物 審 查 法 甲 鑑 定 一 品 質 原 料 採 捕 之 節 候 及 其 新 陳 並 製 品 原 質 良 否 二 形 色 物 品 固 有 之 形 狀 色 澤 及 其 修 飾 之 形 色 適 合 時 宜 否 三 香 味 物 品 天 然 之 香 味 及 附 加 之 風 味 適 合 時 好 否 四 夾 雜 物 砂 上 塵 埃 苦 土 其 他 混 合 物 之 有 無 多 寡 五 貯 藏 製 品 乾 燥 之 度 於 貯 藏 之 耐 久 適 宜 否 六 乾 燥 製 品 所 含 水 分 之 排 除 果 適 宜 否 ( 附 鑑 定 點 數 表 )

生絲審查法	甲尋常鑑定	一色澤良否	固有之色澤有無損害其表裏有無參差不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齊最上者五十點最劣者零點 一裝束適否 結束束絲絲留力絲綫等項者已錄東其 大小長短及箴角之固著有無紊亂損傷等害其最完備者與四十點最不完備者與零點 三絡交適否 綫耳之厚薄絡交之齊否其最周密整備者與五十點最不整備者與零點 四評價 絲質之良否及內外需用之適否並擬一價格每絲百斤值銀九百圓其足當此價格者則與零點每增一圓則與二優點每減一圓則與二劣點 乙器機檢查 一再練 取織度絲於練間驗其絲條之有無切斷其最上者與三十點每一切斷減三點減盡則與劣點 二織度 取生絲一綫於表裏二回以絲長四百七十六密達者尺秤量之驗其細大及平均之織度其不齊至四分之一以上者與零點每增一箇爾露與三優點每減一箇爾露與三劣點 三類節 取各織度絲練之驗以檢尺器凡練百回間有無練節並區別有類節之大小檢查四次其無類者與五十點至其類數之增加每大類一顆減五點小類十顆減二點減盡則與劣點 四強力 取織度絲無疵之絲縷五本檢查其平均之數其織度十箇爾露尺而有三十四苦拉碼名者其零點重量增加則每一苦拉碼與三優點重量減少則每一苦拉碼與三劣點 五伸度 檢察強力驗其平均之伸度其絲長半密達者尺而延長至百零五米里密達者與零點每增一米里密達則與一優點每減一

米里密達則與一劣點 織物審查法 甲鑑定 一組織 原絲下拵時情形適宜否

二色澤 精練漂白染色整理等適宜否 三適用 意匠丈幅重量用途價格等適宜否

乙調查 本業之情形及出品者之狀況 染物審查法 甲鑑定 一原質 原質之

優劣運用適宜否 二工作 練曬染色及整理等之適宜否 三適用 意匠丈幅重量

用途價格等適宜否 乙調查 本業之情形及出品者之狀況 漆器審查法 甲鑑定

一原質 素地乾燥之完否所用漆汁及其他材料之良否 二工作 工作之巧拙精

粗 三意匠 器物形狀及繪畫模樣等之意匠適否 四適用 價格廉否適時用否

乙調查 出品者之狀況及其功效成績 陶磁器審查法 一素地及釉藥之品質 二

意匠適宜否以外國好尚內國好尚兩端爲憑 三彩畫法巧拙 四與美術製品相較之

價值 五與工業製品相較之價值 六與美術製品工業製品兩者之價格核其異同低

昂 七與衛生關係有無相妨 八器物果否適用 金屬器審查法 甲鑑定 一原質

材料優劣及合金適否 二製作 雕鏤鑄鍛冶等之精粗 三意匠 形狀模樣傳

色著色及修飾巧拙 四適用 價格廉否適時用否及銷場廣狹 木竹製品審查法

甲鑑定 一原質 材料良否及綜合適否 二製作 雕刻鑲嵌製木編物組物等之巧



拙 三意匠 形狀模樣色彩及修飾之精粗 四適用 價格廉否適時用否及銷場廣狹 乙調查 出品者之狀況及其功效成績

英國愛爾蘭德博林城萬國賽會章程

一愛爾蘭准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在德博林城開設萬國賽會 二會期准五月初旬開會以六箇月爲限 三會場所賽大宗品物歸入後開種類清單之內惟細目單內仍不及備載 四會場內租地價目每方尺定價四仙令至少以英金五鎊起碼倘欲於陳列賽物外四圍須留餘地仍須照計如賽品內祇用張掛石牆者必須於報領地段時聲明臨時酌議辦法倘賽品有必須安放地裏者所用地裏尺寸須與管理人商妥另行議價並須於報領地段之時繪明圖樣一同交到將來會場完竣時須將地址修葺完好凡報領地段時須先繳地租銀二成五其餘租銀俟允許後如數付清惟租價至少以五鎊起碼倘租銀未付清賽品不得搬運入場如開會期之前七日尙未將賽品陳設在所租地之內卽將該地另租別人已交租銀一概充公凡會場內一切搬運貨物及蓋櫃檯等費用均由賽會人自理所有搬運接收開箱擺設及收會時裝箱等項必須本人或代理人親自督理倘若有違以上章程一經管理人覺察卽行代爲辦理一切用費均由賽會人照給凡會場內各賽品或遇

偷竊或遇損破不論何故與會場管理人無涉 五會場內機器房備有汽力預備租與行使機器之用租價便宜倘若需用可與管理人商酌並須取租用汽力空白單一一填明如有須用皮帶輪軸等件仍由本人給價 六租地之空白單與租汽力之空白單均由文案處給發各單填好准期於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一號前交到以便彙登在本賽會目錄部內無論允許與否由本會管理人定奪後即行通知 七賽會人須將所擬赴賽各品之性質填明在租地空白單內方准搬運入場如單內未經列明者須由文案處給予允准字據方許陳列 八管理人有權將會場內不合式之賽品令賽會人移出會場外不許陳列並可不必告以移出會場外之緣故 九賽會各監督及代理人凡有關於賽會情事可以直達本會文案處 十凡未曾派有賽會監督之國該國人如欲租領地段者可由本人徑達本會文案處 十一凡本會管理人極力與鐵路輪船轉運各公司商量特別便宜價錢轉運往返貨物一俟議妥後再行佈告 十二凡裝載賽物各箱件須要兩邊用漆寫明口字碼及本人姓名住址暨所租會場地段號數本會場文案處另備有掛籤以便取用 十三凡外國賽品各箱件亦須兩邊用漆寫明口字碼及本人姓名暨從何國運來並所租會場地段號數 十四會場內所有櫃檯間格及陳設架等不得過以下所開尺寸間格與企櫃

高由地板上起計不得過八尺櫃檯高不得過二尺六寸地檯高不得過一尺機器房間格  
板高不得逾欄杆 十五賽會人准可在所租之地內建設欄杆及蓬蓋等惟須先將格式  
與管理人商量允可方能建立至所賽行動機器周圍須全設欄杆該欄杆格式必一律齊  
整不得參差租地時另發有此項章程 十六會場地板如未經管理人許可無論如何不  
准擅自改動倘經許可改動所有費用由賽會人自給 十七凡陳設及建造不能將透光  
處遮擋不能佔出所租界外不能於礙目之處遮蓋令人不能觀看並不能於左右賽會人  
有礙 十八會場取其齊整凡未經管理人允許不得擅行懸掛旗綵等件 十九赴會各  
招牌須要新潔合格且安放要合管理人之意招牌底顏色須要用黑或用紫紅色招牌字  
宜用金色機器房招牌租地時另有專章 二十凡赴賽招牌等印單無論存處聽人自取  
或分派與人者均須本會管理人允許方可舉行一經允許後管理人仍隨時有收回允許  
之權 二十一凡赴賽箱件一到會場即要開箱並要將空箱搬出須由賽會人或代理人  
自理如有遺失及意外等與本會管理人無涉如管理人察出該箱件等有不合宜之處管  
理人有權代為辦理所需費用歸賽會人給發本會管理人與承攬人設法酌定存放空箱  
等件價目詳細辦法屆時當告知賽會人 二十二凡賽會人所雇夥伴必須數用方可並

賽品及櫃檯等件須要始終齊整乾潔每日上午十點鐘起至下午九點鐘止須將賽品上之簾罩等件一概移開如有違犯此章管理人有權罰賽會人并夥伴中行爲舉動本會管理人如覺察出有不合之處可以有權令其出會場 二十三會場內所租之地不得轉租別人祇准本人安放自己賽品否則要經管人允許方可 二十四會場所賽之品止許用租地人或租地之店號出名 二十五賽會人可以將各賽品價目號列賽品之上俾遊客方便可與購物之客申說物品之功用會場賽品必須管理人先給字據方許發賣倘無管理人特別允可字據則不許賽會人臨時將貨物交與購貨者會場內祇許定貨至所定之貨須在場外交付凡貨物中有不能久貯者及場內所製造者另有發售專章 二十六所賽各品如未經本會管理人特別允可則會期之內不能將賽品運出如會場後十五日尙未將貨物搬出當將該賽品存棧一概費用由賽會人自給倘有意外與本會管理人無涉若過三箇月後尙未將貨物提清當將該貨拍賣所得之銀用以支給各項費用 二十七會場各賽品凡在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之前倘無本會管理人特別允可字據不得搬運入場若過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五號之後一概不收如遇發力機及鍋爐等項須要建設地基者可以預行商量運入 二十八會場內所有煤火等項賽會人須要格外留心

本會另派專員時常稽查至若保火險一事應由賽會人自理 二十九凡有炸烈等物如本會管理人以為危險者則不許搬運入場祇許造樣陳列 三十賽會物品如酒醋油等易於損壞他物及與衆人不便者須用結實合宜之物盛貯 三十一管理人可以有權隨時考查賽會各品凡會中所陳列之機器如行機時設有不測致傷遊客及他人者一律須由賽會人自行賠卹與本會無干 三十二凡會場內陳設各品非經本會管理人允許不得私自拍照及繪圖 三十三凡來赴會之人及其工匠或跟隨人等均由本會管理人酌給照票以便出入如有私將照票給與別人者一經查出即將此號照票註銷 三十四本會應將各處陳列品彙成一書俾供衆覽此書出版之權應歸本會至刻書章程臨時再行佈告 三十五以上所開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管理人有權到臨時或添或改或註銷或通融辦理 三十六凡來賽會之人即作為已經認可遵守本會章程及將來續定章程之人 三十七如賽會人不盡遵守本會章程本會管理人有權將該賽會人入場照票註銷并將貨品移出且有權將安置不合宜之賽品移置別處陳列 三十八會場內凡賽會人或他人無論損壞或遺失貨物等件一概與本會管理人無涉 附品類單 一愛爾蘭土產二史記學業三精細工藝拍照在內四尋常工藝五音樂等類六機器製造布疋及雜

項等七製造機器及船務等八工程及轉運等九電學十發力機十一煤火燈熱具及器具  
 十二農具及化學十三農學及土產食品十四花木十五玩具及漁業具十六礦學十七衛  
 生十八婦女工藝十九家製工藝 附會場租地單 等類 國名準名 人名住址賽物之品格宜入何  
 類 備覽品中 有已入甲類 又欲 入乙類者 須於此處聲明 有無特別性質及功用是否機器或不完全之機器或原質  
 或他物仿造之式樣如用機器製造須說明此機器如何用法是否係行動機器並應否加  
 用汽力所賽各品性質須要在租地單 註解詳晰否則非有特別允准不得入場賽品陳  
 列在機器房內者另有空白單

各省商務彙誌

京師○外務部前因外國商人在京開設行棧會咨由巡警部查得外國商人開設行棧者以日本為最多當即照會日  
 使飭禁在案茲聞日使照復謂該國商人在京開設行棧始於庚子盛於今日必調查詳晰方可禁止外務部因復咨情  
 巡警部派員確查各外國商人行棧係於何年開設分類列表迅速見覆以便核辦云云○外城前門大街及鮮魚市口  
 為棚攤聚集之所近因築路清道經巡警總廳將此等貿易之人概行驅禁而於打磨廠吏目衙門改建市場以便安置  
 名曰北分廳第一小市場○京師書賈集股二萬圓設立書業公司於琉璃廠業已稟准商部立案  
 直隸○唐山洋灰公司創辦於光緒三年為唐觀察景星所主持嗣因虧累停止庚子春經周觀察學熙稟准前直督裕  
 善帥重行試辦適值拳匪之亂公司屋產悉為某國兵隊所據經天津稅務司德瑾琳商之唐山礦務公司洋員將洋灰

公司認爲礦務公司產業向某國軍官索回又恐日後糾葛特與該公司訂約不論何時准中國收回自辦近直督袁慰帥以利權所關急須收回乃委周觀察學熙孫觀察多鑫前往接收並撥一百萬兩以資擴充○承德府城大街近有某外國商賃屋設舖名曰豐興洋行事爲交涉局查悉以該商在內地開設行棧關係違約即稟請熱河廷都護移咨直督轉飭關道照會該管領事禁阻○順德府李太守映庚以泰西各國無不寄國命於商而溯其初則皆商爲陽體農爲陰體陰陽合而生工而商以益競特議設順德商會同時又開辦農會商農並鶩以爲工業之萌芽業已稟准直督開辦奉天○錦州士紳爲維持商務起見議在郡創立商務總會遵照部章公舉總理議員以聯合商情提倡各屬分會爲宗旨已招集各業公擬章程呈由將軍趙次帥咨准商部開辦○遼陽商界議設商務議院以調查商務保全利權爲宗旨江蘇○上海市總工程局近已開辦擬先從現有市面處所築造馬路以立基礎其勘定路線計自新開大街粥廠前起迤東接至租界北西藏路止爲一段計長三千四十二英尺又自新開橋起直北至姚家宅止爲一段計長二千七百二十英尺又自姚家宅起迤西至潘家灣滬甯鐵路火車站貨棧止爲一段計長三千二百三十英尺又自新開橋起沿蘇州河北岸至潘家灣火車站止爲一段計長九千七百二十七英尺又自新造大橋起直北至潘家灣火車站止爲一段計長四千五百五十英尺以上五段共計二萬三千二百六十餘英尺約合華里十三里有奇築此五段馬路爲幹路其餘支路隨時添築一切工程均擬仿照英公畫局馬路辦法以寬闊五丈爲度其市舖尙多街道較窄之處則給價酌令拆讓將來兩面市房無論翻新建造均須至局領照遵照馬路定章一律讓出地基屆時再將馬路照章加寬以順羣情聞此項馬路工程已由永利公司承辦約需銀十萬兩左右除召變淤滬鐵路撥抵歸官地畝所售價銀三萬餘兩外尙不敷銀七萬兩則以奉裁上海灘地局所有未變地畝陸續召變以充經費○上海書業各業議設書業商會俾於出

版一事得互相查察以免翻刻盜印之弊業已擬章三十五條附以出版公約十七條圖書月報章程十三條稟由商部批准開辦○鎮江商會以工商品必有比較而後有競爭有競爭而後有進步爰議設陳列所搜羅各種美術與有關民生日用之件標誌來歷書明價值分別東西洋貨及中國各省出產三大宗而以本埠土貨相形見絀之處著為圖說以期工藝之改良云○清江浦為南北要衝商務素盛近經職商張君符元等稟准江甯商務總會設立清江商務分會以資整頓並舉劉君壽祺為總理

江西○贛省開辦總商會早有成議茲聞已於高升巷小西園開辦並舉朱君景熙為總理朱君葆成為協理修君思永為坐辦○九江商務總會近議擴充會務提倡工藝擬先酌收註冊公費設立勸工場以資激勵已擬定章程六條刊布傳單俾各業自行集議認定納費多寡以便尅期興辦

浙江○鎮海縣紳鄭王諸君發起邀集各商議設鎮邑商務分會衆俱贊成即舉鄭君贊臣為總理陳君晴川為協理福建○龍溪縣王大令祖錫因撤該處英商和順洋牌致觸英領事之怒力索賠款二千兩王令堅執不允英領竟敢阻其上省留結此案經學商兩界電稟署閩督崇佑帥請為力爭佑帥因即電傳王大令回省英領事聞之又照請汀漳龍道嚴飭王令速將此案理清云

四川○邛州茶商陳君於焙茶製茶之法頗有研究近將所製各茶分上中下三等運往奧境行銷

廣東○汕頭商務分會近因該埠商務日盛擬援重慶廈門之例改設總會以資董督業經議定章程稟奉商部批准辦理○葡萄牙商船萬黃欽號近由香港裝載鹽斤前往澳門中途為我國礮艦所捕將鹽拍賣船主及水手羈禁事為廣州葡領事所聞即照請署粵督岑雲帥將人船及貨一併交還粵督僅將船主釋回葡領事因稟告澳督電達葡使照請



外務部轉飭交還然粵督仍堅執不允云

廣西○南甯開埠已有成議茲經桂撫林贊帥派員勘定南甯府城外東南下角街地方闢為商埠地臨邕江下遊水深河寬最宜停泊輪船附近凌鐵村等處均已議價圈定不准私售他人並於開辦時特設商埠總局局附四所曰工程所租稅所巡警所審判所均已派員辦理埠內巡捕均募華人充當不准雇用西捕其商埠之郵政電報自來水電燈電話諸端均議定自辦以免利權外溢又以前次梧州開埠草率以致洋商充斥大受損害即河面筏船經商人修設貿易者後多私售外人影響頗大故此均由官製租與商人囤貨設店以防流弊云

雲南○騰越商務素稱繁盛惟市面概用英幣每圓實重二錢九分遞年幣價漸增至乙巳年每圓竟漲至六錢一分彼以二錢九分之幣易我六錢一分之銀又立嚴例凡華商至緬甸採辦英貨必用此幣否則以滇省所用之牌坊錠羅綫銀買英國紙幣即以紙幣購英貨故自丙午正月以來騰越之銀日運出關每月不下五六十萬兩近已搬運將空云

光緒三十一年茶葉出口數

乙巳年分中國出口紅茶共五十九萬七千零四十五擔價值一千二百七十二萬一千零二百十三兩上年出口共七十四萬九千零零二擔價值一千六百五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兩是年茶價較上年稍高大半運銷英國其數共二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一擔價值五百二十一萬六千零七十三兩較癸卯多二千三百六十八擔惟價較上年少十萬三千三百二十九兩甲辰年分所銷歐洲紅茶除俄國外共價值四百七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兩較上年稍增惟乙巳年仍跌至原位共銷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擔價值一百十萬零七千五百八十四兩行銷香港者共價值一百七十四萬五千零四十二兩上年共價值一百九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兩此外由陸路運銷俄國者其數頗鉅上年共六萬

五。千。八。百。六。十。八。擔。較。上。年。稍。增。運。銷。美。國。者。共。六。萬。二。千。六。百。七。十。三。擔。值。價。一。百。二。十。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兩。運。銷。印。度。者。共。一。千。四。百。零。三。擔。上。年。共。二。千。五。百。二。十。五。擔。癸。卯。年。分。共。三。千。九。百。七。十。九。擔。本。年。由。漢。口。運。出。者。共。二。十。九。萬。零。三。百。七。十。七。擔。上。年。共。三。十。四。萬。四。千。六。百。一。十。擔。由。九。江。運。出。者。共。九。萬。五。千。四。百。三。十。三。擔。此。外。福。州。及。三。都。澳。兩。處。較。上。年。減。少。十。分。之。一。綠。茶。一。項。銷。數。亦。逐。年。減。少。上。年。共。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八。擔。值。價。八。百。二。十。九。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兩。前。年。共。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六。擔。值。價。九。百。四。十。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兩。本。年。由。歐。洲。運。銷。俄。國。者。共。五。萬。九。千。四。百。七。十。七。擔。運。銷。英。國。者。三。萬。四。千。五。百。二。十。四。擔。較。前。大。增。運。銷。美。國。者。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四。擔。值。價。三。百。六。十。七。萬。一。千。六。百。五。十。兩。運。銷。印。度。者。八。千。四。百。七。十。一。擔。杭。州。一。處。居。十。萬。六。千。五。百。八。十。八。擔。較。別。處。多。兩。倍。有。奇。次。為。甯。波。九。江。等。處。磚。茶。亦。有。增。添。出。口。之。數。共。五。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八。擔。值。價。四。百。二。十。五。萬。三。千。零。十。八。兩。由。西。伯。利。亞。運。銷。俄。國。者。共。二。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九。擔。由。歐。洲。運。往。者。共。八。萬。八。千。七。百。八。十。一。擔。由。太。平。洋。各。口。岸。運。往。者。共。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四。擔。運。銷。英。國。者。六。萬。八。千。三。百。零。三。擔。餘。則。係。零。星。運。往。各。處。者。此。項。磚。茶。之。利。為。漢。口。所。獨。占。本。年。運。出。之。數。共。四。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五。擔。此。外。碎。塊。磚。茶。亦。由。英。俄。購。去。俄。國。居。三。分。之。二。

### 光緒三十一年鴉片進口數

據海關報告鴉片出產之處除中國外斷推印度此外如俄國新加坡法韓日本等處亦間有之然最足供研究者惟印度鴉片。進口自壬寅迄今多寡無定以本年為最多計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七擔公班土較前年少六千擔白皮土加三千擔上海為鴉片進口之中心點茲將本年由上海運銷各處之數列下運往廈門者以喇莊土為最多值價一

百四十七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兩公班土三萬六千三百十九兩白皮土無別種土值價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七兩運往廣州者其數最多喇莊土值價九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兩公班土一百三十五萬零八百零六兩白皮土四百六十六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別種土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兩此外運往汕頭及福州者數亦不少

### 日本長崎商務情形

光緒三十二年春季長崎全埠商務計輸出內國產值價一百六十二萬零六百二十八圓外國產十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圓兩共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圓輸入從量稅品值價一百八十二萬零三百三十八圓從價稅品五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九圓免稅品七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圓三共三百零九萬四千零零四圓以輸入較輸出其價值當超過一百三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圓輸出者運往中國如海產雜貨煤炭往海參滿者為精米磚茶煤炭洋服什物諸大宗此外尚有金貨四千五百二十圓紙幣八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圓輸入者為中國雜糧雜貨肥料棉花英國木料塊鐵熟鐵鐵條竿汽罐諸機械苛性曹達及書籍美國麥粉小公比利時鐵條竿窗玻璃德國精糖蘭領印度煤油韓國黃豆肥料暹羅米及木材香港精糖香蠟諸大宗此外尚有軍用手票七萬二千五百圓紙幣二十五萬八千一百十八圓該埠前曾添築海岸浚港隄防甫告成功忽遭暴風雨損壞不少修理所費頗巨市內公債歲有所增自由港問題屢議屢輟茲已定於出島町新埋築地撥七千坪建設自由倉庫凡由他國入口之貨再欲輸出者可借該倉庫收存既不徵入口關稅又不取存倉費其用意在獨據轉運利權漸為擴張之計云

### 秘魯華商大概情形

駐秘領事陳君始昌近將光緒三十一年冬季及全年秘魯中國生意進出及何貨起色何貨減色大概情形報告商部

商務

日本長崎商務情形

秘魯華商大概情形

一百五十五

丙午

茲錄如下。起色各貨。一茶葉自春及秋未有起色及至冬間價值頓起因秘魯向銷廣州裕盛包種茶冬間該號忽然倒閉到貨稍疎各商公議提價每件約高價一圓四五角之譜。二爆竹此項為華商專利之品惟近因和里威鄰國禁放爆竹銷途稍滯然仍有利可圖。三荳粟秘地今年田疇告歉故此項昂貴異常業此者無不獲利華商近售土貨荳粟獲利亦優。四豬油自秋徂冬價日昂貴因荳粟為豬之食料品荳粟昂則豬油亦因此而昂查秘魯各埠華商畜牧豬隻生意甚大云。減色各貨。一宜占安南米近十餘年來每年約銷流七八萬包今年自土米失收所銷益乘秋季以前亦獲利益惟一到冬季屯積較多又有西人緬尼自暹羅國採辦直運秘魯為數甚鉅互相爭市低價因之大為失利。二絲綢此項行銷不廣全年祇值數萬圓因秘國婦人喜用法國絲綢雖質地粗薄有所不嫌以其色水花樣日日翻新迥非我國所及其餘各種雜件則無甚起色亦無甚減色也。至全年秘魯商情較去年稍為起色一因風波不到各行莊號均無牽連倒閉之憂二因銀根鬆裕周轉亦屬自如第匯水低縮稍為缺點耳。統查全年秘國生意洋人業蔗糖棉花固獲利益而華人業荳粟豬油茶葉亦有贏餘近年來華僑到秘散居各埠作小本雜貨生涯者日益衆多獲利亦豐因費用廉儉兼售土貨最能多得土人之利即以利馬嘉里約兩埠而論已多設數百餘間蓋大莊號不過得土人間接之利而小舖店實得土人直接之利也此等生涯歐美商人所不屑為而秘人性習安逸不善營生除華人操此業外意大利人亦占多數惟華人工費費用均從廉儉為意大利人所難能耳。第年來稅賦頻征無論何國貨物成本賣價比兩年前已逾倍餘貧戶小民實所難堪而銷場亦稍為阻滯華商每年所到貨物約值百數十萬圓僅足供銷場之用而已。

美國茶業情形

美國所銷華茶有超等次等平等之別或以頭春二春三春爲別或用譯音爲別其國人嗜尚亦頗以省界爲區其風爲轉移從前西北各省多用青茶凡進口青茶西北省十之八近年改用日本茶東方舊用福州及廈門烏龍近亦改用台灣茶福州雖尙行銷而廈門茶幾絕於市現時市業情形日本茶行於西北及大西洋濱海各省青茶行於中西南各省工夫茶行於旅美之異國人烏龍行於東方各省印度錫蘭茶勻銷於全國現時進口多數仍推中國爲第一日本次之印度錫蘭又次之然詳審印度茶遞年漸有增進中國若不急起直追勢將爲其所逐查茶性宜於亞洲及附近亞洲各島溯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時美國進口茶每一磅值三十七仙半由此遞減至一千九百零三年祇值十二仙半美國商人去歲函詢駐廈門領事中國茶葉市情該領事覆報力詆農工不用新法政府不蠲釐稅坐令如廈門宜茶之地亦日就荒蕪不得謂非釐稅病民之故他國乘此機會以其摻雜染製之劣品竟得戰勝華茶非特華民受虧並用茶者亦陰蒙其害妨礙衛生中國實尸其咎爲中國政府計毋甯獨此區區釐稅以挽回將墜之業乎查華茶迭經西人推爲優勝其所謂被日被印攘奪之故原因頗多約舉數事則茶商自摻劣葉損失名譽一也裝載未宜凡運到者皆有味無香二也檢製工人不盡潔淨西人傳述生厭三也日本綠茶皆經靛染清冽有餘甘美不足特於標面分注何質若干如何煎飲如何有益皆經醫士認許又隨時飾美其樹藝焙製良法圖說翻新四出分送印茶錫茶同此辦法聞美國商會言印度一種薰製之茶品質極劣全恃廣刊告白美境竟可歲銷十三兆磅此豈華商所會顧及四也要之美人品茗徒取其消食而不腴削故不論何茶皆和以牛乳白糖日本綠茶如不染色中國綠茶如不參苦澀之紅茶卽指爲味薄其不能辦別真贋蓋如此一千八百九十二年駐甯波美領事會覓得杭州龍井茶子回國於各省試種惟南卡路來那著有成效據農部言近年以官地五十英畝試辦歲收茶葉一萬磅每磅工值貴至二十七仙半而工人仍不趨於採製之業

未 易 招 備 云 茲 將 美 國 茶 業 一 切 情 形 列 表 如 下

一 千 九 百 零 四 年 七 月 止 美 國 進 口 茶 葉 總 表

茶 別	烏 龍 包		平 水 及 青		工 夫 茶 包		日 本 茶 包		印 度 及 錫 蘭 茶 包	
	數	值	數	值	數	值	數	值	數	值
口 岸										
新 約	五 四 二 二 八 五		三 三 三 九 〇 二		一 〇 六 三 九 八		一 四 八 九 八 一		一 五 六 九 六 三	
芝 嘉 高 里 伊 省 內	一 八 九 九 三		一 〇 六 四 二 〇		二 二 三 八 九		一 六 二 一 五 四		三 八 四 七 八	
線 頗 路 達 教 尼 蘇 省			四 〇 六 六		七 五 二		一 六 六 二 五		七 七 四	
舊 金 山	七 〇 三 五		二 三 九 九 五		一 九 九 〇 八		八 三 五 六 四		一 六 〇 二 五	
忒 枯 麻 華 達 頓 省	六 〇 一		六 五 三 九		二 九 八 九		四 六 九 八 八		四 三 二 一	
檀 香 山	一 六 〇						一 一 二 一		三 四 八 五	
共 計	五 六 九 〇 七 四		四 六 三 九 二 二		一 五 一 四 三 七		四 五 九 四 三 七		二 二 〇 〇 八 六	
	每 包 計 三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每 包 計 十 磅	
	值 十 七 仙		值 十 五 仙		值 十 二 仙		中 值 十 九 仙		中 值 十 六 仙	

一 千 九 百 零 四 年 七 月 止 美 及 坎 大 進 口 茶 葉 磅 數 表

美 國 茶 業 情 形 由 坎 大 進 口 不 易 割 斷 工 部 告 告 美 坎 爲 一 表 照 辦 如 下

青 茶	福 州	工 夫 茶	日 本	臺 灣	印 度 錫 蘭
-----	-----	-------	-----	-----	---------

一〇〇六六一三一 四四一六二三五一八七三二四一九 四一九八四三九〇 一七三二八一五 七八一三五六四

美國紐約茶市行情表  
 表中所載價值已  
 有轉移不能作據

西名	譯名	每磅價值美銀
Foochow Fair Good Superior Fine Finest Choice to Choicest	福州 平好 好 上好 幼細 極幼 由經選 至頂選	九仙至十仙 十一仙至十三仙 十四仙至十六仙 十七仙至十八仙 十九仙至二十一仙 二十二仙至三十仙
Young Hyson Extra Firsts Seconds Thirds Hyson—	嫩熙春 特別 頭春 二春 三春 熙春	二十九仙至四十仙 二十三仙至二十八仙 十四仙至十八仙 十仙至十三仙
Country Green Gunpowder Extra Firsts Seconds Imperial— Firsts Seconds Thirds Japan— Basket Fired Pan Fired Formosa Fair	青茶 特別 頭春 二春 青茶御用 頭春 二春 三春 日本 鑊焙幼細 鑊炒幼細 臺灣 平好	三十仙至四十仙 二十二仙至二十九仙 十八仙至十九仙 二十七仙至二十九仙 二十三仙至二十五仙 十三仙至十七仙 十四仙至三十仙 十三仙至三十仙 十三仙至十四仙

商務 美國茶業行情

一百五十九 丙午

商 務 美 國 茶 葉 情 形

Fairts Congon Fair Good to Superior Fine to Finest Choice to Choicest	三 春 工夫茶 平 好 上 好 至 由 好 至 至 幼 細 由 極 幼 至 頂 選	九仙至十一仙 十仙至十一仙 十一仙至十三仙 十五仙至二十五仙 二十三仙至六十仙
Pingsuey Gunpowder Extra Firsts Firsts Seconds Thirds Pea Leaf	平 水 特別幼細 頭 春 二 春 三 春 豆 葉	二十六仙至三十五仙 二十三仙至二十五仙 十九仙至二十二仙 十六仙至十八仙 十四仙至十五仙
Imperial— Firsts Seconds Thirds	平 水 御 用 頭 春 二 春 三 春	十九仙至二十二仙 十六仙至十八仙 十四仙至十五仙

一 百 六 十 十 月

Good Superior Fine Finest Choice Choicest Fancye	好 上 好 幼 細 極 幼 經 選 頂 選 裝 演	十五仙至十六仙 十七仙至十九仙 二十三仙至二十六仙 二十八仙至三十三仙 三十八仙至四十仙 五十仙至七十仙 八十仙至一元廿五仙
India Pekoe Sou- chung Pekoe Orange Pekoe	印 度 白 毫 選 莊 白 毫 橙 白 毫	十仙至十二仙 十三仙至十五仙 十六仙至二十四仙
Ceylon Pekoe Pekoe Sou- chung Orange Pekoe B&O Pekoe	錫 蘭 白 毫 白 毫 選 莊 橙 白 毫 俾 及 奧 白 毫	十仙至十二仙 十三仙至十五仙 十六仙至二十五仙 二十仙至二十六仙



各國賽會誌要

日本○日本擬開大博覽會已於五月二十五日開特別委員會議定經費一千萬元內建築費以及一切費用五百十二萬元事務員費一百七十二萬元土地等費三百餘萬元豫算收入雜項二百萬元內百萬元爲觀覽之款餘百萬元爲土地等收入之款至博覽會場內之設置館數共十四館卽內國品陳列專用館美術館農業館林業館水產館動物館水族館食料品館等三館計十館萬國品陳列館學藝館工業館機械電氣館等三館此外爲東洋諸國陳列品物特設一館名曰特別館會場地畝議由博覽會事務所適宜購買其開會之地則已定於東京單上假定之大坂名古屋候補地因爲分擔經費等交涉保留餘地也

英○英國愛爾蘭擬於明年夏間在德博林城開萬國賽會經駐華英使將賽會章程三件照送外務部並聲明限期太促如中國入會趕辦不及願電本國展期等語外部據此已鈔錄章程咨行各省示諭紳商如有情願入會者務卽尅期電復至赴會商人名數及應用地段若干隨後詳細報部以憑轉咨云

比○黎業斯萬國博覽會近已告終我國赴會商人計共得獎憑一百零七張銅獎牌四十三面此外尙有比使署隨員評獎委員獎憑四十五張出力人員獎憑五十七張業由該會場幫辦高第函送駐比楊星使分別發給矣

商 務  
各 國 美 會 議 要



一 百 六 十 二

十 月

小說

空谷佳人續前

第十二章

卜既爲女取水浸指後。以殘燭將盡。亟持之照視所掘處。則見甕口微露。斧所觸者。蓋一巨甕。私計此甕亦既藏諸壑谷。猶懼不密。而必深瘞之地下。其爲黨中要物無疑。亟啓而視之。果黃金充牣其中。初念喜甚。繼念後此不知尙能出穴與否。設竟不能。雖得銅山金穴。亦何所用之。又不禁愴然以悲。復憶曩所見桶貯黃金。與此正同。故爲分度兩地。意彼或黨中之公共物。而此則曾祖父之私蓄耳。噫。身爲會員。而私匿巨金。亦何怪黨員之不服哉。顧二者既擁此厚資。近已改業。故久閉置。而不以供揮霍。亦良可異。意者天特留以畀余乎。反復凝思。心如轆轤。轉會殘燭已盡。女適來覓卜。罔無所覩。乃以手擊卜肩。嗚嗚作怒聲。卜不得已。爲多燃火柴。以代燭。默念出穴尙無期。苟長此。罔將何以堪。曾祖父既不恡予食。或給燭亦非所靳。姑俟其來時。試求之。未幾復聞咄咄聲。卜詣井口取食。卽以燭請。其曾祖父不之許。曰。若穴居何所事。而必須燭。日博一飽足矣。既得隴。乃復望蜀。耶。卜婉告以苦況。迄不可

卜無如何。惟悒悒而已。食畢復詣窖金處。移甕續掘。自是更閱四五日。不知深入究凡幾許。第覺初掘時日可二尺餘。繼僅尺餘。終且日不過數寸。深率逐日遞減。細思其故。蓋緣地底泥土層積愈下愈堅。而昇土往反陟降穿穴。寔深則稽時亦寔久。矧卜故未慣作苦。至此手龜足繭。力日以孱。而運斤。又不如揮鋤之得力。坐是種種其茹苦。殆難備述。惟身歷者獨喻之。爾初入穴時。猶幸藉燭光以視。時計而知晷刻。迨燭盡而遂瞽。然第資石罅微光。以別昏曉。一日者。會取食歸。行經軍械所畔。女忽語卜曰。火火。蓋自女燃火柴。灼指後。卜嘗以火之名及其效用之利害。約略告女。女聞而誌之。故今茲猝以此相語。意蓋訝卜久不燃燭也。卜卽探囊取火柴。授女。女仍擦而燃之。戲笑如前。惟已稍黠。解趨避。垂盡卽棄之。不復令灼。及其指矣。卜於女取火時。忽見附壁隱處。有兩木桶。頗巨。爲前此所未見。意其中或亦藏鐵。亟前燭之。桶緘閉甚固。斧碎其蓋。乃見其中滿貯流質之物。嗅之。知爲火酒。方闔處穴中。苦不得燭。忽於無意中獲此。意良喜。可投木片於其中。燃以代燭。於是每直需火時。輒一燃之。惜煙重。目爲之眯。故向非萬不得已時。固不輕用。孰知甫一再燃。卽已爲其曾祖父所覺。蓋彼偶行經石罅旁。猝覩黑煙涌出。大驚。急呼卜至井口。詰以何從得火。卜初秘不肯宣。至研詰再三。始以實告之。且謂囊中畜有火種。取火良易。卽不得燭。亦無所苦。其曾祖父曰。噫。汝得

火酒乎。曰：然。曰：汝雖得火酒，爾後慎毋復燃。卜曰：何哉？豈并此區區亦穴中囚人所不獲自由乎？亦既無從得燭，而燃木片以代之，窘亦甚矣。胡猶不見恤而苦相禁？曰：此舉劇危險，懼有失，余必不許。汝苟不聽命，余且緝汝。食卜初不解其相禁之意，既而思之，殆恐煙出爲人所見，從而根索耳。實與禁劇壁同一用意。乃應之曰：穴中幽闇，至不可堪，僥倖天不絕人，賜以火酒，方稍稍自慰。胡曾祖父猶苦相禁約，孫決不能從也。苟欲孫勿燃木片，必於食飲外日給以燭，而後可。旋聞其曾祖父顛聲應曰：黠兒，汝乃欲以此要余乎？余且并食飲亦不汝給。汝其如余何？語畢，將覆井蓋委之去。卜大懼，將乞哀轉念，徒以示弱，無濟於事。乃變計大聲恫嚇之曰：孫自入穴之後，久自知身如待決之囚，終不免於死，惟不甘徒死。今幸有火酒兩巨桶，其力足以摧陷地道，而有餘。孫將身與地道俱燬，不復留此以貽禍後人矣。其曾祖聞卜言，亦大懼，急易辭曰：余亦何忍驟絕汝食，惟不欲汝燃木片耳。卜曰：此固不難。如命第曾祖父亦何必靳予燭？曰：余今茲允以燭畀汝，汝勿復燃木片以生煙可乎？卜思燃木片以代燭，本非所願，特不得已而思其次。爾方慮求燭不得，苟得燭，以便操作於願，斯足置木片而弗燃，亦胡不可？乃亟諾之。未幾果購燭至，約足敷十日之用。且許用罄，續購。卜得燭甚喜，卽燃之以燭所掘處。見深約八尺許，廣可容兩人並行。雖闇中摸索，幸無大差忒。計應已抵

石基之下。從此可旁穿左嚮。徐折而上。趣矣。復掘移時。乃晚餐。教女學語。良久而後就寢。

第十三章

詰朝。蚤起。燭已敷用。可不復祕惜。遂就燭下取視時計。先是以棄置既久。機已停滯。至是復開之。約略直辰時。後卽以此爲準。女屢見卜把玩時計。不知爲何物。今忽見秒針微動。且聞有聲錚錚然。大異之。亟從卜索觀。愛翫不忍釋手。疑爲動物。卜乃約舉時計之作用以告之。初不求其甚解。聊以爲授語之資料而已。然女傾耳而聽。意頗愉懌。卜詢以樂聞與否。女對以樂聞。此爲其漸解語言之始。卜聞之甚喜。因臚舉其他事物以詔之。幾忘掘地。忽復憶及。始遄往。仰視石罅微光。則已爲燭光所揜。不復可見。念苟得長竿。而繫物於其端。揭之於石罅之外。行人儻見之。必來俛瞰。卽可得救。何必孳孳於掘地爲。於是秉燭覓竿。竟不可得。意殊懊喪。轉念此舉亦非善策。必爲曾祖父所禁。否則竿出亦必拔去之。或竟填塞石罅。不留餘隙。計不如且已。遂罷覓。仍往掘地。自是日掘尺餘。左迤而上。折經久弗懈。而其曾祖父亦供應罔闕。卜以池水不潔。索置浴杵及溫水以供浴。又以女衣履垢敝。索易新製。皆立應。偶或枝梧。第鑿壁數下。卽如言購置。寢致爲女索衣飾。亦靡不從。於是卜穴居頗適。如是者復二十餘日。所掘之地道。已垂及地平線。不日有出穴之望。女亦寢解啞作小兒語。卜意其

猶能記憶幼時事。試敏之，則瞠目不答。茫然一無所省記。卜深歎惜。欲竄出穴後，倩名偵探代訪其家世，終得當而後已。

第十四章

時出穴在卽。卜預爲後計。展轉籌思。念苟出而鳴捕舉陷穴之始末。白有司則穴中所儲黃金將悉數籍沒入官。己一無所得。縱或憫己貧而調卹之以償陷穴之苦。掘地之勞亦必爲數無幾。不足以自贍。復何足以娶庚孃。審是則報捕固非策。然苟置之弗究。曾祖父見己攜女出穴。必不肯休勢。且終置己於死地。而後己卽不遽置己於死。亦詎肯聽己坐攘巨金以娶庚孃。計不如先運窖金於他處。而後出穴。此自爲謀也。至爲女謀。亦殊難。位置女無家將焉歸。窺其意甚悅。己知必不肯中道相舍。然己已與庚孃有成約。西律禁二妻不容雙娶。幸女此時猶不解世故。然異日出穴後。必漸解之。設竟效瑤光之奪壻。將奈之何。躊躇再三。心如轆轤轉。迄不能決。復念女久處闇中。曩乍見燭光。猶以爲異。設出穴後。猝覩曠日勢。且不能張目。祇益駭怪。幸比來稍稍解語。盍試舉穴外景物預告戒之。俾不致張皇於臨時。乃願謂女曰。吾儕出穴。獲重見天日。爲期殆不遠矣。女不待其辭之畢。卽僥言曰。將出穴乎。卜曰。然。察女意似安於穴居。但願留而不願出者。乃曉之曰。汝之久困於此。蓋爲惡人所陷。非汝

本願此間實非善地。直不異死囚牢。與黑闇地獄。汝奈何樂居於此。以沒齒而猶戀戀不忍。舍去汝亦知穴外景物其奇麗。有不可勝言者。乎。天子人以自然之美利飲食居處。被服日用。凡是種種日趨於便利。日極於美備。人人得而享受之。取不盡而用不竭。汝亦生人衆之一分子。分應共享。所以擯不得預者。穴居誤之也。汝奈何甘心自畫而欲長此沈淪乎。於是約舉天地人物之梗概以告之。方卜言時。女傾耳靜聽。目不他瞬。若甚樂聞者。終則拊掌歎笑。手足舞蹈無異孩提。連呼曰。好好。卜問汝盡解余所言乎。對以稍解。繼問汝頗樂聞乎。對以樂聞。復問汝願出穴乎。則對以不願。蓋仍疑卜所言穴外之樂。徒虛語耳。彼固以爲天地之大觀。人生之幸福。盡於此穴中。夏蟲不可與語。冰井蛙不可與測。海固亦無怪其然也。卜力自明所言之非妄。女終不信。仍執意不願出穴。卜無如何。然終慮其臨時駭怪。不得不先誘啟之。乃謂之曰。汝知余終日掘地奚爲乎。對以不知。卜曰。曩以汝不解語。故不之告。今出穴。伊邇勢難終闕。設汝能解吾言。遂從而信之。固善。否則吾無如何。亦惟有聽汝仍留而吾獨去而已矣。汝久於穴居。習而安之。余固弗堪也。所以剛壁掘地者。凡以爲出穴計耳。不然。毋甯飽食以嬉。焉用胼手胝足。徒自苦爲時。卜雖侃侃言之。猶慮女不盡解。執意女傾聽。至終忽兩目直視。狀如省悟。欲言復止者。再蓋初學語者。恆苦拙於措詞。格格莫吐。不能脫口。



而。出。故。作。此。態。久。之。始。吃。吃。然。強。致。詞。曰。必。入。入。又。曰。必。出。出。乎。卜。悟。其。指。蓋。詢。必。出。穴。否。也。即。應。之。曰。然。女。曰。何。出。意。著。詢。出。穴。後。將。奚。適。也。卜。曰。此。殆。難。以。片。言。罄。姑。從。緩。汝。所。急。宜。知。者。則。預。防。穴。外。日。光。奪。目。是。也。日。之。光。線。極。明。殊。不。類。燭。恆。人。視。之。猶。苦。目。眩。何。況。於。汝。汝。驟。睹。之。必。致。不。能。張。眸。但。須。知。日。為。天。象。之。一。初。非。妖。物。無。庸。駭。怪。度。汝。幼。時。亦。嘗。習。見。之。而。不。以。為。奇。今。緣。久。居。閣。中。猝。覩。此。等。高。度。光。線。目。所。未。經。故。不。免。為。之。眩。奪。非。有。他。也。竣。後。此。常。常。見。之。則。亦。將。與。恆。人。同。習。而。安。之。矣。卜。雖。誨。之。諄。諄。猶。慮。其。不。解。復。手。摹。而。口。繪。之。女。頻。頷。首。若。有。所。領。會。卜。意。其。已。喻。乃。已。平。日。操。作。大。率。以。九。句。鐘。為。度。至。是。以。藏。功。在。即。至。十。句。鐘。猶。不。休。女。憐。卜。瘁。從。其。手。奪。斧。去。趣。之。歸。寢。卜。不。忍。卻。然。雖。就。枕。終。輾。轉。不。能。成。寐。遂。復。起。潛。往。力。掘。至。曉。仍。未。能。穿。透。女。起。相。助。卜。亟。止。之。蓋。觸。手。處。覺。土。脈。漸。鬆。知。已。垂。及。地。平。線。所。未。達。者。一。間。耳。苟。遽。掘。而。穿。之。既。懼。為。穴。外。人。所。見。致。啟。猜。防。復。虞。日。光。穿。漏。動。女。駭。怪。故。姑。緩。之。欲。卜。以。夜。女。不。喻。卜。意。執。不。可。卜。強。曳。之。至。臥。處。語。以。日。光。之。烈。須。慎。防。之。再。三。諄。囑。後。以。憊。極。且。晝。間。無。事。姑。臥。憩。片。時。乃。目。甫。交。睫。方。臃。臃。間。似。覺。女。不。在。側。起。視。果。已。舍。已。他。適。懼。其。造。次。急。往。覓。之。入。地。道。行。未。及。半。斗。聞。女。大。聲。狂。呼。曰。儂。失。目。矣。儂。失。目。矣。即。遙。見。穴。口。日。光。下。射。知。一。間。未。達。之。浮。土。已。為。女。所。掘。穿。卜。且。喜。且。恨。

喜者喜鉅工。今已告成。重見天日。行卽出阱。恨者恨女之造次。或有意外之變也。

第十五章

卜方欲往窺穴口。卽見女揜目反犇。因卻退。攜女至暗處。女泣謂卜曰。儂不幸直妖物。眸子幾爲妖物剗去。卜恨其不從己言。嗤之曰。汝自求剗耳。今幸而妖物尙有情。留餘地。未將汝目全剗去。女慙且慍。乃滾地作嬌啼。卜深悔失言。急撫慰之。且語以所遇者。初非妖物。卽余曩所謂日光者。是汝初不余信。今日覩之。而以爲妖。足徵余言之不謬。後此當敬聽余教。慎勿復爾。女啼漸止。慍猶不解。卜亦無如何。暫置之。出視穴口。大僅如斗。猶不便出入。須埃夜分。更拓之。歸視女。尙面壁有怒容。卜思己身外無長物。行李故留。逆旅中。今不知存否。然旣得巨金。此區區者。卽棄之。亦不足惜。女亦無多家具。舍幼時衣飾外。均不必攜往。惟出穴夜行。羸糧固不可缺。乃囊儲數日糧。而納諸懷。以待人靜後潛逸。摒擋旣竟。忽聞咄咄聲。比詣井口察之。則是祖父而非曾祖父。蓋其祖父足瘡已平復。得醫生許可而歸也。卜亟起居。詢足瘡愈否。其祖父霽顏語之曰。余已強健如恆。汝何不聽余訓。自貽伊戚。卜見其意良慈善。因乞援。顧不允。哀之再三。其祖父乃曰。汝甯不知汝曾祖父之爲人乎。余卽欲縱汝。無如渠不允。何。余烏敢抗違。姑徐圖之。或得當以報。卜時掘地之功已竟。固無假乎援手。所以故如

此絮絮者。凡以釋其疑爾。因瘵乞哀不已。其祖父亦惻然動容。惟以不能自專爲辭。久之始去。卜食畢。與女語良久。計出穴後靡所投止。所可依賴者。惟曩充書記時所賃屋之屋主婦。故雅相得。今試投之。當不見却。且其地僻遠。尤可避曾祖父之耳目。意旣決。時已過晡。乃持斧偕女詣穴口。將拓大之。忽聞穴外足音。蹶然急奔。避少須。復臨視。則已填塞。無少罅。視之塊然。巨石覆其上。撼之不少。動心大失望。遽悶絕。不知人。久之覺耳畔有人低呼。張目審視。則身臥積薪上。女啜泣於旁。問女何爲。女曰。適君無故仆地不起。儂呼君亦不應。儂惶急甚。故守君而泣。卜豁如夢覺。斗憶曩事。不禁淚下如綆。糜女見卜如此。哭益失聲。於是相對慟哭。哀慘萬狀。久之。卜思徒哭無謂。乃收淚謂女曰。月餘胼胝之功。擲諸虛牝。今將奈何。女亦止泣。答曰。否。君誤矣。卜曰。掘地圖遁。今爲所覺而填以巨石。復安得出。女曰。必欲出奚爲者。蓋卜以不得出爲大戚。而女方以爲幸。所以哭者痛卜之將死爾。卜知其無可與言。付之不管。女亦默然。旋聞咄咄聲。卜趨視。鬚髮見曾祖父挺刃而前。大懼反奔。及卻顧。則固無人。惟筐繩動搖而已。自知心誓曰。第聞其祖父自井上俛而詢曰。汝掘地圖逸乎。卜力白其無。其祖父曰。汝姑少安毋躁。且穴居亦無苦。余固不闕汝所須也。卜諾之而退。蓋二老雖見地罅。疑爲卜所掘。而移石填之。然終不深知。故以爲問。卜雖不承。究不能釋其疑也。是夜。卜懊

恨萬狀。深尤女所爲。竟夕目不交睫。天甫明。卽奔詣穴口。伏視以待有人移石。卽奪門逸去。乃伏候三日。聞無動靜。失望之極。自揣其將終老此穴乎。則固不甘也。

第 十 六 章

巨石旣不能移去。於是卜思於石旁。別穿一穴。或爲力較易。復恐蹈前覆轍。方猶豫間。其祖父復來。予食呼而謂之曰。余語汝穴居不闕於供。汝胡猶掘地思逸。卜尙欲支飾。其祖父曰。汝無然。所掘地穴。幸不爲汝曾祖父所見。否則必不汝貸。卜至是亦不能飾。乃自承。因乞哀曰。於萬死求一生。人之恆情。孫坐困於此。祖父亦何忍坐視。不一援手。孫掘穿地穴。爲功良不易。祖父雖明知孫所爲。亦何嘗不可故縱。乃必從而填塞之。以絕孫一線之生路。得毋忍乎。其祖父曰。余本欲縱汝。無如於勢不可。今日實非其時。事關大局。非汝所知。余亦不能遽以告汝。總之汝苟不安於穴居。則汝曾祖父之爲人。汝所稔知。懼不汝利也。汝宜聽余良言。姑安心待之。余自當徐圖所以拯汝之策。卜凝思良久。未卽答。其祖父復曰。聽與否。兩端惟汝自揣。卜默計曾祖父年屆期頤。風燭殘齡。卽坐待之。應亦無多時。苟固執不應。懼觸怒之。轉以債事。乃應曰。諾。後此敬如命。不復掘地。惟不可闕孫等所須。否則聽曾祖父所爲。願速賜死。其祖父頷之。且囑曰。汝曾祖父時。倩人邏守。如復掘地。必爲所覺。所謂自作孽不可活。

者。余亦無能爲役矣。言畢。覆井蓋而去。卜此時悲從中來自願生。不若死。計與其永錮母甯。觸怒曾祖父。俾速見殺。於是大哭。女見卜悲憤亦悄然不樂。時依依肘下。故作小兒語以媚卜。卜置不理。女亦弗怒。反吃吃笑。意蓋幸卜自此不復作出穴之想。可與已長相守於穴中。也。卜怒謂曰。汝意余不復出乎庸詎知余固別有善策。終必出也。女曰。若何而可。曰。左掘既爲所覺。今當變計右掘。繞越小舍而西。庶幾如願。於是復操作不輟者兩月餘。計地道已越小舍。漸可斜上。得暇輒教女學語。綜計入穴已百餘日。日必授數語。至是尋常問答語。與目前事物。已約略彼此都解。然惟卜與女習處。故能爾。設易他人。則恐未必然也。一日者。女忽謂卜曰。曩左掘。今胡右掘。君固嘗謂掘地而洞之。可由彼出。儂曩所見之日光。殆卽掘穿之處乎。卜曰。余曩不之告。實以汝不解語故。今旣見問。當爲汝備述往事。遂語以右掘之由。且謂前此徒勞無功。咎皆在汝。苟非然者。今已在安樂鄉矣。此次汝務當慎守余戒。庶不致復貽誤。女詢必欲出穴。奚爲。卜不得已。復爲之縷述人生應享之幸福。而詔之曰。人各有家庭。父母昆弟。卽汝亦有所自出。不幸爲姦人所陷。閉置於此。度汝初失去時。汝之父母昆弟。不知若何悲痛。若何求索。雖至今已相去十有餘年。猶當相憶。良苦。女問。何謂父母昆弟。卜具告之。女曰。然則儂固無兄。卽以君爲兄可乎。卜許之。自此女遂呼卜爲兄。始問父母昆弟。胡

爲。而。相。憶。卜。曰。凡。爲。人。父。母。者。靡。不。視。其。息。若。掌。上。珠。一。旦。被。掠。失。去。烏。能。不。憶。卽。昆。弟。少。長。習。處。食。息。與。偕。固。亦。宜。拳。拳。於。手。足。之。情。也。女。曰。今。君。爲。儂。兄。儂。爲。兄。妹。相。依。一。穴。食。同。案。寢。同。室。跬。步。弗。離。亦。可。云。樂。矣。何。必。求。出。卜。曰。不。然。人。生。於。世。少。之。時。與。其。父。母。昆。弟。同。居。則。享。天。倫。之。樂。及。其。長。也。男。授。室。女。適。人。而。後。夫。唱。歸。隨。卽。與。其。父。母。昆。弟。分。居。而。享。伉。儷。之。樂。事。之。常。也。苟。得。出。穴。余。當。訪。求。汝。家。送。汝。歸。去。余。亦。將。有。他。適。固。不。能。與。汝。白。頭。相。守。也。女。問。汝。出。穴。後。遽。將。與。儂。爲。別。乎。曰。然。女。怒。目。相。視。旣。而。泣。然。欲。涕。曰。汝。真。欲。棄。儂。而。去。乎。亦。可。謂。太。上。忘。情。者。已。卜。曰。不。然。此。其。間。實。有。不。得。不。分。居。之。故。存。焉。女。曰。然。則。此。中。有。三。穴。儂。與。若。各。畫。疆。而。守。不。得。相。犯。汝。厭。儂。儂。決。不。溷。汝。可。乎。語。訖。不。寐。卜。答。卽。悻。悻。自。去。摒。擋。一。切。卜。知。其。不。可。以。理。喻。姑。聽。其。去。旣。而。設。詞。以。慰。之。始。相。睦。如。初。自。此。復。操。作。二。十。餘。日。二。老。供。食。及。燭。無。間。意。卜。殆。不。復。作。出。穴。之。想。矣。庸。詎。知。卜。右。掘。已。垂。及。地。平。線。至。夜。候。女。睡。熟。卜。復。奮。掘。移。時。地。已。穿。透。耿耿。見。星。月。光。更。掘。則。穴。口。已。漸。拓。廣。可。容。身。卜。遂。躡。身。而。出。游。目。四。顧。躊。躇。滿。志。

# 雜俎

##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中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為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九月初一日。△英使以廣東黃埔鐵路。有礙廣九路線。照請商部電止緩辦。署粵督岑春萱力爭之。初二日△法商請在四川成都開埠。外務部不許。咨請川督錫良拒之。初三日。▲日本伏見若宮親王回國。▲閱兵大臣袁世凱鐵良。抵河南彰德府。△會議藏約大臣張蔭棠。被英兵圍困。政府電飭駐藏大臣查辦。△杭州土商反抗土藥局案議結。初四日。▲派載振徐世昌赴奉天查辦事件。初五日。△札薩克蒙古王。私質地於俄。奉天將軍趙爾巽阻之。並貸以款。以絕俄謀。△河南秋操開操於彰德府。初八日。▲秋操事竣。閱兵大臣行觀兵式。並宴內外賓。△學部通諭。寺僧設學須遵 欽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中國事紀

定章程辦理。不得藉營別事。援引外國僧徒。違者查辦。

初九日。▲浙江鐵路公司。開股東會於杭州。△中義商約在上海開議。義使力索上海至紹興航權。並開無錫安慶為商埠。皆力拒之。初十日。▲引見考試留學畢業生。▲閱兵大臣袁世凱鐵良。入京覆命。十一日。△商部電令粵省詳查洋藥入數。並令各省督撫將鴉片銷數。每三月報部一次。十二日。▲賜留學畢業生陳錦濤等三十一人進士舉人出身有差。△英美俄德法義荷七國商標條約議結。▲端方之江督任。△刑部奏定偽造外國銀幣刑法專條。通咨各省。十三日。△駐德使臣楊晟丁艱。奪情留任。▲北京華商中華報幹事彭詒孫。主筆杭慎修拘質警廳。彭因出手槍自擬誤傷朱委員。縛送大興縣。杭先遞回籍。十五日。▲江蘇鐵路公司。開股東會於上海。十六日。▲編纂官制大臣奏議定官制。▲直督袁世凱自京回津。△荷屬華商因孟薩曼耳添抽四項苛稅。稟請外務部力爭。

四十七

丙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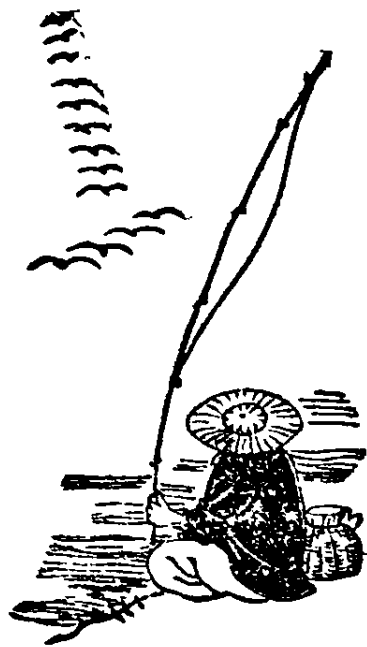
特派錢恂就近往查。十七日。▲寓京英人某。被人槍斃。十八日。△陝藩樊增祥密劾陝督升允。諭交川督錫良查辦。▲周馥之粵督任。十九日。▲編制館擬定外省官制電致各省督撫裁酌。▲學部奏派羅振玉劉鍾琳田吳焯張煜全等分赴直隸河南山東山西考查學務。二十日。▲宣布釐定京官制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照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禮部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並暫兼辦陸軍部軍諮府事宜。刑部改爲法部。大理寺改爲大理院。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新設郵傳部專管輪船鐵路電線郵政等事。理藩院改爲理藩部。各部不分滿漢。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都察院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暫如舊應行增設之資政院審計院。均著以次設立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

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毋庸更改。各部尙書均充參預政務大臣。▲諭令裁缺堂官原品食俸聽候。簡用。▲諭令釐定官制王大昌鐵良開去軍機大臣專管部務。▲諭令慶親王世鴻禧仍爲軍機大臣。世續補授軍機大臣。▲諭令廣西巡撫林紹年開缺。以侍郎用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二十一日。▲以鹿傳霖仍補授吏部尙書。陳邦瑞調補左侍郎。唐景崇調補右侍郎。溥頤補授度支部尙書。紹英補授左侍郎。陳璧仍補授右侍郎。溥良仍補授禮部尙書。張亨嘉補授左侍郎。景厚仍補授右侍郎。鐵良補授陸軍部尙書。壽勳仍補授左侍郎。廕昌補授右侍郎。戴鴻慈補授法部尙書。紹昌仍補授左侍郎。張仁黼仍補授右侍郎。張百熙補授郵傳部尙書。唐紹儀補授左侍郎。胡燏棻補授右侍郎。壽耆補授理藩部尙書。堃軸補授左侍郎。恩順補授右侍郎。陸寶忠仍補授都



察院都御史。伊克坦陳名侃仍補授副都御史。▲以沈家本補授大理院正卿。▲以王士珍署陸軍部右侍郎。▲以鐵良兼署度支部尚書。▲以汪大燮補授外務部右侍郎。先以唐紹儀暫署。▲以柯逢時補授廣西巡撫。▲以四品京堂程儀洛辦理八省膏捐。▲以唐文治暫署農工商部尚書。毓朗暫署民政部尚書。▲諭令嗣後大學士尚書侍郎。均著毋庸兼管都統副都統事務。▲諭令陸潤庠以尚書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安徽鐵路日本工程師菅野苞。投水自盡。二十二日。▲裁缺尚書侍郎。改補各旗都統副都統。二十三日。▲改政務處爲會議政務處。▲賞給翰林院每年津貼銀三萬兩。都察院四萬兩。▲諭令都察院糾察行政。二十四日。▲廣東粵漢鐵路總辦鄭官應黃景棠。皆辭職。二十五日。▲外務部拒駁外人請給遊歷勘礦護照。▲上海領袖領事照會江海關道。允禁各國兵輪水手登岸打獵。二十七日。▲新加坡華僑被衣服疫苛例

准免明文到粵。二十八日。▲吉林長春府知府諭蔡民間賃屋於日人。△中英合辦廣九鐵路合同簽押。△外務部電咨晉撫。無庸與福公司力爭礦權。晉撫覆電駁之。△山西留日學生李培仁憤福公司攘奪晉省礦權。蹈海死。△福建廈門嵩嶼。由興泉永道何成浩。另購他地與美商換回。△已故江西南昌縣令江召棠。奉旨優卹。贈太僕寺卿銜。並賞給雲騎尉世職。△吉林長春開埠。日本設領事焉。▲浙江鐵路行開工禮。▲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巡視至海參崴。二十九日。▲查辦事件大臣載振徐世昌至奉天。△桂省奏准緩行新律。



雜 俎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中國事紀



五 十

十 月